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 雲 五 主 編

日 知 錄

(七)

顧 炎 武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日 知 錄

(七)

顧炎武著

國學基本叢書

日知錄集釋

卷十九

文須有益於天下

文之不可絕於天地間者。曰明道也。紀政事也。察民隱也。樂道人之善也。若此者。有益於天下。有益於將來。多一篇。多一篇之益矣。若夫怪力亂神之事。無稽之言。勦襲之說。諛佞之文。若此者。有損於己。無益於人。多一篇。多一篇之損矣。錢氏曰。虛患難者。勿爲怨天尤人之言。虛貴顯者。勿爲矜己傲物之言。論學術。勿爲非聖悖道之言。評人物。勿爲黨同醜正之言。

先生與友人書曰。孔子之刪述六經。卽伊尹太公救民於水火之心。而今之注虫魚命草木者。皆不足以語此也。故曰載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夫春秋之作。言焉而已。而爲之行事者。天下後世。用以治人之書。將欲謂之空言而不可也。愚不揣有見於此。故凡文之不關於六經之指。當世之務者。一切不爲。而旣以明道救人。則於當今之所通患。而未嘗專指其人者。亦遂不敢以避也。

文不貴多

二漢文人。所著絕少。史於其傳末。每云所著凡若干篇。惟董仲舒至百三十篇。而其餘不過五六十篇。或十數篇。或三四篇。史之錄其數。蓋稱之非少之也。乃今人著作。則以多爲富。夫多則必不能工。卽工亦必不皆有用於世。其不傳宜矣。楊氏曰。今之文集。與今之時藝。若不拉雜擻燒。將伊于何底。

西京尚辭賦。故漢書藝文志所載。止詩賦二家。其諸有名文人。陸賈賦止三篇。賈誼賦止七篇。枚乘賦止九篇。司馬相如賦止二十九篇。兒寬賦止二篇。司馬遷賦止八篇。王褒賦止十六篇。揚雄賦止十二篇。而最多者。則淮南王賦八十二篇。枚臯賦百二十篇。而于枚臯傳云。臯為文疾。受詔輒成。故所賦者多。司馬相如善為文而遲。故所作少。而善於臯。臯賦辭中。自言為賦不如相如。其文散敝。曲隨其事。皆得其意。頗諒笑不甚閑靡。凡可讀者。不二十篇。其尤嫚戲不可讀者。尚數十篇。是辭賦多而不必善也。東漢多碑誄書序論難之文。又其時崇重經術。復多訓詁。凡傳中錄其篇數者。沈氏曰。救文格論。于此下有北海王瞞。彪。班固。朱穆。胡廣。應奉。應劭。崔駰。崔瑗。崔實。崔烈。楊修。劉陶。張衡。馬融。蔡邕。荀爽。荀悅。李固。延篤。盧植。皇甫規。張奐。孔融。杜篤。王隆。夏恭。夏牙。傅毅。黃香。劉毅。李尤。李勝。蘇順。曹衆。曹朔。劉珍。葛嬰。王逸。崔琦。邊韶。張升。趙壹。侯瑾。張超。班昭。共凡一百十字。四十九人。其中多者。如曹褒。應劭。劉陶。蔡邕。荀爽。王逸。各百餘篇。少者。盧植六篇。黃香五篇。劉陶。駱。崔烈。曹衆。曹朔。各四篇。桓彬三篇。而於鄭玄傳云。玄依論語作鄭志八篇。所注諸經。百餘萬言。通人頗譏其繁。是解經多而不必善也。

秦延君說堯典篇目兩字之說。十餘萬言。但說曰。若稽古三萬言。原注。桓譚新論。此顏之推家訓所謂。鄴下諺云。博士買驢。書券三紙。未有驢字者也。原注。陸游詩。文辭博士書。驢券職事。參軍判馬曹。文以少而盛。以多而衰。以二漢言之。東都

之文。多於西京。而文衰矣。以三代言之。春秋以降之文。多於六經。而文衰矣。原注。如惠施五車。其書竟無一篇傳者。記曰。天下無道。則言有枝葉。楊氏曰。惠施多方。其書五車。非必皆其自作。

隋志載百人文集西京惟劉向六卷揚雄劉歆各五卷爲至多矣他不過一卷二卷而江左梁簡文帝至八十五卷元帝至五十二卷沈約至一百一卷所謂雖多亦奚以爲趙氏曰梁武帝作通史六百卷金海秋中庸孔子正言等講疏二百餘卷吉凶軍賓嘉五禮一千餘卷贊序詔誥等文一百二十卷佛經義記數百卷金策三十卷簡文帝讓昭明太子傳五卷諸王傳三十卷禮大義二十卷老子義二十卷莊子義二十卷長春義記一百卷法寶連璧三百卷元帝著孝德忠臣傳各三十卷丹陽尹傳十卷注漢書一百十五卷周易講十卷內典博要百卷連山三十卷詞林三十卷玉韜金樓子補闕子各十卷老子疏四卷懷舊傳二卷古今同姓名錄一卷式贊三卷文集五十卷此帝王著述之最富者也晉葛稚川著書六百餘卷宋樂史著貢舉事二十卷登科記三十卷題解二十卷唐登科文選五十卷孝弟錄二十卷廣孝傳五十卷仙記一百四十卷太平寰宇記二百卷總記傳坐知天下記四十卷商頌雜錄二十卷廣卓異記二十卷諸仙傳二十五卷宋齊邱文傳十三卷杏園集十卷李白別集十卷神仙宮殿窟宅記十卷上華夷圖一卷又編己作爲仙洞集百卷周必大著書八十一種又有平園集二百卷李心傳有高宗繫年錄二百卷學易篇五卷誦詩訓五卷春秋考十三卷禮二十三卷讀史考十二卷舊聞證誤十五卷朝野雜記四十卷道命錄五卷西陲泰定錄九十卷辨南遷錄一卷詩文一百卷李燾作長編九百七十八卷總目五卷易學五卷春秋學十卷五經傳授尚書百篇圖大傳雜說各一卷七十二子名籍各一卷文集五十卷奏議三十卷四朝史稿五十卷通論十卷南北通守錄三十卷七十二侯圖陶潛新傳并詩譜各三卷歷代宰相年表唐宰相譜江左方鎮年表晉司馬氏本支宋齊梁本支王謝世表五代將相年表合爲四十一卷王應麟有深寧集一百卷玉堂類稿二十三卷掖垣類稿二十二卷詩考五卷地理考五卷漢藝文志考證十卷通鑑地理考一百卷通鑑地理通釋十六卷通鑑答問四卷困學紀聞二十卷蒙訓七十卷集解踐阼篇補注急就篇六卷補注王會篇小學紺珠十卷玉海二百卷詞學指南四卷詞學題苑四十卷筆海四十卷姓氏急就篇六卷漢制考四卷六經天文六卷小學諷詠四卷此文人著述之最富者也

著書之難

子書自孟荀之外如老莊管商申韓皆自成一言至呂氏春秋淮南子則不能自成故取諸子之言彙

而爲書。此子書之一變也。今人書集。一一盡出其手。必不能多。大抵如呂覽淮南之類耳。其必古人之所未及。就後世之所不可無。而後爲之。庶乎其傳也與。

宋人書如司馬溫公資治通鑑。馬貴與文獻通考。皆以一生精力成之。遂爲後世不可無之書。而其中小有舛漏。尙亦不免。若後人之書。愈多而愈舛漏。愈速而愈不傳。所以然者。其視成書太易。而急於求名故也。方東樹曰。按如溫公書。孫之輪作唐史要論。其用力精勤。篤志如彼。可以矻著書欲速之膏肓也。

伊川先生晚年作易傳。成門人請授。先生曰。更俟學有所進。子不云乎。忘身之老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也。俛焉日有孳孳。斃而後已。

直言

張子有云。民吾同胞。今日之民。吾與達而在上位者之所共也。救民以事。此達而在上位者之責也。救民以言。此亦窮而在下位者之責也。

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然則政教風俗。苟非盡善。卽許庶人之議矣。故盤庚之誥曰。無或敢伏小人之攸箴。而國有大疑。卜諸庶民之從逆。子產不毀鄉校。漢文止輦受言。皆以此也。唐之中世。此意猶存。魯山令元德秀遣樂工數人。連袂歌于齋。玄宗爲之感動。白居易爲蓋屋尉。作樂府及詩百餘篇。規諷時事。流聞禁中。憲宗召入翰林。亦近於陳列國之風。聽輿人之誦者矣。

詩之爲教。雖主於溫柔敦厚。然亦有直斥其人而不諱者。如曰赫赫師尹。不平謂何。如曰赫赫宗周。褒姒威之。如曰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家伯冢宰。仲允膳夫。聚子內史。蹶維趣馬。騶維師氏。豔妻煽方處。如曰伊誰云從。維暴之云。則皆直斥其官族名字。古人不以爲嫌也。楚辭離騷。余以蘭爲可恃兮。羌無實而容長。王逸章句。謂懷王少弟司馬子蘭。椒專佞以慢愒兮。章句謂楚大夫子椒。洪興祖補注。古今人表。有令尹子椒。如杜甫麗人行。賜名大國號與秦。慎莫近前丞相噉。近於十月之交。詩人之義矣。孔稚珪北山移文。明斥周容。劉孝標廣絕交論。陰譏到溉。袁楚客規魏元忠。有十失之書。韓退之諷陽城。作爭臣之論。此皆古人風俗之厚。

立言不爲一時

天下之事。有言在一時。而其效見於數十百年之後者。魏志司馬朗有復井田之議。謂往者以民各有累世之業。難中奪之。今承大亂之後。民人分散。土業無主。皆爲公田。宜及此時復之。當世未之行也。及拓跋氏之有中原。令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給授而口分。世業之制。自此而起。迄於隋唐守之。魏書武定之初。私鑄濫惡。齊文襄王議。稱錢一文重五銖者。聽人市用。天下州鎮郡縣之市。各置二稱。懸於市門。若重不五銖。或雖重五銖而雜鉛鐵。並不聽用。當世未之行也。及隋文帝之有天下。更鑄新錢。文曰五銖。重如其文。置樣於闕。不如樣者。沒官銷毀之。而開通元寶之式。自此而準。至宋時猶倣之。

唐書李叔明爲劍南節度使。上疏言道佛之弊。請本道定寺爲三等。觀爲二等。上寺留僧二十一。上觀道士十四。每等降殺以七。皆擇有行者。餘還爲民。德宗善之。以爲可行之天下。詔下尙書省議。已而罷之。至武宗會昌五年。併省天下寺觀。敕上郡東都兩街各留二寺。每寺留僧三十人。天下節度觀察使治所。及同華商汝州各留一寺。分爲三等。上等留僧二十人。中等留十人。下等五人。凡毀寺四千六百餘區。歸俗僧尼二十六萬五百人。大秦穆護祇僧二千餘人。而有明洪武中亦稍行其法。元史京師特東南運糧。竭民力以航不測。秦定中虞集建言。京東數千里。北極遼海。南濱青齊。萑葦之場。海潮日至。淤爲沃壤。用浙人之法。築堤捍水爲田。聽富民欲得官者。合其衆而授以地。能以萬夫耕者。授以萬夫之田。爲萬夫長。千夫百夫亦如之。三年視其成。以地之高下。定爲徵額。五年有積畜。命以官。就所儲給以祿。十年佩之符印。得以傳子孫。如軍官之法。如此。可以寬東南之運。以舒民力。而游手之徒。皆有所歸。事不果行。及順帝至正中。海運不至。從丞相脫脫言。乃立分司農司於江南。召募能種水田。及修築圍堰之人。各一千名。爲農師。歲乃大稔。至今水田遺利。猶有存者。而戚將軍繼光復修之蘄鎮。是皆立議之人所不及見。而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天下之理。固不出乎此也。孔子言行夏之時。固不以望之魯之定哀。周之景敬也。而獨以告顏淵。及漢武帝太初之元。幾三百年矣。而遂行之。孔子之告顏淵。告漢武也。孟子之欲用齊也。曰以齊王。猶反手也。若滕則不可用也。而告文公之言。亦未嘗貶於齊梁。曰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爲王者師也。

嗚呼天下之事有其識者不必遭其時而當其時者或無其識然則開物之功立言之用其可少哉。朱子作詩傳至於秦黃鳥之篇謂其初特出於戎翟之俗而無明王賢伯以討其罪於是習以爲常則雖以穆公之賢而不免論其事者亦徒閱三良之不幸而歎秦之衰至於王政不綱諸侯擅命殺人不忌至於如此則莫知其爲非也。歷代相沿至先朝英廟始革千古之弊伏讀正統四年六月乙酉書與祥符王有熾曰周王薨逝深切痛悼其存日嘗奏葬擇近地從儉約以省民力自妃夫人以下不必從死年少有父母者各遣歸其家。原注周憲王諱有熾所著有誠齋集憲王雖有此命及薨妃鞏氏竟自經以殉諡貞烈以一品禮葬之蓋上御極之初卽有感於憲王之奏而亦朱子詩傳有以發其天聰也嗚呼仁哉。

先生與人書曰引古籌今亦吾儒經世之用然此等故事不欲令在位之人知之今日之事興一利便是添一害如欲行沁水之轉般則河南必擾開膠萊之運道則山東必亂矣又曰目擊世趨方知治亂之關必在人心風俗而所以轉移人心整頓風俗則教化綱紀爲不可闕哉。

文人之多

唐宋以下何文人之多也固有不識經術不通古今而自命爲文人者矣韓文公符讀書城南詩曰文章豈不貴經訓乃舊畬潢潦無根源朝滿夕已除人不通古今馬牛而襟裾行身陷不義况望多名譽而宋劉摯之訓子孫每曰士當以器識爲先一號爲文人無足觀矣然則以文人名於世焉足重哉此揚子雲

所謂撫我華而不食我實者也。黃魯直言數十年來。先生君子。但用文章提獎後生。故華而不實。本朝嘉靖以來。亦有此風。而陸文裕〔原注〕所記劉文靖〔原注〕告吉士之言。空同〔原注〕大以爲不平矣。〔原注〕見

宋史言歐陽永叔與學者言。未嘗及文章。惟談吏事。謂文章止於潤身。政事可以及物。〔原注〕楊氏曰。永叔長文章。故不言文章。而

言政事。君諛長政事。故不言政事。而言文章。一以掩其所長。一以厲其所短。古人之意。非淺薄後生所識也。

先生與友人書曰。宋史言劉忠肅每戒子弟曰。士當以器識爲先。一命爲文人。無足觀矣。僕自讀此一言。便絕應酬文字。所以養其器識。而不墮於文人也。中孚爲其先妣求傳再三。終已辭之。蓋止爲一人一家之事。而無關於經術政理之大。則不作也。韓文公起八代之衰。若但作原道。原毀。爭臣論。平淮西碑。張中丞傳。後序諸篇。而一切銘狀。概爲謝絕。則誠近代之泰山北斗矣。

巧言

詩云。巧言如簧。顏之厚矣。而孔子亦曰。巧言令色鮮矣仁。又曰。巧言亂德。夫巧言不但言語。凡今人所作詩賦碑狀。足以悅人之文。皆巧言之類也。不能不足以爲通人。夫惟能之而不爲。乃天下之大勇也。故夫子以剛毅木訥爲近仁。學者所用力之途。在此不在彼矣。

天下不仁之人有二。一爲好犯上好作亂之人。一爲巧言令色之人。自幼而不孫弟。以至於弑父與君。皆好犯上好作亂之推也。自脅肩諂笑。未同而言。以至於苟患失之。無所不至。皆巧言令色之推也。然而二

者之人常相因以立於世。有王莽之篡弑，則必有揚雄之美新。有曹操之禪代，則必有潘勗之九錫。原注世說

言潘元茂作魏公册命人謂與訓誥同風

是故亂之所由生也。犯上者爲之魁，巧言者爲之輔。故大禹謂之巧言令色孔壬而

與驩兜有苗同爲一類。甚哉其可畏也。

原注程王作閔命曰無以巧言令色便辟側媚然則學者宜如之何？必先之以孝弟，以消

其悖逆陵暴之心，繼之以忠信，以去其便辟側媚之習。使一言一動皆出於其本心，而不使不仁者加乎

其身。夫然後可以修身而治國矣。

原注記者於論語之首而列有子曾子之言所以補夫子平日所未及其間次序亦不爲無意

世言魏忠賢初不知書，而口含天憲，則有一二文人代爲之後。漢書言梁冀裁能書計，其誣奏太尉李固

時扶風馬融爲冀章草。唐書言李林甫自無學術，僅能秉筆，而郭慎微苑咸文士之闕茸者，代爲題尺。又

言高駢上書肆爲醜悖，脅邀天子，而吳人顧雲以文辭緣澤其姦。宋史言章惇用事，嘗曰：元祐初司馬光

作相，用蘇軾掌制，所以能鼓動四方。乃使林希典書命，逞毒於元祐諸臣，嗚呼！何代無文人？有國者不可

不深惟華實之辨也。

楊氏曰希草貶子瞻制舉擲筆而起曰今日壞卻名節矣

文辭欺人

古來以文辭欺人者，莫若謝靈運。次則王維，靈運身爲元勳之後，襲封國公。宋氏革命，不能與徐廣陶潛

爲林泉之侶。

楊氏曰廣嘗事桓靈實不可與淵明比

既爲宋臣，又與廬陵王義真款密。至元嘉之際，累遷侍中，自以名流，應

參時政。文帝惟以文義接之，以致舛望。又上書勸伐河北，至屢嬰罪劾，興兵拒捕，乃作詩曰：韓亡子房奮。

秦帝魯連恥。本自江海人。忠義動君子。及其臨刑。又作詩曰。龔勝無餘生。李業有終盡。若謂欲效忠於晉者。何先後之矛盾乎。史臣書之以逆。不爲苛矣。王維爲給事中。安祿山陷兩都。拘于普施寺。迫以僞署。祿山宴其徒於凝碧池。維作詩曰。萬戶傷心生野烟。百官何日再朝天。秋槐葉落空宮裏。凝碧池頭奏管絃。賊平下獄。或以詩聞於行在。其弟刑部侍郎縉。請削官以贖兄罪。肅宗乃特宥之。責授太子中允。襄王僭號。楊氏曰。唐僖宗光啓二年。出奔朱玫立襄王。逼李拯爲翰林學士。拯旣汗僞署。心不自安。時朱玫乘政。百揆無敘。拯嘗朝退。駐馬國門。爲詩曰。紫宸朝罷綬鷓鸞。丹鳳樓前立馬看。惟有終南山色在。晴明依舊滿長安。吟已涕下。及王行瑜殺朱玫。襄王出奔。拯爲亂兵所殺。二人之詩同也。一死一不死。而文墨交游之士。多護王維。如杜甫謂之高人。王右丞。天下有高人而仕賊者乎。今有顛沛之餘。投身異姓。至擯斥不容。而後發爲忠憤之論。與夫名汗僞籍而自託乃心。比於康樂右丞之輩。吾見其愈下矣。

末世人情爛巧。文而不慙。固有朝賦采薇之篇。而夕有捧檄之喜者。苟以其言取之。則車載魯連。斗量王蠋矣。是不然。世有知言者出焉。則其人之真僞。卽以其言辨之。而卒莫能逃也。黍離之大夫。始而搖搖中而如噎。旣而如醉。無可奈何。而付之蒼天者。真也。汨羅之宗臣。言之重。辭之複。心煩意亂。而其詞不能以次者。真也。栗里之徵士。淡然若忘於世。而感憤之懷。有時不能自止。而微見其情者。真也。其汲汲於自表暴而爲言者。僞也。易曰。將叛者其辭慙。中心疑者其辭枝。失其守者其辭屈。詩曰。盜言孔甘。亂是用讒。

夫鏡情僞，屏盜言。君子之道，興王之事，莫先乎此。

修辭

典謨爻象，此二帝三王之言也。論語孝經，此夫子之言也。文章在是，性與天道亦不外乎是。故曰有德者必有言，善乎游定夫之言曰：不能文章，而欲聞性與天道，譬猶築數仞之牆，而浮埃聚沫以爲基，無是理矣。後之君子，於下學之初，卽談性道，乃以文章爲小技，而不必用力。然則夫子不曰其旨遠，其辭文乎？不曰言之無文，行而不遠乎？曾子曰：出辭氣，斯遠鄙倍矣。嘗見今講學先生，從語錄入門者，多不善於修辭，或乃反子貢之言以譏之曰：夫子之言性與天道，可得而聞，夫子之文章，不可得而聞也。錢氏曰：釋子之家之語錄，始于宋儒，其行而釋其言，非所以垂教也。君子之出辭氣，必遠鄙倍。語錄行而儒家有鄙倍之詞矣。有德者必有言，語錄行則有德而未必有言矣。《說刑部》曰：言之無文，行而不遠。出辭氣，不能遠鄙。曾子戒之。况於說聖經以教學者，遺後世而雜以鄙言乎？當唐之世，僧徒不通于文，乃書其師語，以俚俗謂之語錄。宋世儒者弟子，蓋過而效之，然以弟子記先師，懼失其真，猶有取爾也。明世自著書者，乃亦效其辭，此何取哉。

楊用修曰：文，道也。詩，言也。語錄出，而文與道判矣。詩話出，而詩與言離矣。

自嘉靖以後，人知語錄之不文，於是王元美之筭記，范介儒之膚語，上規子雲，下法文中，雖所得有淺深之不同，然可謂知言者矣。

文人摹倣之病

近代文章之病。全在摹倣。即使逼肖古人。已非極詣。況遺其神理而得其皮毛者乎。且古人作文。時有利鈍。梁簡文與湘東王書云。今人有效謝康樂。裴鴻臚文者。學謝則不屆其精華。但得其冗長。師裴則蔑棄其所長。惟得其所短。宋蘇子瞻云。今人學杜甫詩。得其粗俗而已。〔原注〕葉水心言。慶歷嘉祐以來。天下以杜甫爲師。始細唐人之學。謂之江西宗派。金元裕之詩云。少陵自有連城壁。爭奈微之識砥砢。夫文章一道。猶儒者之末事。乃欲如陸士衡所謂。謝朝華於已披。啓夕秀於未振者。今且未見其人。進此而窺著述之林。益難之矣。

效楚辭者。必不如楚辭。效七發者。必不如七發。蓋其意中先有一人在前。既恐失之。而其筆力復不能自遂。此壽陵餘子學步邯鄲之說也。

洪氏容齋隨筆曰。枚乘作七發。創意造端。麗辭腴旨。上薄騷些。故爲可喜。其後繼之者。如傅毅七激。張衡七辯。崔駰七依。馬融七廣。曹植七啓。王粲七釋。張協七命之類。規倣太切。了無新意。傅元又集之以爲七林。使人讀未終篇。往往棄之。几格。柳子厚晉問。乃用其體。而超然別立機杼。激越清壯。漢晉諸文士之弊。於是一洗矣。東方朔答客難。自是文中傑出。楊雄擬之爲解嘲。尙有馳騁自得之妙。至於崔駰達旨。班固賓戲。張衡應問。皆章摹句寫。其病與七林同。及韓退之進學解出。於是一洗矣。其言甚當。然此以辭之工拙論爾。若其意則總不能出於古人範圍之外也。

如楊雄擬易而作太玄。王莽依周書而作大誥。皆心勞而日拙者矣。〔原注〕世說。王隱論揚雄太玄。雖妙非益也。古人謂之屋下架屋。

曲禮之訓。毋勦說。毋雷同。此古人立言之本。

文章繁簡

韓文公作樊宗師墓銘曰。維古於辭必已出。降而不能乃剽賊。後皆指前公相襲。從漢迄今用一律。此極中今人之病。若宗師之文。則懲時人之失。而又失之者也。〔原注〕如絳守居園池記。以東西二字平常。而改爲甲辛殆類吳人之呼庚癸者矣。作書

須注。此自秦漢以前可耳。若今日作書。而非注不可解。則是求簡而得繁。兩失之矣。子曰。辭達而已矣。〔原注〕

胡纘宗修安慶府志書正德中劉七事大書曰。七年閏五月。賊七來寇江境。而分注於賊七之下。曰。姓劉氏。舉以示人。無不笑之。不知近日之學爲秦漢文者。皆賊七之類也。

辭主乎達。不論其繁與簡也。繁簡之論與。而文亡矣。史記之繁處。必勝於漢書之簡處。〔原注〕容齋隨筆論衛青傳封三校尉

語。史記勝漢書。處正不獨此。新唐書之簡也。不簡於事而簡於文。其所以病也。〔錢氏曰〕文有繁有簡。繁者不可簡之使

勝于公毅之簡。史記漢書互有繁簡。謂文未有繁而能工者。亦非通論也。

時子因陳子而以告孟子。陳子以時子之言告孟子。此不須重見而意已明。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

其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其妻問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其妻告其妾曰。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

後反。問其與飲食者。盡富貴也。而未嘗有顯者來。吾將疇良人之所之也。有饋生魚於鄭子產。子產使校

人畜之池。校人烹之。反命曰。始舍之。圉圉焉。少則洋洋焉。悠然而逝。子產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校人出

曰。孰謂子產智。予既烹而食之。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此必須重疊。而情事乃盡。此孟子文章之妙。使入

新唐書於齊人則必曰其妻疑而矚之。於子產則必曰校人出而笑之。兩言而已矣。是故辭主乎達。不主乎簡。劉器之曰。新唐書敘事。好簡略其辭。故其事多鬱而不明。此作史之病也。且文章豈有繁簡邪。昔人之論。謂如風行水上。自然成文。若不出於自然。而有意於繁簡。則失之矣。當日進新唐書表云。其事則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新唐書所以不及古人者。其病正在此兩句也。楊氏曰。大凡意見最害事。子京立意尚簡。遂有不當簡而簡者。要之新唐

書體例自佳。

黃氏曰。鈔言。蘇子由古史。改史記多有不當。如樽里子傳。史記曰。母韓女也。樽里子滑稽多智。古史曰。母韓女也。滑稽多智。似以母爲滑稽矣。然則樽里子三字。其可省乎。甘茂傳。史記曰。甘茂者下蔡人也。事下蔡史舉。學百家之說。古史曰。下蔡史舉。學百家之說。似史舉自學百家矣。然則事之一字。其可省乎。以是知文不可以省字爲工。字而可省。太史公省之久矣。

文人求古之病

後周書柳蚪傳。時人論文體有今古之異。蚪以爲時有今古。非文有今古。此至當之論。夫今之不能爲二漢。猶二漢之不能爲尙書左氏。乃勦取中漢中文法以爲古。甚者獵其一二字句用之。於文殊爲不稱。原注

元阿魯圖進宋史表曰。且辭之繁簡。以事而文之。今古以時。蓋用柳蚪之語。楊氏曰。宋史又太繁。一帝之紀。乃至九卷。豈復成義例乎。

以今日之地爲不古。而借古地名。以今日之官爲不古。而借古官名。舍今日復用之字。而借古字之通用。

者皆文人所以自蓋其俚淺也。

唐書鄭餘慶奏議類用古語如仰給縣官馬萬蹄有司不曉何等語人訾其不適時。

宋陸務觀跋前漢通用古字韻曰古人讀書多故作文時偶用一二古字初不以爲工亦自不知孰爲古孰爲今也近時乃或鈔掇史漢中字入文辭中自謂工妙不知有笑之者偶見此書爲之太息書以爲後生戒。

元陶宗儀輟耕錄曰凡書官銜俱當從實如廉訪使總管之類若改之曰監司太守是亂其官制久遠莫可考矣。

何孟春餘冬序錄曰今人稱人姓必易以世望稱官必用前代職名稱府州縣必用前代郡邑名欲以爲異不知文字間著此何益於工拙此不惟於理無取且於事復有礙矣李姓者稱隴西公杜曰京兆王曰琅邪鄭曰滎陽以一姓之望而概衆人可乎此其失自唐末五季間孫光憲輩始北夢瑣言稱馮涓爲長樂公冷齋夜話稱陶穀爲五柳公類以昔人之號而概同姓尤其是可鄙官職郡邑之建置代有沿革今必用前代名號而稱之後將何所考焉此所謂於理無取而事復有礙者也。

沈氏曰神宗寶錄萬歷四十二年十一月南京都察院右都御

史蔡應科乞正疏體疏第二條云二成沿襲如稱輔臣不曰王家屏沈鏗而曰山陰歸德不曰高拱張居

正而曰新鄭江陵又或稱官及地方不曰吏部尚書禮部侍郎而曰大冢宰少宗伯不曰戶部郎中工部員外而曰度支郎將作官屬不曰北直南直浙江雲貴而

曰燕吳豫章越滇黔諸如此類沿襲已久必竟當以爲戒

于慎行筆墨曰。史漢文字之佳。本自有在。非謂其官名地名之古也。今人慕其文之雅。往往取其官名地名。以施於今。此應爲古人笑也。史漢之文。如欲復古。何不以三代官名。施於當日。而但記其實邪。文之雅俗。固不在此。徒混淆失實。無以示遠。大家不爲也。予素不工文辭。無以模擬。至於名義之微。則不敢苟尋常小作。或有遷就金石之文。斷不敢於官名地名。以古易今。前輩名家。亦多如此。

古人集中無冗複

古人之文。不特一篇之中。無冗複也。一集之中。亦無冗複。且如稱人之善。見于祭文。則不復見于誌。見于誌。則不復見于他文。後之人讀其全集。可以互見也。又有互見于他人之文者。如歐陽公作尹師魯誌。不言近日古文自師魯始。以爲范公祭文已言之。可以互見。不必重出。蓋歐陽公自信己與范公之文。並可傳於後世也。亦可以見古人之重愛其言也。

劉夢得作柳子厚文集序曰。凡子厚名氏。與仕與年。暨行己之大方。有退之之誌。若祭文在。又可見古人不必其文之出於己也。

書不當兩序

會試錄。鄉試錄。主考試官序其首。副主考序其後。職也。凡書亦猶是矣。且如國初時。府州縣志書成。必推其鄉先生之齒尊而有文者序之。不則官于其府州縣者也。請者必當其人。其人亦必自審其無可讓而

後爲之官于是者其文優其於是書也有功則不讓于鄉矣鄉之先生其文優其于是書也有功則官不敢作矣義取于獨斷則有自爲之而不讓于鄉與官矣凡此者所謂職也故其序止一篇或別有發明則爲後序亦有但紀歲月而無序者今則有兩序矣有累三四序而不止者矣兩序非體也不當其人非職也世之君子不學而好多言也

凡書有所發明序可也無所發明但紀成書之歲月可也人之患在好爲人序

唐杜牧答莊充書曰自古序其文者皆後世宗師其人而爲之今吾與足下竝生今世欲序足下未已之文固不可也讀此言今之好爲人序者可以止矣

婁堅重刻元氏長慶集序曰序者敘所以作之指也蓋始於子夏之序詩其後劉向以校書爲職每一編成卽有序最爲雅馴矣左思賦三都成自以名不甚著求序於皇甫謐自是綴文之士多有託於人以傳者皆汲汲於名而惟恐人之不吾知也至於其傳旣久刻本之存者或漫漶不可讀有繕寫而重刻之則人復序之是宜敘所以刻之意可也而今之述者非追論昔賢妄爲優劣之辨卽過稱好事多設游揚之辭皆我所不取也讀此言今之好爲古人文集序者可以止矣

古人不爲人立傳

列傳之名始於太史公蓋史體也不當作史之職無爲人立傳者故有碑有誌有狀而無傳梁任昉文章

緣起。言傳始於東方朔。作非有先生傳。是以寓言而謂之傳。韓文公集中傳三篇。太學生何蕃。坊者王承福。毛穎。原注又有下邳侯。華傳是偽作。柳子厚集中傳六篇。宋清。郭橐駝。童區寄。梓人。李赤。蝮蠍。何蕃僅採其一事而謂之傳。王承福之輩皆微者。而謂之傳。毛穎李赤蝮蠍則戲耳。而謂之傳。蓋比於稗官之屬耳。若段太尉則不曰傳。曰逸事狀。子厚之不敢傳段太尉。以不當史任也。自宋以後。乃有爲人立傳者。侵史官之職矣。楊氏曰。段太尉逸事狀。此欲上之史館。則用行狀之例。豈可云傳乎。姚刑部曰。傳狀類者。雖原於史氏。而義不同。劉先生云。古之爲達官名人傳者。史官職之。文士作傳。凡爲坊者。種樹之流而已。其人既稍顯。即不當爲之傳。爲之行狀。上史氏而已。余謂先生之言是也。雖然。古之國史立傳。不甚拘品位。所紀事猶詳。又實錄書人臣卒。必撮序平生賢否。國朝實錄不紀臣下事。史館凡仕非賜諡及死事者。不得爲傳。乾隆四十年。定一品官乃賜諡。然則史之傳者。亦無幾矣。余錄古傳狀之文。並紀茲。使後之文士得擇之。

太平御覽書目。列古人別傳數十種。謂之別傳。所以別於史家。

誌狀不可妄作

誌狀在文章家。爲史之流。上之史官。傳之後人。爲史之本。史以記事。亦以載言。故不讀其人一生所著之文。不可以作其人生。而在公卿大臣之位者。不悉一朝之大事。不可以作其人生。而在曹署之位者。不悉一司之掌故。不可以作其人生。而在監司守令之位者。不悉一方之地形土俗。因革利病。不可以作。今之人未通乎此。而妄爲人作誌。史家又不考。而承用之。是以牴牾不合。子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其謂是與名臣碩德之子孫。不必皆讀父書。讀父書者。不必能通有司掌故。若夫爲人作誌者。必一時文苑名士。乃

不能詳究。而曰子孫之狀云爾。吾則因之。夫大臣家可不識字之子孫。而文章家不可有不通今之宗匠。乃欲使籍談伯魯之流。爲文人任其過。嗟乎。若是則盡天下而文人矣。

作文潤筆

蔡伯喈集中。爲時貴碑誄之作甚多。如胡廣陳寔各三碑。橋玄楊賜胡碩各二碑。至於袁滿來年十五。胡根年七歲。皆爲之作碑。自非利其潤筆。不至爲此。史傳以其名重。隱而不言耳。文人受賕。豈獨韓退之諛

募金哉。

原注李商隱記齊魯二生曰劉又持韓退之金數斤去曰此諛墓中人所得爾不若與劉君爲壽愈不能止今此事載唐書

王楙野客叢書曰。作文受謝。非起於晉宋。觀陳皇后失寵於漢武帝。別在長門宮。聞司馬相如天下工爲文。奉黃金百斤爲文君取酒。相如因爲文以悟主上。皇后復得幸。此風西漢已然。原注按陳皇后無復幸之事。此文蓋後人擬作。

然亦漢人之筆也。

杜甫作八哀詩。李邕一篇曰。干謁滿其門。碑版照四裔。豐屋珊瑚鉤。麒麟織成罽。紫駟隨劍几。義取無虛

歲。

原注邕本傳長於碑頌。人奉金帛請。文前後所受鉅萬計。

劉禹錫祭韓愈文曰。公鼎侯碑。志隧表阡。一字之價。輦金如山。可謂發

露眞賊者矣。

原注侯鯖錄唐王仲舒爲郎中。與馬逢友善。每責逢云。貧不可堪。何不尋碑誌相救。逢笑曰。適見人家走馬呼醫。立可待也。此雖戲言。當時風俗可見矣。昔揚子雲猶不

肯受賈人之錢。載之法言。而杜乃謂之義取。則又不若唐寅之直以爲利也。戒菴漫筆言。唐子畏有一巨

冊。自錄所作文簿。面題曰利市。

原注今市肆帳簿多題此二字。

新唐書韋貫之傳言裴均子持萬緡請讓先銘答曰吾寧餓死豈能爲是今之賣文爲活者可以媿矣

司空圖傳言隱居中條山王重榮父子雅重之數餽遺弗受嘗爲作碑贈絹數千圖置虞鄉市人得取之

一日盡既不有其贈而受之何居不得已也是又其次也趙氏曰隋鄭譯拜爵沛國公位上柱國高穎爲制戲曰筆乾答曰出典方岳杖策言歸不得一

文何以潤筆此潤筆二字所由叻宋時并著爲令甲沈括筆談記太宗立潤筆錢數降詔刻石於金人院

每朝謝曰移文督之楊大年作寇萊公拜相麻詞有能斷大事不拘小節萊公以爲正得我胸中事例外

贈百金曰例外則有常例可知周益公玉堂雜記湯思退草劉婉儀進位貴妃制高宗賜潤筆錢幾及萬

緡賜硯尤奇草制尙有恩賜則臣下例有餽贈更不待言唐時雖未有定制然韓昌黎讓平淮西碑憲宗

以石本賜韓宏宏寄絹五百匹昌黎未敢私受特奏取旨又作王用碑川男寄鞍馬并白玉帶亦特奏取

旨杜牧讓韋丹江西遺愛碑江西觀察使許于泉寄綵絹三百匹亦特奏聞穆宗詔蕭俛讓成德王士真

碑俛辭曰王承宗事無可書又讓進後例得貶遣苦屢勉受之則非平生之志帝從其請以區區文字餽

遺而辭與受俱奏請則已爲朝野通行之例矣又歐公歸田錄記館閣讓文例有潤筆及其後也遂有不

依時送而遣人督索者此又乞文吝餽者之陋

文非其人

元史姚燧以文就正於許衡衡戒之曰弓矢爲物以待盜也使盜得之亦將待人文章固發聞士子之利器然先有能一世之名將何以應人之見役者哉非其人而與之與非其人而拒之均罪也非周身斯世之道也吾觀前代馬融懲於鄧氏不敢復違忤勢家遂爲梁冀草奏李固又作大將軍西第頌以此頗爲正直所羞徐廣爲祠部郎時會稽王世子元顯錄尙書欲使百僚致敬臺內使廣立議由是內外竝執下官禮廣常爲愧恨陸游晚年再出爲韓侂胄譴南園閱古泉記見讓清議朱文公嘗言其能太高迹太近

恐爲有力者所牽挽。不得全其晚節。是皆非其人而與之者也。夫禍患之來。輕於恥辱。必不得已。與其與也。寧拒。至乃儉德含章。其用有先乎此者。則又貴知微之君子矣。

少年未達。投知求見之文。亦不可輕作。韓昌黎集有上京兆尹李實書曰。愈來京師。於今十五年。所見公卿大臣。不可勝數。皆能守官奉職。無過失而已。未見有赤心事上。憂國如家。如閣下者。今年以來。不雨者百有餘日。種不入土。野無青草。而盜賊不敢起。穀價不敢貴。百坊百二十司。六軍二十四縣之人。皆若閣下親臨其家。老姦宿賊。銷縮摧沮。魂亡魄喪。影滅跡絕。非閣下條理鎮服。布宣天子威德。其何能及此。至其爲順宗實錄。書貶京兆尹李實爲通州長史。則曰。實諂事李齊運。驟遷至京兆尹。恃寵強愎。不顧文法。是時春夏旱。京畿乏食。實一不以介意。方務聚斂徵求。以給進奉。每奏對輒曰。今年雖旱。而穀甚好。由是租稅皆不免。人窮至壞屋賣瓦木。貸麥苗以應官。陵轢公卿已下。隨喜怒誣奏遷黜。朝廷畏忌之。嘗有詔免畿內逋租。實不行。用詔書徵之如初。勇於殺害人。吏不聊生。至譴市里。懽呼皆袖瓦礫遮道伺之。實由間道獲免。楊氏曰。順宗實錄。非文公原本矣。此處或有已甚。所謂溢惡溢美。自古爲然也。與前所上之書。迥若天淵矣。原注。宿林玉。露摘此爲疑。豈非少年未達。投知求見之文。而不自覺其失言者邪。後之君子。可以爲戒。

假設之辭

古人爲賦。多假設之辭。序述往事。以爲點綴。不必一一符同也。子虛亡是公。烏有先生之文。已肇始於相

如矣。後之作者實祖此意。謝莊月賦。陳王初喪應劉。端憂多暇。又曰。抽毫進牘。以命仲宣。按王粲以建安二十一年從征吳。二十二年春道病卒。徐陳應劉一時俱逝。亦是歲也。至明帝太和六年。植封陳王。豈可倚撫史傳。以議此賦之不合哉。庾信枯樹賦。既言殷仲文出爲東陽太守。乃復有桓大司馬。亦同此例。原仲文爲桓元侍中。桓大司馬則元之父溫也。○此乃因殷仲文有而長門賦所云。陳皇后復得幸者。亦本此樹婆娑之言。桓玄子有木猶如此之歎。遂以二事湊合成文。

無其事。俳諧之文。不當與之莊論矣。原注長門賦乃後人託名之作。相如以元狩五年卒。安得言孝武絕。古人作文。既多寓言。便不論也。

陳后復幸之云。正如馬融長笛賦所謂屈平適樂國。介推還受祿也。

古文未正之隱

陸機辨亡論。其稱晉軍。上篇謂之王師。下篇謂之彊寇。

文信國指南錄序中。北字皆鹵字也。後人不知其意。不能改之。謝皋羽西臺慟哭記。本當云文信公。而謬云顏魯公。楊氏曰。本文但云唐宰相魯公。不云顏。本當云季宋。而云季漢。凡此皆有待於後人之改正者也。胡身之注通鑑。

至二百八十卷。石敬瑭以山後十六州賂契丹之事。而云自是之後。遼滅晉。金破宋。其下闕文一行。謂蒙古滅金取宋。一統天下。而諱之不書。此有待於後人之補完者也。漢人言春秋所貶損大人。當世君臣有威權勢力者。其事皆見於書。原注漢書藝文志。故定哀之間。多微辭矣。况於易姓改物。制有華夏者乎。孟子曰。

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習其讀而不知。無爲貴君子矣。

鄭所南心史書文丞相事。言公自序本末。未有稱彼曰大國曰丞相。又自稱天祥。皆非公本語。舊本皆直斥彼曾名。然則今之集本。或皆傳書者所改。

金史紇呂烈牙吾塔傳。北中亦遣唐慶等往來議和。完顏合達傳。北中大臣。以與地圖指示之。完顏賽不傳。按春自北中逃回。北中二字不成文。蓋鹵中也。修史者仍金人之辭未改。

晉書劉元海石季龍作史者。自避唐諱。後之引書者。多不知而襲之。惟通鑑並改從本名。

卷二十

非三公不得稱公

公羊傳曰。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天子三公稱公。周公召公畢公。毛公蘇公是也。王者之後稱公。宋公是也。杜氏通典曰。周制。非二王之後。列國諸侯。其爵無至公者。春秋有虞公州公。或因殷之舊爵。或嘗爲天子之官。子孫因其號耳。非周之典制也。東遷而後。列國諸侯。皆僭稱公。梁氏曰。衛世家。周平王命武公爲公。東遷以後。諸侯於其國皆稱公。從未有天子命諸侯爲公者。武公蓋入爲王卿士耳。夫子作春秋。而筆之於書。則或公或否。生不公。葬則公之。列國不公。魯則公之。於是天子之事。與人臣之禮。並見於書。而天下之大法昭矣。左暄曰。春秋時。諸大國皆僭稱公。其稱侯伯子男者。不過諸小國耳。夫子

伊春秋凡會盟征伐必據本爵書之。不以其僭公也。而稱之為公。所謂春秋天子之事也。而於葬則凡侯伯子男皆書公。惟桓十七年書癸巳葬蔡桓侯。啖助曰。其稱侯。蓋蔡季之賢。請諡於王也。凡諸侯請諡。王之策書。則云諡曰某侯。諸國史因而記之。故西周諸侯紀傳。皆依本爵。春秋之時。葬既不請王命。因而私諡。為公。從而書之。以見非禮也。又有始而稱侯。繼而稱子者。如春秋隱七年書。滕侯卒。桓二年書。滕子來朝。是也。有始而稱侯。繼而稱伯者。如隱十一年書。薛侯來朝。昭三十一年書。薛伯卒。是也。有始而稱侯。繼而稱伯。子復稱伯。又稱子者。如桓二年書。杞侯來朝。莊二十七年書。杞伯來朝。僖二十三年書。杞子卒。文十二年復書。杞伯來朝。襄二十九年又書。杞子來盟。是也。杜征南。楊氏士助。劉氏敞。葉氏夢得。以為或時王所黜。程氏可久。朱子以為或困于大國之責賦。而自貶。皆不可知。而謂夫子以意進退。子奪之。則非矣。漢之西郡。有七相五公。原注西都賦李善注公御史大夫將軍通稱也。按後漢書獻帝謂御史大夫都鄙慮曰。郗公天下寧有是邪。是御史大夫得稱公也。而光武則置

三公。原注續漢百官志太尉公一人司徒公一人司空公一人史家之文。如鄧公禹。吳公漢。伏公湛。宋公宏。第五公倫。牟公融。袁公安。

李公固。陳公寵。橋公玄。劉公寵。崔公烈。胡公廣。王公襲。楊公彪。荀公爽。皇甫公嵩。董公卓。曹公操。非其在

三公之位。則無有書公者。三國志。若漢之諸葛公亮。魏之司馬公懿。吳之張公昭。顧公雍。陸公遜。晉書。若

衛公瓘。張公華。王公導。庾公亮。陶公侃。謝公安。桓公溫。劉公裕之類。非其在三公之位。則無有書公者。史

至於唐。而書公不必皆尊官。洎乎今日。誌狀之文。人人得稱之矣。吁。何其濫與。何其僞與。原注若鄭端簡名臣記至無人

不稱公。非史體矣。錢氏曰。王介甫臨川集。有兵部員外郎。知制誥。謝公行狀。密文閣待制。常公墓表。戶部郎中。贈諫議大夫。曾公太常博士。曾公工部郎中。傅公員外郎。郭公郎中。周公郎中。葛公司封郎中。孫公

侍御史王公墓志。

大雅古公。賈父。箋曰。諸侯之臣。稱君曰公。白虎通曰。臣子於其國中。皆褒其君為公。詩。月乃命魯公。俾侯

于東。公者。魯人之稱。侯者。周室之爵。

秦誓公曰嗟我士聽無譁夫秦誓之書公與春秋之書秦伯不已異乎曰春秋以道名分五等之爵班之天子不容僭差若秦誓本國之書孔子因其舊文而已公之媚子從公子狩亦秦人之詩也

平王以後諸侯通稱爲公則有不必專於本國者矣碩人之詩曰譚公維私左傳鄭莊公之言曰無寧茲許公復奉其社稷

周之盛時亦有羣公之稱見於康王之誥及詩之雲漢此猶五等之君春秋書之通曰諸侯也

左傳自王卿而外無書公者惟楚有之其君已僭爲王則臣亦僭爲公宣十一年所謂諸侯縣公皆慶寡人者也原注漢書沛公注孟康曰楚舊僭稱王其縣宰爲公淮南子魯陽公注楚之縣公也楚僭號稱王其守縣大夫皆稱公傳中如葉公析公申公鄆公蔡公息

公商公期思公竝邊中國白公邊吳蓋尊其名以重邊邑原注呂氏春秋楚又有卑梁公而秦有麇公原注

宋隱曰蓋庶邑公史失其姓名楚漢之際有滕公戚公柘公薛公郟公蕭公陳公魏公留公方與公高祖初稱沛公太上

皇父稱豐公皆楚之遺名原注左傳齊亦有邢公棠公汝成案春秋時齊有棠公襄二十五年傳正義曰楚僭號王故縣尹稱公齊不僭號亦邑長稱公者蓋其家臣僕呼之曰公傳即

因而言之猶伯有之臣云吾公在壑谷也邢公之稱義亦猶彼此縣公之公也原注御史監郡者亦稱監公見曹相國世家

有失其名而公之者史記秦始皇紀侯公項羽紀縱公侯公高祖紀單父人呂公新城三老董公孝文紀

太倉令淳于公天官書甘公封禪書申公齊人丁公曹相國世家膠西蓋公留侯世家東園公夏黃公汝成

案索隱曰陳留志云園公姓庚字宣明居園中因以爲號夏黃公姓崔名廣字少通齊人隱居夏里修道故號曰夏黃公是二人自有姓名與字非失之也年遠說繁或出附會然史云四人前對各言名姓曰某

某似非失其名而公之者豈太史公以四人皆樂遜潛密因從其自號書之以著高尚耶又國稱陳留書
 舊傳自序國公為秦博士避地南山惠太子以為司徒至穆十一世洪氏隸釋有國公神坐國公神祚機
 等國即國也會稽典錄載虞仲翔云鄧大里黃公潔已暴秦之世高祖即昨不能一致惠帝恭讓出則濟
 難是二人又姓國與黃第漢哀帝元壽二年始改丞相為大司徒孝惠時未有是名國稱所述恐不足據
 仲翔之言或亦因
 其自號誤為姓云

穰侯傳其客宋公信陵君傳毛公薛公賈生傳河南守吳公張敖傳中大夫泄公黥布
 傳故楚令尹薛公季布傳母弟丁公鼂錯傳謁者僕射鄧公鄭常時傳下邳翟公酷吏傳河東守勝屠公
 貨殖傳朱公任公漢書高帝紀終公藝文志蔡公毛公樂人竇公黃公毛公皇公張耳陳餘傳范陽令徐
 公甘公劉歆傳魯國桓公趙國貫公周昌傳趙人方與公武五子傳瑕丘江公王褒傳九江被公于定國
 傳其父子公翟方進傳方進父翟公儒林傳免中徐公博士江公食子公潞川任公皓星公游俠傳故人
 呂公茂陵守令尹公皆失其名而公之若鄭君盧生之比本朝實錄於孝慈高皇后之父亦不知其名謂
 之馬公是史之闕文非正書也原注史記高帝紀呂公注崔浩云史失其名俱舉姓而言公漢書高帝紀注應劭曰魯公者不知其名故曰公注家發其例於此餘或注不注

太史公者司馬遷稱其父談故尊而公之也錢氏曰太史公官名遷父子相繼為之非專為尊其父也史記惟自叙前半及封禪篇中有稱其父為太史公者其餘皆
遷自稱父曰衛宏漢官儀言位在丞相上宏漢人其言可信而後人多疑
之子謂位在丞相上者謂殿中班位在丞相之右非職任尊于丞相也

有尊老而公之者戰國策孟嘗君問馮公有親乎史記文帝謂馮唐公奈何衆辱我是也漢書溝洫志褚
 中大夫白公師古曰蓋相呼尊老之稱琅籍傳南公服虔曰南方之老人也陸宏傳東平贏公師古曰長
 老之號元后傳元城建公服虔曰年老者也吳志程普傳普最年長時人皆呼程公方言凡尊老周首秦

隴謂之公。晉書樂志項伯語項莊曰公莫。古人相呼曰公。

漢書何武傳號爲煩碎不稱賢公。後漢書李固傳京師咸歎曰是復爲李公矣。宦者傳種暉爲司徒告賓客曰今身爲公乃曹常侍力焉。魏志王粲傳蔡邕聞粲在門倒屣迎之曰此王公孫也。晉書陳騫傳對父矯曰主上明聖大人大臣今若不合意不過不作公耳。魏舒傳夜聞人問寢者爲誰曰魏公舒舒自知當爲公矣。陸曄傳從兄機每稱之曰我家世不乏公矣。王猛傳父老曰王公何緣拜也。北史鄭述祖傳少時在鄉單馬出行忽有騎者數百見述祖皆下馬曰公在此陶淵明孟長史傳從父太常夔嘗問光祿大夫劉耽孟君若在當已作公否答云此本是三司人是知南北朝以前人語必三公方得稱公也。汝成案洪氏隸釋漢

吳仲山碑云漢故民吳仲山碑文稱吳公仲山則無官者亦稱公也

周書姚僧垣傳宣帝嘗從容謂僧垣曰嘗聞先帝呼公爲姚公有之乎

對曰臣曲荷殊私實如聖旨帝曰此是尙齒之辭非爲貴爵之號朕嘗爲公建國開家爲子孫永業乃封長壽縣公邑一千戶

孔融告高密縣爲鄭玄特立一鄉曰鄭公鄉以爲公者仁德之正號不必三事大夫此是曲說據其所引皆史失其名之公而太史公又父子之辭也戰國策陳軫將之魏其子陳應止其公之行史記留侯世家吾惟豎子固不足遣乃公自行耳此皆謂父爲公宋書顏延之傳何偃路中遙呼延之曰顏公延之答曰身非三公之位又非田舍之公又非君家阿公何以見呼爲公北齊書徐之才傳鄭道育嘗戲之才爲師

公之才曰。既爲汝師。又爲汝公。在三之義。頓居其兩。

陸雲作祖父誄曰。吳丞相陸公誄曰。維赤烏八年二月。粵乙卯。吳故使持節郢州牧左都護丞相江陵郡侯陸公薨。曰。故散騎常侍陸府君誄曰。維太康五年夏四月丙申。晉故散騎常侍吳郡陸君卒。王沈祭其父曰。孝子沈。敢昭告烈考東郡君。張說作其父贈丹州刺史先府君墓誌。每稱必曰君。然則雖己之先人。亦不一概稱公。古人之謹於分也。沈氏曰。格論云。竊以爲在今日。與人書札詩辭。不妨一二徇俗。若爲誌狀。則非己之先人及官三品以上者。不當稱公。其無位則曰先生可也。

此正名之義。作史者所當知也。

史記鼂錯傳。錯父從潁川來。謂錯曰。上初卽位。公爲政用事。侵削諸侯人口。議多怨公者。是以父而呼子爲公。徐孚遠曰。御史大夫三公也。錯父呼錯爲公。蓋以官稱之。沙門亦有稱公者。必以其名冠之。深公法深也。林公道林也。遠公惠遠也。生公道生也。猷公道猷也。隆公慧隆也。誌公寶誌也。澄公佛圖澄也。安公道安也。什公鳩摩羅什也。當時之人。嫌於直斥其名。故加一公字。原注古沙門皆稱名。世說言安法吐。梁珠玉於前。斌亮振金聲於後。皆名也。陳以下僧乃有字。而人相與字之。字之則不復公之矣。張大令曰。其實不盡然。如支道林名通。道林其字也。而人以林公呼之。是未嘗不以字稱公。豈必梁

陳以下哉。又魏諺曰。支郎眼中黃。謂高僧支謙也。是僧又可呼郎矣。

宋史豐稷駁宋用臣諡議曰。凡稱公者。須耆宿大臣。及鄉黨有德之士。然則今之官豎而稱公。亦不可出於十大夫之口。原注孫升談圃有朝士在中書。稱李憲字。荆公厲聲叱之曰。是何人。卽出爲監當。

古人不以甲子名歲

爾雅疏曰。甲至癸爲十日。日爲陽。寅至丑爲十二辰。辰爲陰。此二十二名。古人用以紀日。不以紀歲。歲則

自有闕逢至昭陽。十名爲歲。陽攝提格至赤奮若。十二名爲歲名。原注周禮藝疏氏十日十有二辰十有

辰謂從子至亥月謂從陔至後人謂甲子歲癸亥歲非古也。自漢以前。初不假借。史記歷書太初元年年

名焉。原注即逢攝提格月名畢聚。日得甲子。夜半朔日冬至。其辨晰如此。若呂氏春秋序意篇。維秦八年

歲在涪灘。秋甲子朔。賈誼鵬賦。單闕之歲兮。四月孟夏。庚子日斜兮。服集予舍。許氏說文後敘。粵在永元

困頓之年。孟陬之月。朔日甲子。亦皆用歲陽歲名。不與日同之證。漢書郊祀歌。天馬徠。執徐時。謂武帝太

初四年。歲在庚辰。兵誅大宛也。原注資治通鑑周紀一起著雍自經學日衰。人趨簡便。乃以甲子至癸亥

代之。子曰觚不觚。此之謂矣。

宋劉恕通鑑外紀目錄序曰。庖犧前後。逮周厲王。疑年茫昧。借日名甲子以紀之。是則歲之稱甲子也。借

也。何始乎。自亡新始也。王莽下書言始建國五年。歲在壽星。填在明堂。倉龍癸酉。德在中宮。又言天鳳七

年。歲在大梁。倉龍庚辰。厥明年。歲在實沈。倉龍辛巳。隋書律歷志。王莽銅權銘曰。歲在大梁。龍集戊辰。又

曰龍在巳巳。歲次實沈是也。趙氏曰天文志甲乙海外丙丁江淮海岱戊己中州河濟庚辛華山以西壬

癸常山以北則又分配于十二分野矣律歷志又有太歲在子太歲在丑之

又則亦以之紀歲矣建子建丑建寅之異其朔則亦以之紀月矣漢書五行志自此後漢書張純傳言攝

提之歲。蒼龍甲寅。朱穆傳言明年丁亥之歲。荀悅漢紀言漢元年實乙未也。曹娥碑亦云元嘉元年青龍在辛卯。蜀郡造橋碑云維延熹龍在甲辰。而張角訛言蒼天已死。黃天當立。歲在甲子。天下大吉。以白土書京城寺門。及州郡官府。皆作甲子字矣。

以甲子名歲。雖自東漢以下。然其時制詔章奏符檄之文。皆未嘗正用之。其稱歲必曰元年二年。其稱日乃用甲子乙丑。如己亥格。庚戌制。壬午兵之類。皆日也。原注宋書武帝紀有癸卯梓材。庚子皮毛。亦皆下詔之日。惟晉書王廙上疏言

臣以壬申歲。見用爲鄱陽內史。按懷帝以永嘉五年辛未爲劉聰所執。愍帝以建興元年癸酉卽位。中間一年無主。故言壬申歲也。後代之人。無大故而效之。非也。原注李燾上表亦云乙巳歲。當時改元庚子。不用晉年號。晉書中以甲子名歲者。僅此

見剛

自三國鼎立。天光分曜。而後文人多舍年號。而稱甲子。魏程曉贈傅休奕詩。龍集甲子。四時成歲。晉張華感婚賦。方今歲在己巳。將次四仲。陸機愍懷太子誄。龍集庚戌。日月改度。陶潛祭從弟敬遠文。歲在辛亥。月惟仲秋。自祭文。歲維丁卯。律中無射。後周庾信哀江南賦。粵以戊辰之年。建亥之日。而梁陶隱居真誥。亦書己卯歲。至杜預左傳集解後序。則追言魏哀王二十年。太歲在壬戌矣。原注吳後主國山封禪文。旃蒙協洽之歲。月次陬訾之舍。

日惟重光大淵獻。曰當言辛亥。而冒用歲陽歲名。則又失之。

晉惠帝時。廬江杜嵩。作壬子春秋。壬子。元康二年。賈后弑楊太后於金墉城之歲。汝成案儒林杜夷傳嵩作崧。

唐人有以豫書而不稱年號者。舊唐書禮儀志曰：請以開元二十七年己卯四月禘，至辛巳年十月禘，至甲申年四月又禘，至丙戌年十月又禘，至己丑年四月又禘，至辛卯年十月又禘。其辛巳以下，不言開元某年。又博古圖載唐鑑銘曰：武德五年歲次壬午八月十五日甲子，揚州總管府造青銅鏡一面，充癸未年元正朝貢。其癸未亦不言武德六年者，當時屢改年號故也。此一鑑而有正書有豫書之不同，亦變例也。

史家之文，必以日繫月，以月繫年。鍾鼎之文，則不盡然。多有月而不年，日而不月者。原注：天經中亦有之，如詩吉日庚午是也。商母乙卣，其文曰：丙寅王錫口貝朋，用作母乙彝。丙寅者日也。博古圖乃謂商建國始於庚戌，歷十七年而有丙寅，在仲壬卽位之三年，則鑿矣。豈非迷於後世之以甲子名歲，而欲以追加之古人乎？

春秋之世，各國皆自紀其年，發之於言，或參互而不易曉。則有舉其年之大事而爲言者。若曰會於沙隨之歲，叔仲惠伯會卻成子于承匡之歲，鑄刑書之歲，晉韓宣子爲政，聘于諸侯之歲，是也。原注：如漢梁之明年亦是。又有舉歲星而言，若曰歲五及鶉火，歲及大梁，歲在娵訾之口者，從後人言之，則何不曰甲子也。癸亥也是知古人不用以紀歲也。

太祖實錄自吳元以前，皆書干支，不合古法。太祖當時實奉宋小明王之號，故有言當紀龍鳳者。考之史記，高帝之初，不稱楚懷王元年，而稱秦二年三年。又太祖御製滁州龍潭碑文云：元末帝至正十有四

年竊意其時天下尙是元之天下書至正合史記書秦之例。原注今續綱目書至正又有兼書者漢書功臣侯表序漢興自秦二世元年之秋楚陳之歲是也。

史家追紀月日之法

或曰鑄刑書之歲是則然矣。其下云齊燕平之月。又曰其明月。則何以不直言正月二月乎。曰此正史家文字縝密處。史之文有正紀有追紀。其上曰春王正月暨齊平二月戊午盟于濡上正紀也。此曰齊燕平之月壬寅公孫段卒其明月子產立公孫洩及良止以撫之追紀也。追紀而再云正月二月則嫌於一歲之中而有兩正月二月也。故變其文而云古人史法之密也。

左傳追紀之文不止此。如襄公六年傳鄭子國之來聘也。四月安弱城東陽而遂圍萊。甲寅堙之。環城傳於堞。及杞桓公卒之月乙未王湫帥師。及正與子棠人軍齊師。齊師大敗之。丁未入萊。萊共公浮柔奔棠。正與子王湫奔莒。莒人殺之。四月陳無宇獻萊宗器于襄宮。晏弱圍棠。十一月丙辰而滅之。七年傳鄭僖公之爲太子也。於成之十六年與子罕適晉。不禮焉。又與子豐適楚。亦不禮焉。及其元年朝于晉。子豐欲愬諸晉而廢之。子罕止之。十九年傳於四月丁未鄭公孫堇卒。赴於晉。大夫二十五年傳會于夷儀之歲。齊人城郟。其五月秦晉爲成。二十六年傳齊人城郟之歲。其夏齊烏餘以廩丘奔晉。三十一年傳公薨之月。子產相鄭伯以如晉。昭公七年傳齊師還自燕之月。罕朔殺罕魋。又晉韓宣子爲政。聘于諸侯之歲。媯

胎生子名之曰元。皆是追紀。又如書金縢。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亦追紀也。

史家月日不必順序

古人作史。取其事之相屬。不論月日。故有追書。有竟書。左傳成公十六年。鄢陵之戰。先書甲午晦。後書癸巳。甲午爲正書。而癸巳則因後事而追書也。昭公十三年。平丘之盟。先書甲戌。後書癸酉。甲戌爲正書。而癸酉則因後事而追書也。昭公十三年。楚靈王之弑。先書五月癸亥。後書乙卯丙辰。乙卯丙辰爲正書。而五月癸亥則因前事而竟書也。蓋史家之文。常患爲月日所拘。而事不得以相連屬。故古人立此變例。楊氏曰。有終言之者。其日月本闕絕。并終其事于此。如既而悔之之類。

有先書以起事者。通鑑唐文宗太和九年十一月。先書是月戊辰。王守澄葬于澆水。於壬戌癸亥之前是也。

重書日

春秋桓公十二年。書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丙戌。衛侯晉卒。重書日者。二事皆當繫日。先書公者。先內而後外也。原注。邵國賢曰。二丙戌。一是即書。一是追書。即書者紀事之職。追書者承赴之體。後人作史。凡一日再書。則云是日。

古人必以日月繫年

自春秋以下。紀載之文。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此史家之常法也。史記伍子胥傳。己卯。楚昭王

出奔庚辰。吳王入郢。則不月而日。刺客傳。四月丙子。光伏甲士於窟室中。則不年而月。史家之變例也。蓋二事已見於吳楚二世家。故其文從省。

楚辭攝提貞于孟陬兮。維庚寅吾以降。攝提歲也。孟陬月也。庚寅日也。屈子以寅年寅月庚寅日生。王逸章句曰。太歲在寅曰攝提格。孟始也。正月爲陬。言已以太歲在寅。正月始春。庚寅之日。下母之體而生。是也。或謂攝提星名。天官書所謂直斗杓所指以建時節者。非也。豈有自述其世系生辰。乃不言年而止言月日者哉。原注長洲文待詔徵明以庚寅歲生。刻一印章曰雜庚寅吾以降。意謂與屈大夫同年。非也。屈子之云庚寅者。日也使以歲言。無論古人不以甲子名歲。且使屈子生於庚寅。至楚懷王被執於秦。壬戌之歲。年僅三十有三。何以云老冉冉其將至乎。

古無一日分爲十二時

古無以一日分爲十二時之說。洪範言歲月日不言時。周禮馮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月。十有二辰。十日。二十有八星之位。不言時。屈子自序其生年月日不及時。呂才祿命書亦止言年月日不及時。原注李人生年月日。所直支干。推人禍福生死。百不失一。初不用時也。自宋而後。乃并其時參合之。謂之八字。見謝肇淪五雜俎。後周蘇綽作大誥曰。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庶尹惟日。御事惟時。古無所謂時。凡言時若堯典之四時。左氏傳之三時。原注桓公六年三時不害。皆謂春夏秋冬也。故士文伯對晉侯以歲時日月星辰。謂之六物。荀子曰。積微月不勝日。時不勝月。歲不勝時。亦謂春夏秋冬也。自漢以下。厯法漸密。於是以一日分爲十二時。蓋不知始於何人。而至今遵用不廢。

一日之中所以分紀其時者曰日中曰晝曰日昃見於易曰東方未明曰會朝曰日之方中曰昏曰夕

曰宵見於詩曰味爽曰朝曰日中昃見於書曰朝時曰日中曰夕時曰雞初鳴曰旦曰質明曰大昕曰晏

朝曰昏曰日出曰日側曰見日曰逮日見於禮原注爾雅疏曰入後二刻半曰昏曰雞鳴曰日中曰晝曰日下昃曰日旰

曰日入曰夜曰夜中見於春秋傳曰鼂曰薄暮曰黃昏見於楚辭紀晝則用日史記項羽紀項王乃西從

蕭晨擊漢軍而東至彭城日中大破漢軍呂后紀八月庚申旦平陽侯宙見相國產計事日舖時遂擊產

彭越傳旦日日出十餘人後後者至日中淮南王安傳旦受詔日食時上漢書五行志日中時食從東北

過半晡時復晡時食從西北日下晡時復武五子昌邑王傳夜漏未盡一刻以火發書其日中賀發晡時

至定陶東方朔傳微行以夜漏下十刻乃出日明入山下是也紀夜則用星詩之言三星在天三星在隅

三星在戶春秋傳之言降婁中而且是也原注周禮司寤氏以星分夜不辨星則分言其夜曰夜中沈氏曰公羊傳定

而出穀梁傳莊七年失變而錄其時則夜中矣曰夜半曰夜鄉晨是也分言其夜而不詳於是有五分其夜而言甲乙丙丁戊者

周禮司寤氏掌夜時注夜時謂夜晚早若今甲乙至戊原注顧氏家訓或問一夜何故五更答曰漢魏以

三更四更五更皆以五為節所以然者假令正月建寅斗柄夕則指寅曉則指午矣自寅至午凡歷五辰

冬夏之月雖復長短參差然辰間遼闊盈不至六縮不至四進退常在五者之間更歷也經也故曰五更

爾沈氏曰通鑑注一更為甲夜二更為乙夜三更為丙夜四更為丁夜五更為戊夜左暄曰漢儀凡中

官漏夜盡鼓鳴則起鐘鳴則息衛士甲乙徵相傳甲夜畢傳乙夜相傳盡五更而漢書百官公卿表秦官
有太子率更師古注掌知漏刻故曰率更秦時已以率更名官則更之名疑不始於漢魏也又曰唐書百
官志左右街使掌分察六街徵巡日暮鼓八百聲而門閉乙夜街使以騎卒循行讞諱諷官暗探五更二

點鼓自內發是更之漢書西域傳杜欽曰斥候士五分夜擊刁斗自守天文志本始元年四月壬戌甲夜

有點亦由來久也地節元年正月戊午乙夜六月戊戌甲夜三國志曹爽傳自甲夜至五鼓爽乃投刀于地晉書趙王倫傳

期四月三日丙夜一籌以鼓聲爲應是也五分其夜而不詳於是有言漏上幾刻者五行志晨漏未盡三

刻有兩月重見又云漏上四刻半乃頗有光禮儀志夜漏未盡七刻鍾鳴受賀東方朔傳微行以夜漏上

十刻迺出王尊傳漏上十四刻行臨到外戚傳晝漏上十刻而崩又云夜漏上五刻持兒與舜會東交掖

門自南北史以上皆然故素問曰一日一夜五分之隋志曰晝有朝有禺有中晡有夕夜有甲乙丙丁

戊而無十二時之目也唯歷書云雞三號卒明撫十二節卒于丑而下文却云朔旦冬至正北又云正北

正西正南正東不直言子酉午卯漢書五行志言日加辰巳又言時加未翼奉傳言日加申又言時加卯

王莽傳天文郎按棊于前日時加某莽旋席隨斗柄而坐而吳越春秋亦云今日甲子時加于巳周髀經

亦有加卯加酉之言若紀事之文無用此者原注南齊書天文志始有子時丑時亥時北齊書南陽王綽傳有景時午時景時者丙時也

左氏傳卜楚丘曰日之數十故有十時而杜元凱注則以爲十二時雖不立十二支之目然其曰夜半者

卽今之所謂子也雞鳴者丑也平旦者寅也日出者卯也食時者辰也隅中者巳也日中者午也日昃者

未也晡時者申也日入者酉也黃昏者戌也人定者亥也一日分爲十二沈氏曰格論十始見於此考之

史記天官書曰沈氏曰格論考旦至食食至日昃日昃至餽餽至下餽下餽至日入沈氏曰通鑑晉安帝義熙八年冬十月己

未。鎮惡與城內兵鬥。且攻其金城。自食時。金中哺。注曰。日加申爲哺。素問藏氣法時論。有曰。夜半。日平旦。中哺。止申時也。申未爲下哺。凡城內牙城。晉宋時謂之金城。亦注云。吳越春秋有曰。時加日出。日出。日中。日昃。日下哺。【原注】王冰注。以日昃爲土王。下哺爲金王。又有曰。吳越春秋有曰。時加日出。時加雞鳴。時加日昃。時加禺中。則此十二名。古有之矣。史記孝景紀。五月丙戌地動。其蚤食時復動。漢書武五子廣陵王胥傳。奏酒至雞鳴時罷。王莽傳。以雞鳴爲時。後漢書隗囂傳。至昏時。遂潰圍。齊武王傳。至食時。賜陳潰。耿弇傳。人定時。步果引去。來歙傳。臣夜人後定。爲何人所賊傷。竇武傳。自旦至食時。兵降略盡。皇甫嵩傳。夜勒兵。雞鳴馳赴其陳。戰至哺時。大破之。晉書戴洋傳。永昌元年。四月庚辰。禺中時有大風起。自東南折木。宋書符瑞志。延康元年。九月十日。黃昏時。月蝕。熒惑過。人定時。熒惑出營室。宿羽林。皆用此十二時。

淮南子曰。日出於暘谷。浴于咸池。拂于扶桑。是謂晨明。登於扶桑之上。爰始將行。是謂朏明。至于曲阿。是謂朝明。臨于曾泉。是謂早食。次于桑野。是謂宴食。臻于衡陽。無謂禺中。對于昆吾。是謂正中。靡于烏次。是謂小遷。至于悲谷。是謂哺時。迴于女紀。是謂大遷。經于泉隅。是謂高春。頓于連石。是謂下春。爰止羲和。爰息六螭。是謂懸車。薄于虞泉。是謂黃昏。淪於蒙谷。是謂定昏。按此自晨明至定昏。爲十五時。而下楚丘以爲十時。未知今之所謂十二時者。自何人定之也。【楊氏曰】今之十二時。則據十二支定之耳。亦自然之理。豈人之所爲乎。

素問中有言歲甲子者。有言寅時者。皆後人僞譌入之也。【楊氏曰】此又抑古書以從己說。未免陋也。

年月朔日子

今人謂日多曰日子。日者初一初二之類是也。子者甲子乙丑之類是也。周禮職內注曰：若言某月某日某甲詔書或言甲或言子一也。文選陳琳檄吳將校部曲文：年月朔日子。李周翰注曰：子發檄時也。漢人未有稱夜半爲子時者。誤矣。古人文。字。年。月。之。下。必。繫。以。朔。必。言。朔。之。第。幾。日。而。又。繫。之。干。支。故。曰。朔。日子也。如魯相瑛孔子廟碑云：元嘉三年三月丙子朔。廿七日壬寅。又云永興元年六月甲辰朔。十八日辛酉。史晨孔子廟碑云：建寧二年三月癸卯朔。七日己酉。樊毅復華下民租碑云：光和二年十二月庚午朔。十三日壬午。是也。此日子之稱所自起。若史家之文。則有子而無日。春秋是也。原注後漢書陳琳檄文曰：漢復元年七月己酉朔己

已不言然在朔言朔。在晦言晦。而旁死魄哉。生明之文。見於尙書。則有兼日而書者矣。廿一日

宋書禮志：年月朔日甲子。尙書令某甲下。此古文移之式也。陳琳檄文。但省一甲字耳。

南史劉之遴與張纘等參校古本漢書。稱永平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己酉。郎班固而今本無上書年月

日子。隋書袁充上表。稱寶曆之元。改元仁壽。歲月日子。還共誕聖之時。汝咸案及元文還共誕聖之時並同明合大地之心得仁壽之理並

下疑脫字不爾當以並同絕句

時有十二。而但稱子。猶之干支有六十。而但稱甲子也。

漢人之文。有卽朔之日。而必重書一日者。廣漢太守沈子琚綿竹江堰碑云：熹平五年五月辛酉朔。一日

辛酉。綏民校尉熊君碑云。建安廿一年十一月丙寅朔一日丙寅。此則繁而無用。不若後人之簡矣。楊氏曰。是合朔。古人有日食在晦者。則古歷合朔不專在一日。故又云一日。

年號當從實書

正統之論。始於習鑿齒。不過帝漢而僞魏吳二國耳。自編年之書出。而疑於年號之無所從。而其論乃紛紜矣。夫年號與正朔。自不相關。欲周平王四十九年。而孔子則書之爲魯隱公之元年。何也。春秋魯史也。據其國之人所稱而書之。故元年也。晉之乘存。則必以是年爲鄂侯之二年矣。楚之檣杪存。則必以是年爲武王之十九年矣。觀左傳文公十七年。鄭子家與晉韓宣子書曰。寡君卽位三年。而其下文曰。十二年十四年十五年。則自稱其國之年也。襄公二十二年。少正公孫僑對晉之辭曰。在晉先君悼公九年。我寡君於是卽位。而其下文遂曰。我二年我四年。則兩稱其國之年也。故如三國志。則漢人傳中自用漢年號。魏人傳中自用魏年號。吳人傳中自用吳年號。推之南北朝五代遼金。竝各自用其年號。此之謂從實。原注

若病其難知。只須別作年表一卷。且王莽篡漢。而班固作傳。其於始建國天鳳地皇之號。一一用以紀年。蓋不得不以紀年。非帝之也。後人作書。乃以編年爲一大事。而論世之學疏矣。楊氏曰。最參錯。莫如十六國。嘗欲作一年表。頃與方陵言之。錢氏曰。然則明太祖紀

當以龍鳳紀年。可無疑也。

春秋傳亦有用他國之年者。齊襄公之二年。鄭瞞伐齊。注云。魯桓公之十六年。僖之四年。子然卒。簡之元

年。士子孔卒。注云。鄭僖四年。魯襄六年。鄭簡元年。魯襄八年。

漢時諸侯王得自稱元年。漢書諸侯王表。楚王戊二十一年。孝景三年。原注楚元王傳亦云。楚王延壽三十二年。地

節元年之類是也。淮南天文訓。淮南元年冬。太一在丙子。謂淮南王安始立之年也。注者不達。乃曰。淮南

王作書之元年。又曰。淮南王僭號。此爲未讀史記漢書者矣。原注趙明誠金石錄有楚鍾銘。惟王五十六祀之論。正同此失。

又考漢時不獨王也。卽列侯於其國中。亦得自稱元年。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高祖六年。平陽懿侯曹參

元年。孝惠六年。靖侯宙元年。孝文後四年。簡侯奇元年。是也。呂氏考古圖。周陽侯獻鎡銘曰。周陽侯家銅

三習。獻鎡容五斗。重十八斤六兩。侯治國五年五月。國鑄第四。原注呂大臨曰。侯治國五年者。文選魏都

賦。劉良注。文昌殿前有鍾。其銘曰。惟魏四年。歲次丙申。龍次大火。五月丙寅。作蕤賓鍾。魏四年者。曹操爲

魏公之四年。漢獻帝之建安二十一年也。元史順帝紀。至正二十八年。乃明洪武元年也。直書二十八年。

自是以下。書曰後一年。曰又一年。四月丙戌。帝殂于應昌。是時明太祖卽位三年。而猶書元主曰帝。且不

以明朝之年號加之。深得史法。疑此出於聖裁。不獨宋王二公之能守古法也。原注宋史馬廷鸞傳。瀛國

又十七年而薨。甚爲得體。然其他傳復有書至元者。

英宗命儒臣修續通鑑綱目。亦書元順帝至正二十七年。不書吳元年。

史書一年兩號

古時人主改元竝從下詔之日爲始。未嘗追改以前之月日也。魏志三少帝紀。上書嘉平六年十月庚寅。下書正元元年十月壬辰。吳志三嗣主傳。上書太平三年十月己卯。下書永安元年十月壬午。晉書武帝紀。上書魏咸熙三年十一月。下書泰始元年十二月景寅。宋書武帝紀。上書晉元熙二年六月甲子。下書永初元年六月丁卯。文帝紀。上書景平二年八月丙申。下書元嘉元年八月丁酉。明帝紀。上書永光元年十二月庚申朔。下書泰始元年十二月丙寅。唐書高宗紀。上書顯慶六年二月乙未。下書龍朔元年三月丙申朔。中宗紀。上書神龍三年九月庚子。下書景龍元年九月甲辰。睿宗紀。上書景龍四年七月己巳。下書景雲元年七月己巳。元宗紀。上書先天二年十二月庚寅朔。下書開元元年十二月己亥。韓文公順宗實錄。上書貞元二十一年八月庚子。下書永貞元年八月辛丑。若此之類。竝是據實而書。至司馬溫公作通鑑。患其棼錯。乃剏新例。必取末後一號。冠諸春正月之前。當時已有譏之者。

春秋定公元年。不書正月。杜氏曰。公卽位在六月。故正義曰。公未卽位。必不改元。而於春夏卽稱元年者。未改之日。必承前君之年。於是春夏當名此年爲昭公三十三年。及六月既改之後。方以元年紀事。及史官定策。須有一統。不可半年從前。半年從後。雖則年初。亦統此歲。故入年卽稱元年也。漢魏以來。雖於秋冬改元。史於春夏卽以元年冠之。是有因於古也。按溫公通鑑。是用此例。然有不可通者。春秋於昭公三十三年之春。而卽書定公元年者。昭公已薨於上年之十二月矣。若漢獻帝延康元年十月。始禪于魏。而

正月之初漢帝尙存卽加以魏文黃初之號則非春秋之義矣豈有舊君尙在當時之人皆稟其正朔而後之爲史者顧乃追奪之乎

史家變亂年號始自隋書大業十二年十一月景辰唐公入京師辛酉遙尊帝爲太上皇立代王侑爲帝改元義寧而下卽書云二年三月右屯衛將軍宇文文化及等作亂上崩于溫室按此大業十三年煬帝在江都而蒙以代王長安之號甚爲無理楊氏曰史家已云煬帝爲太上皇矣豈有以太上皇作史者唐臣不得不爾然於煬帝紀書十三年於恭帝紀書二年兩從其實似亦未害

明朝太宗實錄上書四年六月己巳下書洪武三十五年六月庚午正是史臣實書與前代合但不明書建文年號後人因謂之革除耳沈氏曰神宗實錄萬歷二十三年九月禮官范謙等因給事中楊天民御

三十二年逮三十五年遺事復稱建文年號稱爲少帝本紀詔以建文事跡附太祖高皇帝之末而存其年號成祖初嘗有旨稱建文爲少帝故禮官云然萬歷十六年司業王祖嫡以建文不宜革除與景泰不宜附錄並奏上從禮臣沈鯉議改正附錄一事聖安紀事云崇禎十七年七月戊子追復懿文皇太子廟諱曰興宗孝康皇帝上建文帝諱曰讓皇帝廟號惠宗追上景皇帝廟號代宗蓋從禮臣顧錫疇所擬

英宗實錄上書景泰八年正月辛巳下書天順元年正月壬午旬有六日而不沒其實且如萬歷四十八年八月以後爲泰昌元年若依溫公例取泰昌之號冠於四十八年春正月之前則詔令文移一一皆當

追改且上誣先皇矣故紀年之法從古爲正不以一年兩號三號爲嫌沈氏曰禮未踰年不改元明代遺

八年熹公既卽位明歲當改爲天啓之元年登極以後不稱泰昌則光宗之紀年優矣于是用廷臣議自八月朔至十二月終俱稱泰昌元年如唐順宗永貞年號附于德宗貞元後之例楊氏曰正當分注還以

初號爲上。如萬歷四十八年下注云。八月以後爲泰昌元年之類。其光宗之紀。則直稱元年八月。沈氏又曰。神宗實錄萬歷廿二年八月癸酉。禮科左給事中孫羽侯條奏。纂修正史。議本紀則建文景泰兩朝宜詳稽故實。創立二紀。勿使孫蒙祖號。弟襲兄年。其德懿熙仁四祖之發祥。固當列高廟紀首。而獻皇帝廟貌雖崇。神器未履。宜遵前例。冠于世廟本紀。以體追王之心。議列傳則貴賤並列。美惡皆書。不得序達官而遺卑秩。褒高賢而漏巨奸。至如以方正學爲乞哀。于肅愍爲迎立。是非刺謬。亟當改正之也。

年號古今相同

水經注。穀水下千金場。前云太和五年。曹魏明帝之太和也。後云朝廷太和中。元魏孝文帝之太和也。

割并年號

唐朝一帝改年號者十餘。其見於文必全書。無割取一字用之者。至宋始有熙豐政宣建紹乾淳之語。已是不敬。然猶一帝之號。自相連屬。無合兩帝而稱之者。又必用上一字。惟元豐以元字與元祐無別。故用下字。本朝文人有稱永宣成宏嘉隆。合兩帝之號而爲一稱。原注天啓六年部疏稱正統正德爲二正奉旨列聖年號昭然如何說二正近又有去上字而稱慶歷啓禎。更爲不通矣。

地名割用一字。如登萊。如溫台則可。如真順廣大則不通矣。然漢人已有之。史記天官書。勃碣海之岱間。氣皆黑。貨殖傳。夫燕亦勃碣之間。一都會也。注云。勃海碣石。漢書王莽傳。成命於巴宕。注云。巴郡宕渠縣。魏晉以下。始多此語。常璩華陽國志。分巴割蜀。以成健廣。是健爲廣漢二郡。左思蜀都賦。跨躡健群。是健爲群。河二郡。魏都賦。恆碣碣於青霄。是恆山碣石二山。

人名割用一字者。左傳以太皞濟水為皞濟。

原注傳二

史記以黃帝老子為黃老。

原注曹相國世家張釋之田叔魏其鄭當時列

傳。以王喬赤松子為喬松。

原注蔡澤傳

以伊尹管仲為伊管。

原注鄒陽傳

以絳侯灌嬰為絳灌。

原注賈生傳

孫氏西齋錄

唐人作書無所回避。孫樵所作西齋錄。乃是私史。至於起王氏已廢之魂。上配天皇。條高后擅政之年。下繫中宗。大義凜然。視孔子之溝昭墓道。不書定正。而抑且過之矣。

此說本之沈既濟駁吳兢史議。謂當並天后於孝和紀。每歲書某年春正月。皇帝在房陵。太后行某事。改某制。則紀稱孝和。而事述太后。名禮兩得。至於姓氏名諱。入宮之由。歷位之資。及才藝智略。年辰崩葬。別纂入皇后傳。列於廢后王庶人之下。題其篇曰則天順聖武皇后云。事雖不行。而史氏稱之。原注其後宋范祖禹作唐

鑑竟用此書法。

通鑑書改元

晉書載記十六國時。嗣位改元者。皆在本年。此史家取便序事。連屬書之。其實皆改明年元也。不容十六國之中。數十王皆不踰年而改元者也。楊氏曰自有當年改元者。如苻生是也。亦必有踰年而稱元者。直史家不攷耳。

金石錄據趙橫山李君神碑。石虎建武六年。歲在庚子。與記載合。若從帝紀。則建武六年。當是己亥。今此碑與西門豹祠殿基記。皆是庚子。以此知帝紀之失。此是差一年之證。然載記亦不盡合。昔人作史。但左

其年號而已。初不屑屑於歲月也。

續綱目景炎二年五月以後爲帝昺祥興元年。非也。黃潛番禺客語。改元在明年正月己酉朔。蓋亦是卽位之初。改明年元耳。史家省文。卽繫於前年月日之下。曰改元祥興。以此推十六國事。必當同此。

後元年

漢文帝後元年。景帝中元年。後元年。當時只是改爲元年。後人追紀之爲中。爲後耳。若武帝之後元元年。則自名之爲後。錢氏曰。吳仁傑謂後元乃承征和而光武之中元元年。梁武帝之中大通元年。中大同元年。則自名之爲中。不可一例論也。言本去征和後元年耳。其說可從。

元順帝至元元年。重用世祖之號。後人追紀之。則曰後至元元年。

李茂貞稱秦王用天祐年號

通鑑後唐莊宗同光二年。封岐王李茂貞爲秦王。比得薛昌序所撰鳳翔法門寺碑。天祐十九年建。而其文已稱秦王。則前乎同光之二年矣。蓋必茂貞所自稱。錢氏曰。茂貞於唐昭宗時已封秦王。通鑑謂茂貞自稱岐王者。誤也。又史言茂貞奉天祐年號。此碑之末亦書天祐十九年。而篇中歷述前事。則並以天復紀年。至天復二十年止。亦與史不合。

五代史李彥威傳。是時昭宗改元天祐。遷於東都。爲梁所迫。而晉人蜀人以爲天祐之號。非唐所建。不復

稱之。但稱天復。前蜀世家。則云建與唐隔絕而不知。故仍稱天復。其說不同。按此碑。則岐人亦稱天復。史失之也。

又今陽城縣有後周顯德二年。徐綸撰龍泉禪院記。內述天祐十九年。按此地本屬梁。此記乃追削梁號。而改稱天祐者。

通鑑書葬

通鑑書外國之葬。如晉紀義熙六年九月下云。甲寅葬魏主珪於盛樂金陵。不言魏葬而言葬魏。或以爲做春秋之文。愚以爲非也。春秋書葬宋穆公。葬衛桓公之類。皆魯遣其臣會葬。故爲此文。原注徐邈曰。凡葬若南北朝時。本國日葬。則當書魏葬。如宋紀景平元年十二月庚子。魏葬明元帝於金陵。元嘉二十九年三月辛卯。魏葬太武皇帝於金陵。則得之矣。

通鑑書閏月

通鑑書閏月。而不著其爲何月。謂做春秋之法。非也。春秋時間。未有不在歲終者。錢氏曰。春秋時間。不皆在歲終。汝成案。其詳見四卷閏月條。自太初歷行。每月皆可置閏。若不著其爲何月。或上月無事。則後之讀者。必費於追尋矣。新唐書亦然。惟高宗顯慶二年正月無事。乃書曰閏正月壬寅。洛陽宮。

史書人君未即位

史書人君未卽位之例。左傳晉文公未入國稱公子。已入國稱公。史記漢高帝未帝稱漢王。未王稱沛公。五年將戰垓下。而曰皇帝在後。絳侯柴將軍在皇帝後。至其下文。乃曰諸侯及將相相與共請尊漢王爲皇帝。於言爲不順矣。

沈約作宋書於本紀第十卷。順帝昇明三年四月壬申。始書進齊公爵爲齊王。而前第八卷。明帝泰始四年七月庚申。已書以驍騎將軍齊王爲南兗州刺史。自此以下。齊王之號。累見於篇。此言之不順也。原注蕭子顯南齊書亦同此例。

史書一人先後歷官

漢書溝洫志。先稱博士許商。次稱將作大匠許商。後稱河隄都尉許商。此書一人而先後歷官不同之法。書君諛。我聞在昔。成湯旣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於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伊尹保衡一人也。湯時未爲保衡。至太甲時始爲此官。故變文以稱之也。

史書郡縣同名

漢時縣有同名者。大抵加東西南北上下字以爲別。蓋本於春秋之法。燕國有二。則一稱北燕。邾國有二。則一稱小邾。是其例也。若郡縣同名而不同地。則於縣必加一小字。沛郡不治沛。治相。故書沛縣爲小沛。廣陽國不治廣陽。治薊。故書廣陽縣爲小廣陽。錢氏曰。耿弇傳。馬武傳。丹陽郡不治丹陽。治宛陵。故書丹陽縣爲小

丹陽原注今順天府保定縣縣晉書陶回傳吳志呂範傳後人作史多混書之而無別矣又云沈氏曰格論于此下

如大名寧國之類法當直書其縣清河永豐之類法當并載其府而宋史闕焉故有一人而兩地並祀者

同之印循軒徒假借以此縣所用印信混於彼縣一印信繁文同一字樣共在一省之中而有同名

於各省者如江省有寧州而陝西雲南所屬皆有寧州江省有長寧縣而奉天四川廣東所屬皆有長寧

如江省有新昌縣而浙江亦有新昌縣江省有新昌縣而福建亦有德化縣江省有安仁縣而湖南亦有

安仁縣江省有廣昌縣而山西亦有廣昌縣江省有石城縣而廣東亦有石城縣江省有興安縣而廣西

亦有興安縣江省有永寧縣而貴州亦有永寧縣其他各省之州與州同名縣與縣同名者併有府與府

同名者如舒徒有意作幣則借凡影射隔省更無從辨察皆無別改嘉名也汝成案今天下各省府州縣

同名者不止此如府則有太平府安微廣西同州則有忠州四川與廣西同直隸與雲南同州直隸大名府與貴州貴陽府同寧州則有忠州四川與廣西同

與江蘇同州直隸大名府與貴州貴陽府同寧州則有忠州四川與廣西同

直隸與雲南同州直隸大名府與貴州貴陽府同寧州則有忠州四川與廣西同

海豐縣山東武定府與廣東惠州府同盧溪縣江西遂昌府與湖南長州府同清溪縣四川雅州府與貴

州思州府同鳳臺縣安微鳳陽府與江西澤州府同桃源縣江蘇淮安府與湖南常德府同龍門縣江蘇

宣化府與廣東廣州府同石門縣浙江嘉興府與湖南澧州府同東安縣直隸順天府與湖南永

羅定州同安縣直隸保定府與河南南府同甘泉縣江蘇揚州府與陝西延安府同石泉縣陝西

安縣福建延平府與廣東惠州府同江蘇揚州府與陝西延安府同石泉縣陝西

龍安府同清河縣直隸廣平府與江蘇淮安府同太和縣安徽穎州府與雲南大理府同山陽縣江蘇

安府與陝西商州同洛陽縣山東登州府與廣東潮州府同東鄉縣江西撫州府與四川綏定府同寧州

寧州同沙州山西汾州府同建昌縣直隸承德府與江西南康府同唐縣直隸保定府與河南南陽

府同平縣安徽壽州府與山西平定州同鎮平縣河南南陽府與廣東嘉應州同清平縣山東東昌府與

同平縣江西饒州府與山西平定州同鎮平縣河南南陽府與廣東嘉應州同清平縣山東東昌府與

貴州都勻府同華亭縣江蘇松江府與甘肅平涼府同西寧縣直隸宣化府與甘肅西寧府同廣

同廣寧縣同京師府與廣東肇慶府同武寧縣江西南昌府與湖南常德府同常德府湖北武昌府與

同廣寧縣同京師府與廣東肇慶府同武寧縣江西南昌府與湖南常德府同常德府湖北武昌府與

陝西西安府同新寧縣湖南寶慶府同四川綏寧縣廣西梧州府同湖南郴州府廣西梧州府同湖南郴州府

同大寧縣山西隰州府與四川夔州府同山陰縣浙江紹興府與山西大同府同三水縣陝西邠州府與廣東

廣州府同建治縣湖北施南府與四川夔州府同寧海縣盛京奉天府與浙江台州府同寧遠縣湖南永
州府與甘肅鞏昌府同懷遠縣安徽鳳陽府與陝西榆林府廣西柳州府同定遠縣安徽鳳陽府與陝西
漢中府四川重慶府雲南楚雄府同安遠縣江西贛州府與湖北荊州府同宣化縣直隸宣化府與廣西
南寧府同昌化縣浙江杭州府與廣東瓊州府同安化縣湖南長沙府與甘肅慶陽府貴州思南府同永
定縣福建汀州府與湖南澧州同安主縣陝西延安府與甘肅鞏昌府同安福縣江西吉安府與湖南澧
州同永福縣福建福州府與廣西桂林府同長樂縣福建福州府與湖北宜昌府廣東嘉應州同建德縣
安徽池州府與浙江嚴州府同而謝疏之與今異者如寧州甘肅慶陽府與雲南臨安府同疏乃無甘肅
而有江西陝西廣昌縣直隸易州與江西建昌府同疏乃無直隸而有山西永寧縣江西吉安府與河南
河南府四川敘永廳同疏乃有貴州而無河南四川寧縣江西贛州府與四川敘州府廣東惠州府同
疏乃又有奉天考之于今皆不合相去百年沿革攸殊而今制於府州縣之同名者印文各加省名某某
以別之是亦無慮
姦徒之作弊矣

郡國改名

後漢書光武紀建武六年春正月丙辰改春陵鄉爲章陵縣十七年冬十月甲申幸章陵修園廟祠舊宅
又云乃悉爲春陵宗室起祠堂上言章陵見名也下言春陵本春陵侯之宗室不可因縣名而追改之也
此史家用字之密也

史記南越王尉佗者真定人也此未當常曰東垣人盧縮傳高帝十一年冬更東垣爲真定儒林傳漢興
田何以齊田徙杜陵師古曰初徙時未爲杜陵蓋史家追言之也

漢書夏侯勝傳夏侯勝字長公初魯共王分魯西寧鄉以封子節侯別屬大河大河後更名東平故勝爲
東平人趙廣漢傳趙廣漢字子都涿郡蠡吾人也故屬河間後漢書黨錮傳劉祐中山安國人也安國後

別屬博陵。夏侯湛。東方朔畫像贊。大夫諱朔。字曼倩。平原厭次人也。魏建安中。

楊氏曰。每見稱建安爲魏。此恐未然。孝若爲妙。才曾

孫猶可也。小顏於音注。姓字文穎下亦云。魏建安中則非。分厭次以爲樂陵郡。故又爲郡人焉。此郡國改名之例。

史書人同姓名

史記。漢高帝時。有兩韓信。則別之曰韓王信。漢書。王莽時。有兩劉歆。則別之曰國師劉歆。此其法本於春秋。左氏傳。襄公二十五年。齊崔杼弑其君光。事中有兩賈舉。則別之曰侍人賈舉。

金史有二訛可。曰草火訛可。曰板子訛可。有三婁室。曰大婁室。曰中婁室。曰小婁室。

述古

凡述古人之言。必當引其立言之人。古人又述古人之言。則兩引之。不可襲以爲己說也。詩曰。自古在昔。先民有作。程正叔傳。易未濟。三陽皆失位。而曰斯義也。聞之成都隱者。是則時人之言。而亦不敢沒其人。君子之謙也。然後可與進於學。

引古必用原文

凡引前人之言。必用原文。水經注引盛宏之荊州記曰。江中有九十九洲。楚諺云。洲不百。故不出王者。桓元有問鼎之志。乃增一洲。以充百數。僭號數旬。宗滅身屠。及其傾敗。洲亦消毀。今上在西。忽有一洲。自生。沙流廻薄。成不淹時。其後未幾。龍飛江漢矣。注乃北魏酈道元作。而記中所指今上。則南宋文帝。以宜都。

王卽帝位之事。古人不以爲嫌。

引用書意

書泰誓。受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左傳引之。則曰太誓所謂商兆民離。周十人同者衆也。〔原注〕成二年。淮南子。舜釣於河濱。期年而漁者爭處湍瀨。以曲隈深潭相予。爾雅注引之。則曰漁者不爭隈。此皆略其文而用其意也。

文章推服古人

韓退之文起八代之衰。於駢偶聲律之文。宜不屑爲。而其滕王閣記。推許王勃所爲序。且曰竊喜載名其上。詞列三王之次。有榮耀焉。李太白黃鶴樓詩曰。眼前有景道不得。崔顥題詩在上頭。所謂自古在昔。先民有作者也。今之好譏訶古人。翻駁舊作者。其人之宅心可知矣。〔錢氏曰〕譏訶古人。始于宋儒。曾子固云。介甫非前人。盡獨黃帝老子。未見非。宋洪邁從孫倬承宣城。自作題名記。邁告之曰。他文尙可隨力工拙下筆。如此記豈宜犯不韙哉。蓋以韓文公有藍田縣丞廳壁記故也。夫以題目之同於文公。而以爲犯不韙。昔人之謹厚何如哉。

史書下兩曰字

注疏家凡引書。下一曰字。引書之中又引書。則下一云字。云曰一義。變文以便讀也。此出於論語。牢曰子云是也。若史家記載之辭。可下兩曰字。尙書多方。周公曰王若曰是也。〔原注〕孟子書多有兩曰字。如公都子曰。告子曰。公孫丑問曰。高子曰。

公孫壯曰伊尹曰
公孫壯曰詩曰

書家凡例

古人著書凡例。卽隨事載之書中。左傳中言凡者。皆凡例也。易乾坤二卦用九用六者。亦凡例也。

分題

古人作書於一篇之中。有分題。則標篇題於首。而列分題於下。如爾雅釋天一篇。下列四時祥災。歲陽歲名。月陽月名。風雨星名祭名。講武旌旂。呂氏春秋孟春紀第一。下列正月紀。本生重已。貴公去私。是也。疏家謂之題上事。謂標題上文之事。若周公踐阼。及詩篇章句。皆篇末題之。故此亦爾。今按禮記文王世子篇。有曰文王之爲世子也。有曰教世子。有曰周公踐阼。樂記篇。有曰子貢問樂。亦同此例。後人誤連於本文也。又如漢書禮樂志郊祀歌。練時日一。帝臨二。凡十九首。皆著其名於本章之末。安世房中歌。桂華美芳二題。傳寫之誤。遂以冠後。

爾雅釋親一篇。石經本。宗族二字。在舅兄也之後。母黨二字。在從母姊妹之後。妻黨二字。在爲媼婦之後。昏媼二字。在吾謂之甥也之後。今國子監刻本皆改之。

作詩之旨

舜曰詩言志。此詩之本也。王制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此詩之用也。荀子論小雅曰。疾今之政以思往者。其言有文焉。其聲有哀焉。此詩之情也。故詩者王者之迹也。建安以下。泊乎齊梁。所謂辭人之賦麗以淫。而於作詩之旨。失之遠矣。

唐白居易與元微之書曰。年齒漸長。閱事漸多。每與人言。多詢時務。每讀書史。多求理道。始知文章合爲時而著。歌詩合爲事而作。又自叙其詩。關於美刺者。謂之諷諭詩。自比於梁鴻五噫之作。而謂好其詩者。鄧魴唐衢俱死。吾與足下。又困躓。豈六義四始之風。天將破壞。不可支持邪。又不知天意不欲使下人病苦。聞於上邪。嗟乎。可謂知立言之旨者矣。

晉葛洪抱朴子曰。古詩刺過失。故有益而貴。今詩純虛譽。故有損而賤。

詩不必人人皆作

古人之會。君臣朋友。不必人人作詩。人各有能有不能。不作詩何害。若一人先倡。而意已盡。則亦無庸更續。是以虞廷之上。臯陶庶歌。而禹益無聞。古之聖人。不肯爲雷同之辭。駢拇之作也。柏梁之宴。金谷之集。必欲人人以詩鳴。而蕪累之言。始多於世矣。

堯命歷而無歌。文王演易而不作詩。不聞後世之人。議其劣於舜與周公也。孔子以斯文自任。上接文王。

之統。乃其事在六經。而所自爲歌。止於龜山彼婦諸作。何寥寥也。其不能與。夫我則不暇與。

宋邵博聞見後錄曰。李習之與韓退之。孟東野善習之於文。退之所敬也。退之與東野唱酬傾一時。習之

獨無詩。退之不議也。原注石林詩話人之才力有限。李翱皇甫湜皆韓退之高弟。而二人獨不傳其詩。不應散亡無一篇存者。計或非其所長。故不作耳。二人以非所長而不作。賢於世之不能而強爲者也。尹師魯與歐陽永叔梅聖俞善。師魯於文。永叔所敬也。永叔與聖俞唱酬傾一時。師魯獨無詩。

永叔不議也。

五子之歌。適得五章。以爲人各一章。此又後人之見耳。

渭陽秦世子送舅氏也。而晉公子無一言。尹吉甫作崧高之詩。以贈申伯。烝民之詩。以贈仲山甫。韓奕之詩。以贈韓侯。而三人者。不聞其有答。是知古人之詩。不以無和答爲嫌。

詩題

三百篇之詩人。大率詩成取其中一字二字三四字以名篇。故十五國竝無一題。雅頌中閒一有之。若常

武。美宣王也。若芄。若賚。若般。皆廟之樂也。其後人取以名之者。一篇曰巷伯。自此而外無有也。原注雨無正篇韓詩

篇首有雨無其極。傷其稼穡二句。五言之興。始自漢魏。而十九首竝無題。郊祀歌。饒歌曲。各以篇首字爲題。又如王曹皆

有七哀。而不必同其情。六子皆有雜詩。而不必同其義。則亦猶之十九首也。唐人以詩取士。始有命題分韻之法。而詩學衰矣。

杜子美詩多取篇中字名之。如不見李生久。則以不見名篇。近聞犬戎遠遁逃。則以近聞名篇。往在西京時。則以往在名篇。歷歷開元事。則以歷歷名篇。自平宮中呂太一。則以自平名篇。客從南溟來。則以客從名篇。皆取首二字爲題。全無意義。頗得古人之體。

古人之詩。有詩而後有題。今人之詩。有題而後有詩。有詩而後有題者。其詩本乎情。有題而後有詩者。其詩徇乎物。

古人用韻無過十字

三百篇之詩。句多則必轉韻。原注。古人但謂之音。不謂之韻。今姑從俗名之耳。魏晉以上亦然。宋齊以下。韻學漸興。人文趨巧。于是有強用一韻到底者。終不及古人之變化自然也。

古人用韻。無過十字者。獨闕宮之四章。乃用十二字。使就此一韻。引而伸之。非不可以成章。而於義必有不達。故末四句轉一韻。是知以韻從我者。古人之詩也。以我從韻者。今人之詩也。自杜拾遺韓吏部。未免此病也。

葉少蘊石林詩話曰。長篇最難。魏晉以前。詩無過十韻者。蓋使人以意逆志。初不以序事傾盡爲工。至老杜述懷北征諸篇。窮極筆力。如太史公紀傳。此固古今絕唱。然八哀八篇。本非集中高作。而世多尊稱之。不敢議。如李邕蘇源明詩中。極多累句。余嘗痛刊去。僅各取其半。方爲盡善。然此不可爲不知者言也。楊氏

已石林此論是言詩不宜過長耳。不論轉韻。古詩惟焦仲卿妻一篇最長。後人不敢措手。

詩主性情不貴奇巧。唐以下人有強用一韻中字幾盡者。有用險韻者。有次人韻者。皆是立意以此見巧。便非詩之正格。

且如孔子作易象象傳。其用韻有多有少。未嘗一律。亦有無韻者。可知古人作文之法。一韻無字。則及他韻。他韻不協。則竟單行。聖人無必無固。于文見之矣。

詩有無韻之句

詩以義爲主。音從之。必盡一韻無可用之字。然後旁通他韻。又不得於他韻。則寧無韻。苟其義之至當。而不可以他字易。則無韻不害。漢以上往往有之。

暮投石壕村。有吏夜捉人。原注杜甫石壕吏詩兩韻也。至當不可易。下句云。老翁踰牆走。老婦出門看。則無韻矣。亦

至當不可易。錢氏曰真文至元寒通非無韻也古辭紫騮馬歌中有春穀持作飯。採葵持作羹。二句無韻。李太白天馬歌

中有白雲在青天。丘陵遠崔嵬。二句無韻。野田黃雀行首二句。游莫逐炎洲翠。棲莫近吳宮燕。無韻。行行且游獵。篇首二句。邊城兒生年。不讀一字書。無韻。

五經中多有用韻

古人之文化工也。自然而合於音。則雖無韻之文。而往往有韻。苟其不然。則雖有韻之文。而時亦不用韻。

終不以韻而害意也。三百篇之詩，有韻之文也。乃一章之中，有二三句不用韻者，如瞻彼洛矣，維水泱泱之類，是矣。一篇之中，有全章不用韻者，如思齊之四章五章。沈氏曰：「敦文格論：瞻彼洛矣二句，作我徂東。山澗澗不歸，思齊上有無將大車之首章七字。」召旻之四章是矣。又有全篇無韻者，周頌清廟，維天之命，昊天有成命，時邁武諸篇是矣。說者以爲當有餘聲，然以餘聲相協，而不入正文，此則所謂不以韻而害意者也。孔子贊易十篇，其象象傳雜卦五篇用韻，然其中無韻者亦十之一。文言繫辭說卦序卦五篇不用韻，然亦間有一二，如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此所謂化工之文，自然而合者，固未嘗有心于用韻也。錢氏曰：「文言繫詞，亦多有韻之句。」尙書之體，本不用韻，而大禹謨，帝德廣運，乃聖乃神，乃武乃文，皇天眷命，奄有四海，爲天下君，伊訓，聖謨，洋洋，嘉言，孔彰，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爾惟德罔小，萬邦惟慶，爾惟不德，罔大墜厥宗，太誓，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取彼凶殘，殺伐用張，于湯有光，洪範，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皆用韻。又如曲禮，行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招搖在上，急繕其怒，禮運，玄酒在室，醴醕在戶，粢醜在堂，澄酒在下，陳其犧牲，備其鼎俎，列其琴瑟，管磬鍾鼓，修其祝嘏，以降上神，與其先祖，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齊上下，夫婦有所，是謂承天之祜，樂記，夫古者天地順而四時當，民有德而五穀昌，疾疢不作而無妖祥，此之謂大當，然後聖人作爲父子君臣，以爲

紀綱中庸。故君子不可以不修身。思修身不可以不事親。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思知人不可以不知天。孟子師行而糧食。饑者弗食。勞者弗息。眊眊背讒。民乃作慝。方命虐民。飲食若流。留連荒亡。爲諸侯憂。凡此之類。在秦漢以前。諸子書竝有之。太史公作贊。亦時一用韻。而漢人樂府詩。反有不用韻者。沈氏曰。此論有至東漢以下。始以有韻無韻爲詩文之別。截然爲二。而文亦日以衰。

易韻

易之有韻。自文王始也。凡卦辭之繁者。時用韻。蒙之潰告。解之復夙。震之虩啞。艮之身人是也。至周公則辭愈繁而愈多用韻。疑古卜辭常用韻。若春秋傳所載懿氏之鏘姜卿京。驪姬之渝鞠猶臭。伯姬之盍睨償相。姬旗師丘。孤弧姑逋家虛。鄢陵之賊目。孫文子之陵雄。衛侯之羊亡。竇踰。又如國語所載晉獻公之骨猾粹。史記所載漢文帝之庚王光。漢書元后傳所載晉史之雄乘崩興。皆韻也。故孔子作彖象傳用韻。蓋本經有韻。而傳亦韻。此見聖人述而不作。以古爲師而不苟也。原注。郭璞注爾雅釋訓篇。本經有韻。注亦用韻。錢氏曰。王逸注楚詞。卜居漁父。

篇亦用韻。

彖象傳猶今之箋注者。析字分句以爲訓也。繫辭文言以下。猶今之箋注。於字句明白之後。取一章一篇全書之義。而通論之也。故其體不同。

古詩用韻之法

古詩用韻之法。大約有三。首句次句連用韻。隔第三句而於第四句用韻者。關雎之首章是也。凡漢以下詩。及唐人律詩之首句用韻者。源於此。一起卽隔句用韻者。卷耳之首章是也。凡漢以下詩。及唐人律詩之首句不用韻者。源於此。自首至末。句句用韻者。若考槃。清人還著十畝之閒。月出。素冠。諸篇。又如卷耳之二章。三章。四章。車攻之一章。二章。三章。七章。長發之一章。二章。三章。四章。五章是也。凡漢以下詩。若魏文帝燕歌行之類。源於此。自是而變。則轉韻矣。轉韻之始。亦有連用隔用之別。而錯綜變化。不可以一體拘。於是。有上下各自爲韻。若芟。置。及采薇之首章。魚麗之前三章。卷阿之首章者。有首末自爲一韻。中間自爲一韻。若車攻之五章者。有隔半章自爲韻。若生民之卒章者。有首提二韻。而下分二節承之。若有瞽之篇者。此皆詩之變格。然亦莫非出于自然。非有意爲之也。

先生音學五書序曰。記曰。聲成文。謂之音。夫有文斯有音。比音而爲詩。詩成然後被之樂。此皆出于天。而非人之所能爲也。三代之時。其文皆本于六書。其人皆出于族黨庠序。其性皆馴化于中和。而發之爲音。無不協于正。然而周禮大行人之職。九歲屬瞽史。諭書名。聽聲音。所以一道德而同風俗者。又不。敢略也。是以詩三百五篇。上自商頌。下逮陳靈。以十五國之遠。千數百年之久。而其音未嘗有異。帝舜之歌。臯陶之賡。箕子之陳。文王周公之繫。無弗同者。故三百五篇。古人之音書也。魏晉以下。去古日遠。詞賦日繁。而後名之曰韻。至宋周容。梁沈約。而四聲之譜作。然自秦漢之文。其音已漸戾于古。至東京。

益甚。而休文作譜，乃不能上據雅南，旁撫騷子，以成不刊之典，而僅按班張以下諸人之賦。曹劉以下諸人之詩，所用之音，誤爲定本，于是今音行而古音亡。爲音學之一變。下及唐代，以詩賦取士，其韻一以陸法言切韻爲準，雖有獨用同用之注，而其分部未嘗改也。至宋景祐之際，微有更易。理宗末年，平水劉淵始併二百六韻爲一百七韻。元黃公紹作韻會，因之以迄于今。于是宋韻行而唐韻亡。爲音學之再變。世日遠而傳日訛，此道之亡，蓋二千有餘歲矣。錢氏曰：古韻分二百六部，唐宋相承，雖先後次初黃公紹古今韻會，始并爲一百七韻，蓋循用平水韻次第。後人因以并韻之咎，歸之劉淵。今淵書已不傳，據黃氏韻會凡例，稱江南監本免解進士毛氏晃增修禮部韻略，江北平水劉氏淵父子新刊禮部韻略，互有增字，而每韻所增之字，於毛云毛氏韻於劉云平水韻，則淵不過刊是書者，非著書之人矣。予嘗于吳門黃孝廉丕烈家，見元槧本平水韻略卷首有河間許古序，乃知爲平水書籍。王文郁所撰後題正大六年己丑季夏中旬，則金人非宋人也。考己丑在壬子前廿三年，其時金猶未亡，至淳祐壬子，則金亡已久矣。意淵竊見文郁書刊之江北而去其序，故公紹以爲劉氏書也。又曰：王氏平水韻并上下平聲各爲十五，上聲廿九，去聲三十，入聲十七，皆與今韻同。文郁在劉淵之前，則淵并韻始于劉淵者非也。論者又謂平水韻并四聲爲一百七韻，陰時夫又并上聲拯韻入迴韻，今考文郁韻上聲拯等已并於迴韻，則炎武潛心有年，既得廣韻之書，乃始發悟于中，而旁通其說，于是據唐人以正宋人之失，據古經以正沈氏唐人之失，而三代以上之音，部分秩如，至蹟而不可亂，乃列古今音之變，而究其所以不同，爲音論二卷。考正三代以上之音，注三百五篇，爲詩本音十卷。注易爲易音三卷。辨沈氏部分之誤，而一一以古音定之，爲唐韻正二十卷。綜古音爲十部，爲古音表二卷。自是而六經之文乃可讀，其他諸子之書，離合有之，而不甚遠也。天之未喪斯文，必有聖人復起，舉今日之音，而還之淳

古者

錢氏曰古今音之別漢人已言之劉熙釋名云古者車聲如居所以居人也今日車聲近舍章昭

劉是而章非蓋宏嗣生漢季漸染俗音因詩王姬之車君子之車皆與華韻遂疑車讀尺奢切不知讀

華爲呼瓜切亦非古音也古韻華如敷詩有女同車與華瑀都爲韻據手同車與狐鳥爲韻則車之讀

居斷可識矣自齊梁之世周彥倫沈休文輩分別四聲以制韻譜其後沈重作毛詩音于今韻有不合

者謂之協句如燕燕首章遠送于野云協句宜音時預反二章遠送于南云協句乃林反所云協句即

古音也陸德明釋文叛爲古人韻緩不更改字之說于沈所云協句者皆如字讀自謂通遠無礙而不

知三百篇之音諧暢明白未嘗緩也便沈重音尙存較之吳才老叶韻豈不簡易可信乎協句亦謂之

協韻耶風寧不我顧釋文徐音古此亦協韻也後故此陸元朗之時已有韻書故于今韻不收者謂之

古音蓋叶韻以今韻爲宗強古人以合之不知古人自有正音也古人因文字而定聲音因聲音而得

訓詁其理一貫漢魏以降方俗遞變而聲音文字漸不相應賴有三百篇及羣經傳記諸子騷賦具在

學者讀其文可得其最初之音此顧氏講求古音其識高且奇齡輩萬倍而有大功于茲林者也但

古人亦有一字而異讀者文字偏旁相諧謂之正音語音清濁相近謂之轉音音之正有定而轉無方

正音可分別部居轉音則祇就一字相近假借互用而不通它字其以聲轉者如難與那聲相近故難

從難而入歌韻難與泥相近故難從難而入齊韻非謂歌齊二部之字盡合于寒桓也宗與尊相近故

故存秋傳伯宗或作伯尊臨與隆相近故雲漢詩以臨與躬韻豎與固相近故瞻印詩以豎與後韻非

謂魂侵侯之字盡合于東鍾也其以義轉者如躬義爲身即讀躬如身詩無邊爾躬與天爲韻易震不

于其躬于其鄰與鄰韻非謂真先之字盡合東鍾也

合屋沃也溱本當作滑說文滑水出鄭國引詩滑與洧此是正音而毛詩作溱者讀滑如溱以諧韻耳

溱即滑轉音不可據說文糾詩之失韻類詩疑說文之妄作又不可執滑溱相轉而謂蒸真之字盡可

通也夫滑與增皆曾聲毛傳于魯頌烝徒增增云衆也此爾疋釋訓正文而于小雅室家溱溱亦云衆

也文異而義不異不獨假其音並假其字古人正音多而轉音少則謂轉音爲協固可如以正音爲協

則慎倒甚矣顧氏謂一字止一音于古人異讀者輒指爲方音固失而于音之正者斟酌允當其論入

聲尤中肯綮後有作者莫出其範圍也又曰音韻真諄爲一類耕清爲一類而孔子贊易往往互用顧

氏因謂五方之音雖聖人不能改此一孔之見也夫七月末章已有歧音清廟一什半疑無韻非無韻

也古音久而失傳耳依形尋聲雖常人可以推求傳注假借非遠人不能通變所疑于象象傳者不過

民平天淵階字此古人雙聲假借之例非舉兩部混而一之民冥聲相近故屯象以韻正讀民如冥也

日知錄集釋

七 古詩用韻之法

六十一

平便聲相近故觀象以韻賓民讀平如便也淵音近環與營聲相近故訟象以韻成禎烈文之訓刑夫子汀聲相近故乾象以韻形成文言以韻情平讀天如汀也此例本于維清之禮成禎烈文之訓刑夫子窮亦讀應為壅也末濟象以極與正韻文公疑作敬顧氏以非韻置之予謂極從亟亟敬聲相近廣雅亟敬也方言自關而西凡相敬愛謂之亟則朱說非無稽但不必破字耳革象以炳蔚君為韻按說文著讀若威漢律婦告威姑威姑者君姑也君威同音則蔚與君諧而炳蔚聲亦相近蓋讀炳如慮也說文肅虎文彪也與易義相應是易固有作肅字者矣豫象以凶與正韻中正本雙聲字良象以中正也亦與躬終韻則正凶可韻也象傳不韻之句獨此三卦今以雙聲通之則渙然釋矣顧氏不知轉音有扞格不入者則謂之方音不然也如賈神質切亦讀如滿久讀如九亦讀如几易傳兼用之此正不拘方音之證民平天淵義亦猶是三百篇多以命與中韻易傳則以命與貞正韻是有兩音說文命从令聲令本真先類也詩題彼脊令與鳴征韻洩詩講事不令與挺肩定韻節南山以韻騁桑扈以韻屏楚詞大招以命與盛定韻此令可兩讀也周頌以時周之命與我徂維求定為韻抑訐謾疊韻定命亦疊韻此命可兩讀也乾象傳讀命為眉病切于始象傳讀翕切亦兼用二音以方音讀之非也顧氏謂古音地如沱詩載寢之地與瓦韻不與禡韻引易繫詞俯則觀法于地與宜韻證之愚謂此本非韻即以韻求烏知不與物卦協乎籀文地作塵元命包云地易也釋名地底也諦也皆不取从也之音易明夷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以地韻晦也繫辭云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又云知崇禮卑崇效天卑法地一與時韻一與卑韻秦本紀瑯邪刻石文以地與帝解辟易韻淮南原道訓一之理施四海一之解際天地太史公白序維昔黃帝法天則地漢書丙吉傳西曹地忍之亦讀地為弟也顧氏謂司馬相如子虛賦始讀為徒二反者誤顧氏謂古音以偏旁得聲亦有自相矛盾者如旂折折皆从斤為古音則近亦从斤乃援詩會言近止與偕韻韻古音記改入志韻何耶凡字有正音轉音近既从斤當以其隱切為正其讀如幾者轉也如碩人其碩亦碩之轉音禮記顧乎其至讀為懇者乃正音耳情从青而與盼韻顯从馬而與公韻實从貫而與室韻淑從奴而與達韻皆非正音禮記相近于坎壇鄭康成讀相近為禳祈未必不可讀為近也三百篇用韻之字不及千名烏能盡天下之音顧氏但以所見者為正宜其齟齬矣仇从九聲古讀九有糾鬼二音故關雎以仇韻鳩兔置以仇韻遠顧氏但知九有二音乃謂仇當有二音如母戎與雅之類然三百篇中亦不過四五字而已予謂轉音之字甚多七月之陰雲漢之臨蕩之講小戎之驂車攻之調同桑柔之瞻文王之躬生民之稷北門之敦召晏之類正月之局皆轉音也毛公詁訓傳每寓聲于義雖在破字而未嘗不轉音小旻之是用不集訓集為就即轉从就音鴛鴦之秣之摧之訓摧為莖即轉从莖音瞻印之無不克羣訓羣為罔即轉从罔音

戰變之匪且有且訓且爲此即轉從此音聲隨義轉無不可讀之詩矣講字當究其源源同則流不異
求本裘字借爲求與之義求祈聲相近故又有渠之切之音後人于求加衣乃求聲非衣聲也求裘
一字顧氏析而二之且同一求之字而讀侏爲渠之切棘絲爲巨鳩切同一求之字而讀仇爲渠
之切鳩爲居求切不知求九元有二音也雲從袁聲故字之從雲者皆在山仙韻而獨行雲與乃與著
韻讀環者蠶之正音讀蠶者蠶之轉音也秦樓字本在職德韻而主民首章樓與夙音讀如謾者轉
音也簡兮以覆與益韻韻君子借老則與豨掃韻考論韻闕韻字或作狄狄有別音止與豨協是覆有
兩音也傳與舅皆從白聲三百篇中舅與咎韻亦與首韻舊與時韻亦與里韻舅從正音舊從轉
音也知一字不妨數音辯其孰爲正孰爲轉然後能知古音如三百篇之音然後無疑于舅之音也毛
詩不破字有轉音大雅倪天之妹韓詩倪作馨而毛亦訓爲馨即讀爲馨矣小雅外禦其侮左傳務不
侮而毛亦訓爲侮即讀如侮矣鄭風方乘曲兮毛訓爲蘭說文有蘭無蘭知蘭讀如蘭也衛風能不
我甲韓詩甲作狎毛亦訓爲狎即讀如狎小雅神之弔矣毛訓弔爲至與質韻是讀爲至也毛無破字
其說出于王肅肅欲與鄭立異故于鄭所破字必別爲新義雖讀申毛未盡得毛旨也試以它經證之
喪正音如庚而書乃喪哉歌從續音說文續古文作賽非之正音近貫齊風與變弁韻周禮非人借
非爲礦說文礦或作非賽續以義轉非礦以聲轉此古經轉音之例魏晉以後此義不傳讀者動多望
礙矣大雅訏謨定命四句頌氏以爲無韻考繫于旌旆醉告字並古沃切與則音不相近說文釋急告
之甚也急告爲雙聲白虎通響者極也亟與急通故繫有極訓楚茨以告韻備戒位抑以告韻則爾雅
釋訓以告韻或食則恩職皆讀告爲亟也讀如毅者正音讀如亟者轉音顧氏拘于定音于楚茨云不
入韻于抑則直云無韻豈其然乎詩日月告內漢書引著鞠韻而釋訓亦以鞠與職恩韻則告有亟音
又何疑焉故從告之字亦可轉讀小章有造與上韻踰踰王之造與晦亦嗣師韻顧氏論詩母字凡十
七見其十六皆讀滿以切惟蠅蠅二章與兩韻而易繫詞如臨父母與度懼故韻是有二音要當以滿
以切爲正不知古音讀如每此爲正音其讀如今音者轉音也三百篇侮字四見皆與今音同侮從每
聲每又從母聲惟母有姥音故侮可入語姥部因流派源其條理秩然不紊顧氏不知音有正有轉轉
疑轉音爲方音故于此類未甚洞曉

古人不忌重韻

杜子美作飲中八仙歌用三前二船二眠二天宋人疑古無此體遂欲分爲八章以爲必分爲八而後可

以重押韻無害也。不知柏梁臺詩二之三治二哉二時二來二材已先之矣。東川有杜鵑。西川無杜鵑。涪萬無杜鵑。雲安有杜鵑。求其說而不得。則疑以爲題下注。不知古人未嘗忌重韻也。故有四韻成章。而唯用二字者。胡爲乎株林從夏南。匪適株林從夏南是也。有二韻成章。而唯用一字者。大人占之。維熊維羆。男子之祥。維虺維蛇。女子之祥是也。有三韻成章。而唯用一字者。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是也。原注湯漢侯辭惟若寧侯母或若女不寧侯左傳吳叔引諺匹夫無罪懷璧其罪曹子臧引志聖達節次守節下失節晏子引諺非宅是卜惟鄰是卜老子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史記天官書欲終日有雨有雲有風有日日當其時者深而多實無雲有風日當其時淺而多實如采薇首章連用二獾獠之故句正月一有雲無風日當其時深而少實皆古人以本字自爲韻者也如采薇首章連用二獾獠之故句正月一章連用二自口字十月之交首章連用二而微字車輦三章連用二庶幾字文王有聲首章連用二有聲字召旻卒章連用二百里字又如行露首章起用露字末用露字又如簡兮卒章連用三人字那連用三聲字其重一字者不可勝述漢以下亦然如陌上桑詩三頭字二隅字二餘字二夫字二鬢字原注羅敷字在下句末三焦仲卿妻作三語字三言字二由字二母字二取字二子字二歸字二之字二君字二門字又二言見蘇武骨肉緣枝葉一首二人字結髮爲夫婦一首二時字陳思王棄婦詞二庭字二靈字二鳴字二成字二寧字阮籍詠懷詩灼灼西隕日一首二歸字張協雜詩黑蜨躍重淵一首二生字謝靈運君子有所思行二歸字梁武帝譏孔子正言竟述懷詩二反字任昉哭范僕射詩二生字三情字沈約鍾山詩二足字然則重韻之有忌其在隋唐之代乎

諸葛孔明梁父吟云。問是誰家墓。田疆古冶子。又云。誰能爲此謀。相國齊晏子。用二子字。古人但取文理。明當而已。初不避重字也。今本或改作田疆古冶氏。失之矣。

潘岳秋興賦。宵耿介而不寐兮。獨展轉於華省。悟時歲之逾盡兮。慨俛首而自省。用二省字。楊氏曰。此二省禁之省。一省身之省也。

初唐詩最爲嚴整。而盧照鄰長安古意。別有豪華稱將相。轉日回天不相讓。意氣由來排灌夫。專權判不容。蕭相用二相字。今人謂必字同而義異者。方可重用。若此詩之二相。固無異義也。且詩曰。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其下文又曰。天子命我。城彼朔方。有何異義哉。

李太白高陽歌。二杯字。廬山謠。二長字。杜子美織女詩。二中字。奉先縣詠懷。二卒字。兩當縣吳十侍御江上宅。二白字。八哀詩張九齡一首。二省字。二境字。園人送瓜。二草字。寄狄明府。二濟字。宿鑿石浦。二繫字。韓退之。此日足可惜詩。二光字。二鳴字。二更字。二城字。二狂字。二江字。原注。王摩詰故太子太師徐公。體。歌重用二名字。施之律詩。則爲非。

詩有以意轉而韻須重者。如今夕何夕。見此良人。子兮子兮。如此良人何。嚶其鳴矣。求其友聲。相彼鳥矣。猶求友聲。有杖之杜。其葉萋萋。王事靡盬。我心傷悲。卉木萋止。女心悲止。於論鼓鍾。於樂辟廱。於論鼓鍾。於樂辟廱。又若公無渡河。公竟渡河。此皆承上文而轉者。不容別換一字。

七言之始

昔人謂招魂大招去其些只。卽是七言詩。余考七言之興。自漢以前。固多有之。如靈樞經刺節眞邪篇。凡刺小邪日以大補其不足。乃無害。視其所在迎之界。凡刺寒邪日以溫。徐往徐來。致其神。門戶已閉。氣不分。虛實得調。其氣存。宋玉神女賦。羅執綺縠。盛文章。極服妙采。照萬方。此皆七言之祖。楊氏曰。道德經已有之。如視之不見。名曰希。是也。

素問八正神明論。神乎神耳不聞。目明心開而志先。慧然獨悟。口弗能言。傑視獨見。適若昏。昭然獨明。若風吹雲。故曰神。三部九候爲之原。九鍼之論不必存。其文絕似荀子成相篇。楊氏曰。成相篇體不如是。

一言

緇衣三章章四句。非也。敝字一句。還字一句。若曰敝予還予。則言之不順矣。且何必一言之不可爲詩也。吳志歷陽山石文。楚九州渚。吳九州都。楚字一句。吳字一句。亦是一言之詩。

古人未有之格

語助之外。止用四字成詩。而四字皆韻。古未之有也。始見於莊子。父邪母邪。天乎人乎。是也。三章章各二句。而合爲一韻。古未之有也。始見於孟嘗君傳。長鋏歸來乎。食無魚。長鋏歸來乎。出無車。長鋏歸來乎。無以爲家是也。

古人不用長句成篇

古詩有八言者。胡瞻爾庭有縣貍兮是也。

趙氏曰：「舊唐書：盧暉在吳少誠席上作歌調之曰：祥瑞不在鳳皇麒麟，太平須得邊將忠臣，但得百僚師長肝膽不用三軍。」

續金銀：此則通首八言，又如李長吉酒不到劉伶墳上土之類，則不過一二句而已。有九言者：凜乎若朽索之馭六馬是也。然無用爲全章者，不特

以其不便於歌也。長則意多冗，字多懈，其於文也亦難之矣。以是知古人之文可止則止，不肯以一意之

冗一字之懈，而累吾作詩之本義也。

原注：正義引顏延之云：詩體無九言者，將由聲度闌緩不協金石。

知此義者，不特句法也，章法可知矣。

七言排律，所以從來少作，作亦不工者，何也？意多冗也，字多懈也，爲七言者必使其不可裁而後工也。

此漢人所以難之也。

楊氏曰：漢人郊祀樂歌，享五帝用成數，則金、天、白、帝、九言，大吳、青、帝、八言。

詩用疊字

詩用疊字最難。衛詩：河水洋洋，北流活活，施施瀼瀼，鸛鳴發發，葭莢揭揭，庶姜孽孽，連用六疊字，可謂複而不厭，蹟而不亂矣。古詩：青青河畔草，鬱鬱園中柳，盈盈樓上女，皎皎當窻牖，娥娥紅粉粧，纖纖出素手，連用六疊字，亦極自然。下此卽無人可繼。屈原九章：悲回風，紛容容之無經兮，罔芒芒之無紀，軋洋洋之無從兮，馳透移之焉止，漂翻翻其上下兮，翼遙遙其左右，汜滂滂其前後兮，伴張弛之信期，連用六疊字。宋玉九辯：乘精氣之搏搏兮，驚諸神之泆泆，白霓之習習兮，歷羣靈之豐豐，左朱雀之茷茷兮，右蒼龍之躡躡，屬雷師之闐闐兮，通飛廉之衙衙，前輕轅之鏘鏘兮，後輻乘之從從，載雲旗之委蛇兮，扈屯騎之

容容連用十一疊字。後人辭賦亦罕及之者。

次韻

今人作詩。動必次韻。以此爲難。以此爲巧。吾謂其易而拙也。且以律詩言之。平聲通用三十韻之中。任用一韻。而必無他韻可易。一韻數百字之中。任押五字。而必無他字可易。名爲易。其實難矣。先定五字。而以上文湊足之文。或未順。則曰牽於韻爾。意或未滿。則曰束於韻爾。用事遣辭。小見新巧。即可擅場。名爲難。其實易矣。夫其巧於和人者。其胸中本無詩。而拙於自言者也。故難易巧拙之論破。而次韻之風可少衰也。

嚴滄浪詩話曰。和韻最害人詩。古人酬唱不次韻。此風始盛於元白。皮陸本朝諸賢。乃以此而鬪工。遂至往復有八九和者。

按唐元稹上令狐相公啟曰。稹與同門生白居易友善。居易雅能爲詩。就中愛驅駕文字。窮極聲韻。或爲千言。或爲五百言律詩。以相投寄。小生自審。不能有以過之。往往戲排舊韻。別創新詞。名爲次韻。蓋欲以難相挑耳。江湖間爲詩者。或相做效。或力不足。則至於顛倒語言。重複首尾。韻同意等。不異前篇。亦目爲元和詩體。而司文者。考變雅之由。往往歸咎於稹。是知元白作詩。次韻之初。本自以爲戲。而當時即已取譏於人。今人乃爲之而不厭。又元白之所鄙而不屑者矣。

歐陽公集古錄論唐薛平倡和詩曰。原注唐書薛平河其間馮宿馮定李紳皆唐顯人靈敏以詩名後世。然詩皆不及平。蓋倡者得於自然。和者牽於強作。可謂知言。

朱子答謝成之書謂淵明詩所以爲高。正在不待安排。胸中自然流出。東坡乃篇篇句句依韻而和之。雖其高才似不費力。然已失其自然之趣矣。

凡詩不束於韻。而能盡其意。勝於爲韻束。而意不盡。且或無其意。而牽入他意。以足其韻者。千萬也。故韻律之道。疏密適中爲上。不然則寧疏無密。文能發意。則韻雖疏不害。

柏梁臺詩

漢武柏梁臺詩。本出三秦記。云是元封三年作。而考之於史。則多不符。按史記及漢書孝景紀。中六年夏四月。梁王薨。諸侯王表。梁孝王武立三十五年薨。孝景後元年。共王買嗣。七年薨。建元五年。平王襄嗣。四十年薨。文三王傳同。又按孝武紀。元鼎二年春。起柏梁臺。是爲梁平王之二十二年。而孝王之薨。至此已二十九年。又七年始爲元封三年。又按平王襄。元朔中以與太后爭樽。公卿請廢爲庶人。天子曰。梁王襄無良師傅。故陷不義。乃削梁八城。梁餘尙有十城。原注漢書言削五縣。僅有八城。又按平王襄之十年。爲元朔二年。來朝。其三十六年。爲太初四年。來朝。皆不當元封時。又按百官公卿表。郎中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祿勳。典客。景帝中六年。更名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鴻臚。治粟內史。景帝後元年。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

元年更名大司農中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執金吾內史景帝二年分置左內史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京兆尹左內史更名左馮翊立爵中尉景帝中六年更名都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右扶風凡此六官皆太初以後之名不應預書於元封之時又按孝武紀太初元年冬十一月乙酉柏梁臺災夏五月正厯以正月爲歲首定官名則是柏梁既災之後又半歲而始改官名而大司馬大將軍青則薨於元封之五年距此已二年矣反覆考證無一合者蓋是後人擬作剽取武帝以來官名及梁孝王世家乘輿駟馬之事以合之而不悟時代之乖舛也

按世家梁孝王二十九年〔原注〕表孝景前七年十月入朝景帝使使持節乘輿駟馬迎梁王於闕下臣瓚曰天子副車駕駟馬此一時異數平王安得有此

詩體代降

三百篇之不能不降而楚辭梁辭之不能不降而漢魏漢魏之不能不降而六朝六朝之不能不降而唐也勢也用一代之體則必似一代之文而後爲合格

詩文之所以代變有不得不變者一代之文沿襲已久不容人人皆道此語今且千數百年矣而猶取古人之陳言一一而摹倣之以是爲詩可乎故不似則失其所以爲詩似則失其所以爲我李杜之詩所以獨高於唐人者以其未嘗不似而未嘗似也知此者可與言詩也已矣

書法詩格

南北朝以前金石之文。無不皆八分書者。是今之真書。不足為字也。姚鉉之唐文粹。呂祖謙之皇朝文鑑。楊氏曰。呂成公宋文鑑。殊多律體。顧氏言之。曲辨。又曰。真德秀之文章正宗。凡近體之詩。皆不收。是今之警病。伯恭選詩。如人名。藥名。郡名。詩。皆入選。近於村陋。律詩不足為詩也。今人將繇真書以窺八分。繇律詩以學古體。是從事於古人之所賤者。而求其所最工。豈不難哉。

鄞人薛千仞。曰。自唐人之近體興。而詩一大變。後學之士。可兼為而不可專攻者也。近日之弊。無人不詩。無詩不律。無律不七言。又曰。七言律法度貴嚴。對偶貴整。音節貴響。不易作也。今初學後生。無不為七言律。似反以此為入門之路。其終身不得窺此道藩籬。無怪也。

詩人改古事

陳思王上書。絕纓盜馬之臣赦。楚趙以濟其難。注謂赦盜馬秦穆公事。秦亦趙姓。故互文以避上秦字也。趙至與嵇茂齊書。梁生適越。登岳長謠。梁鴻本適吳。而以為越者。吳為越所滅也。謝靈運詩。弦高犒晉師。仲連卻秦軍。弦高所犒者秦師。而改為晉。以避下秦字。則舛而陋矣。李太白行路難詩。華亭鶴唳詎可聞。上蔡蒼鷹安足道。杜子美諸將詩。昨日玉魚蒙葬地。早時金盃出人間。改黃犬為蒼鷹。改玉盃為金盃。亦同此病。

自漢以來作文者，卽有回避假借之法。太史公伯夷傳，伯夷叔齊雖賢，得夫子而名益彰。顏淵雖篤學，附驥尾而行益顯。本當是附夫子耳。避上文雷同，改作驥尾，使後人爲之，豈不爲人譏笑。楊氏曰：余考樊鄒

驥之尾句，謂高祖也。

庾子山賦誤

庾子山枯樹賦云：建章三月火，按史記武帝太初元年冬十一月乙酉，柏梁臺災。春二月起建章宮。西京賦：柏梁旣災，越巫陳方。建章是經，用厭火祥。是災者柏梁，非建章。而三月火，又秦之阿房，非漢也。哀江南賦云：栩陽亭有離別之賦，夜聽擣衣曲云。栩陽離別賦，按漢書藝文志：別栩陽賦五篇，詳其上下文例，當是人姓名，姓別名栩陽也。以爲離別之別，又非也。梁氏曰：說文邑部鄒字解，南陽舞陰亭，徐鍇繫傳，漢志有別栩陽亭賦，鄒假借，似今本漢書脫亭字，子山不誤。

于仲文詩誤

隋于仲文詩：景差方入楚，樂毅始遊燕。按漢書高帝紀：徙齊楚大族，昭氏、屈氏、景氏、懷氏、齊田氏、五姓關中，與利田宅。原注：景駒注文類，曰：楚族景氏駒名。王逸楚辭章句：三閭之職，掌王族三姓，曰昭、屈、景。然則景差亦楚之同姓也。而仲文以爲入楚，豈非梁陳已下之人，但事辭章而不詳典據故邪。

梁武帝天監元年詔曰：雉兔有刑，姜宣致貶。此用孟子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而不知宣王乃田氏，非姜後也。與此一類。

李太白詩誤

李太白詩。漢家秦地月。流影照明妃。一上玉關道。天涯去不歸。按史記言。匈奴左方王將直上谷以東。右方王將直上郡以西。而單于之庭。直代雲中。漢書言。呼韓邪單于自請留居光祿塞下。又言天子遣使。送單于出朔方雞鹿塞。原注今在河套內後單于竟北歸庭。乃知漢與匈奴往來之道。大抵從雲中五原朔方。明妃之行。亦必出此。故江淹之賦。李陵。但云。情往上郡。心留雁門。而玉關與西域相通。自是公主嫁烏孫所經。太白誤矣。顏氏家訓謂。文章地理。必須愜當。其論梁簡文雁門太守行。而言日逐康居。大宛月氏。蕭子暉隴頭水。而云北注黃龍。東流白馬。沈存中論白樂天長恨歌。峨眉山下少人行。謂峨眉在嘉州。非幸蜀路。文人之病。蓋有同者。

梁徐悱登琅琊城詩。甘泉警烽候。上谷抵樓蘭。上谷在居庸之北。而樓蘭爲西域之國。在玉門關外。卽此一句之中。文理已自不通。其不切琅琊城。又無論也。楊氏曰。琅琊城在建康。此言北魏來侵。烽火告警。自北而西也。

郭璞賦誤

郭璞江賦。總括漢泗。兼包淮湘。淮泗竝不入江。豈因孟子而誤邪。楊氏曰。括包本不言入。

陸機文誤

陸機漢高帝功臣頌。侯公伏軾。皇媪來歸。乃不考史書之誤。漢儀注。高帝母。兵起時死。小黃。後於小黃作

陵廟本紀五年。卽皇帝位于汜水之陽。追尊先媪爲昭靈夫人。則其先亡可知。而十年有太上皇后崩。乃太上皇崩之誤。文重書而未刪也。侯公說羽。羽乃與漢約中分天下。九月歸太公呂后。竝無皇媪。楊氏曰高祖母則死矣。太公能禁其無婦乎。漢書項羽傳云歸漢王父母妻子。

字

春秋以上言文不言字。如左傳於文止戈爲武。故文反正爲乏於文。皿蟲爲蠱。及論語史闕文。中庸書同文之類。竝不言字。易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詩牛羊腓字之。左傳其僚無子。使字敬叔。皆訓爲乳。書康誥于父不能字厥子。左傳樂干黜字而敬小事。大字小亦取愛養之義。唯儀禮士冠禮賓字之。禮記郊特牲冠而字之。敬其名也。與文字之義稍近。亦未嘗謂文爲字也。以文爲字。乃始於史記。秦始皇琅邪臺石刻曰同書文字。說文序云依類象形謂之文。形聲相益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孳乳而生。原注三國志有此周禮外史掌達書名於四方。注云古曰名。今曰字。儀禮聘禮注云名書文也。今謂之字。原注孫亮時有造作異字千名以上。此則字之名自秦而立。自漢而顯也。與錢氏曰孔子曰必也正名乎。鄭注云正名謂以上則書之於策。孔子見時教不行。故欲正其文字之誤。後魏世祖始光二年。初造新字十餘。詔書引孔子名不正則事不成之語。江式論書表亦引孔子曰必也正名乎。此漢儒相承之訓。詔許氏說文序。此十四篇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解說凡十三萬二千四百四十一字。以篆書謂之文。隸書謂之字。張揖上博雅表。凡萬八千一百五十五文。唐元度九經字樣序。凡七十六部四百廿一文。

則通謂之文。

三代以上言文不言字。李斯程邈出文降而爲字矣。二漢以上言音不言韻。周容沈約出音降而爲韻矣。

古文

古時文字不一。如漢汾陰宮鼎其蓋銘曰：汾陰供官銅鼎盃二十枚。二十字作十。鼎銘曰：汾陰供官銅鼎二十枚。二十字作半。其末曰：第二十三。二十字作廿。一器之銘三見而三不同。自唐以後文字日繁，不得不歸一律，而古書之不復通者多矣。

說文

汝成案說文容有拘牽譌闕然其詁訓精微音轉義通既從古經復多互文未達其指則抵牾生矣

自隸書以來其能發明六書之指使三代之文尙存於今日而得以識古人制作之本者許叔重說文之功爲大。後之學者一點一畫莫不奉之爲規矩而愚以爲亦有不盡然者。且以六經之文左氏公羊穀梁之傳王雋孔安國鄭衆馬融諸儒之訓而未必盡合。况叔重生於東京之中世所本者不過劉歆賈逵杜林徐巡等十餘人之說。原注楊慎六書索隱序曰說文有孔子說楚莊王說左氏說韓非說淮南子說司馬相如說董仲舒說京房說衛宏說揚雄說劉歆說桑欽說杜林說賈逵說傳毅說官溥說譚長說王肅說尹彤說張林說黃穎說周盛說而以爲盡得古人之意。然與否與一也。五經未遇蔡邕等正定之先傳寫人人各異。今其書所收率多異字。而以今經校之則說文爲短。又一書之中有兩引而其文各異者。原注如汜下引詩江有汜源下引詩江有源遂下引書旁遂辱功後之讀者將何所

從二也。

原注鄭元常駁許慎五經異義。顏氏家訓亦云。說文中有援引經傳與今乖者。未之敢從。

流傳既久。豈無脫漏。卽徐鉉亦謂篆書堙替日久。錯

亂遺脫。不可悉究。今謂此書所闕者。必古人所無。別指一字以當之。

原注如說文無劉字。後人以劉字當之。無由字以粵字當之。無免字以貌

字當

之。改經典而就說文。支離回互。三也。今舉其一二評之。如秦宋薛皆國名也。秦从禾。以地宜禾。亦已迂

矣。宋从木爲居。薛从辛爲臯。此何理也。費誓之費改爲棗。訓爲惡米。武王載旆之旆改爲坡。訓爲畱土。威

爲姑也。爲女陰。毆爲擊聲。因爲故廬。普爲日無色。此何理也。貉之爲言惡也。視犬之字如畫狗。狗叩也。豈

孔子之言乎。訓有則曰不宜有也。春秋書日有食之。訓郭則曰齊之郭氏善善不能進。惡惡不能退。是以

亡國。不幾於勦說而失其本指乎。居爲法古。用爲卜中。童爲男有臯。襄爲解衣耕。弔爲人持弓會敵。禽辱

爲失耕時。史爲束縛。挫訓爲持刀罵詈。勞爲火燒門。宰爲臯人在屋下執事。冥爲十六日月始虧。刑爲

刀守井。不幾於穿鑿而遠於理情乎。武曌帥之而制字。荆公廣之而作書。不可謂非濫觴於許氏者矣。若

夫訓參爲商星。

錢氏曰說文本謂參商皆星名。非訓參爲商。注與本字連文。古書往往如此。

此文之不合者也。訓毫爲京兆杜陵亭。此地理

之不合者也。書中所引樂浪事數十條。而他經籍反多闕略。此采摭之失其當者也。今之學者能取其大

而棄其小。擇其是而違其非。乃可謂善學說文者與。

原注後周書黎景熙其從祖廣太武時爲尙書郎善古學嘗從吏部尙書崔元伯受字義又從司徒崔浩

學楷篆。自是家傳其法。景熙亦傳習之。頗與許氏有異。可見魏晉以來傳受亦各不同。楊氏曰許氏之書大要有功於小學。

王莽傳劉之爲字。卯金刀也。正月剛卯金刀之利。皆不得行。原注食貨又曰受命之日丁卯。丁火漢氏之

德也。卯劉姓所以爲字也。光武告天祝文引譏記曰：卯金修德爲天子，公孫述引援神契曰：西太守乙卯金，謂西方太守而乙絕卯金也。是古未嘗無劉字也。〔原注〕趙宦光曰：說文無劉字，但作劉，今按漢書卯金無劉字，錢氏曰：說文竹部有劉字，云：從竹劉聲，是本有劉字，傳寫失之。魏明帝太和初，公卿奏言：夫歌以詠德，舞以象事，於文文武爲斌，臣等謹製樂舞名曰章斌之舞，魏去叔重未遠，是古未嘗無斌字也。〔原注〕徐鉉較定說文，前列斌字，云是俗書。

說文原本次第不可見，今以四聲列者，徐鉉等所定也。〔汝成案〕顧氏所見以四聲列者，特李燾所編五音自一至亥五百四十部之書，自毛氏汲古閣刊行以來，更有小字宋本大字宋本之刻，而朱竹君則以毛本重刻，今不啻家有其書矣。切字鉉等所加也。〔原注〕趙古則：書有反切，許氏說文，鄭氏箋注，但曰讀若某而已，今說文反切，乃朱翱以孫愐唐韻所加。〔錢氏曰〕朱翱自造反切，與唐韻反切不同，趙古則非是。旁引後儒之言，如杜預、裴光遠、李陽冰之類，亦鉉等加也。又云：諸家不收今附之字韻末者。〔原注〕亦鉉等加也。〔原注〕晁字下云：說文直作牟，衆人之手，審矣，安得不蕪穢也。凡參訂經始字，說文以爲女之初也，已不必然，而徐鉉釋之以至哉坤元，傳必以本人名冠之，方不混于前人耳。始字，說文以爲女之初也，已不必然，而徐鉉釋之以至哉坤元，萬物資始，不知經文乃是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若用此解，必從男乃合耳。

說文長箋

萬歷末，吳中趙凡夫宦光作說文長箋，將自古相傳之五經，肆意刊改，好行小慧，以求異於先儒，乃以青子衿爲淫奔之詩，而謂衿卽衾字。〔原注〕詩中元有衾字，抱衾與襦，錦衾爛兮。〔錢氏曰〕說文衾大被，此抱衾之衾也，衾交衽也，此子衿之衿。如此類者，非一其實，四書尙未能成誦，而引論語虎兕出於柙，誤作孟子虎豹出弓也。〔原注〕然其於六書之指，不無管闕。

而適當喜新尙異之時。此書乃盛行於世。及今不辯。恐他日習非勝是。爲後學之害不淺矣。故舉其尤刺謬者十餘條正之。

舊唐書文宗紀。開成二年。宰臣判國子監祭酒鄭覃。進石壁九經一百六十卷。九經者。易書詩三禮春秋三傳。又有孝經論語爾雅。其實乃十二經。又有張參五經文字。唐元度九經字樣。皆刻之於石。今見在西安府學。凡夫乃指此爲蜀本石經。又云。張參五經文字。唐彥升九經字樣。亦附蜀本之後。但可作蜀經字法。今此石經。末有年月一行。諸臣姓名十行。大書開成二年丁巳歲。凡夫豈未之見。而妄指爲孟蜀邪。又云。孫愐唐韻。文殷二韻。三聲皆分。獨上聲合一。咸嚴洽業二韻。平入則分。上去則合。按今廣韻。卽孫愐之遺文。殷上聲之合。則有之。咸嚴洽業。則四聲竝分。無併合者。

切者。兩字相摩。以得其音。取其切近。今改爲盜竊之竊。於古未聞。豈凡夫所以自名其學者邪。

瓜分字。見史記虞卿傳。漢書賈誼傳。〔原注〕戰國策注。分其地如破瓜。竈突字。見漢書霍光傳。今云瓜當作

瓜。突當作突。然則鮑昭蕪城賦。所謂竟瓜剖而豆分。魏元同疏。所謂瓜分瓦裂者。古人皆不識字邪。按張

參五經文字云。突徒兀反。作窾者訛。〔汝成案〕說文突。音義俱別。張參蓋指突。非謂突也。若漢書應突直誤作突耳。顧野王陳人也。而以爲晉之

虎頭。〔原注〕圖下。顧長康爲虎頭將軍。陸龜蒙唐人也。而以爲宋之象山。〔原注〕乙下。陸九淵號象山先生。王筠梁人也。而以爲晉。〔原注〕魏下。

傳。沈約以郊居賦。示筠。讀至雌霓連曉。約撫掌欣。王禹偁宋人也。而以爲南朝。〔原注〕魏下。此真所謂不學牆

面者與。

晉獻帝醉。虞侍中命扶之。〔原注〕按晉書虞嘯父傳。爲孝武帝所親愛。侍飲大醉。拜不能起。帝顧曰。扶虞侍

中。嘯父曰。臣位未及扶。醉不及亂。非分之賜。所不敢當。帝甚悅。傳首明有孝武帝字。引書者未曾全讀。但

見中間有貢獻之獻。適與帝字相接。遂以爲獻帝。而不悟晉之無獻帝也。萬歷間人。看書不看首尾。只看

中間兩三行。凡夫著書之人。乃猶如此。

恂字箋。漢宣帝諱。而不知宣帝諱詢。〔原注〕荀悅曰。非恂也。衍字箋。漢平帝諱。而不知平帝諱衍。〔原注〕荀悅

曰樂師古曰。非衍也。衍音日早反。

後漢書劉虞傳。故吏尾敦於路劫虞首歸葬之。〔原注〕尾敦姓敦名。引之云。後漢尾敦路。劫劉虞首歸之莽。若以敦

路爲人名。而又以葬爲莽。是劉幽州之首。竟歸之於王莽也。

左氏成六年傳。韓獻子曰。易觀則民愁。民愁則墊隘。說文觀墊二字兩引之。而一作阨者。古隘阨二字通

用也。箋乃云未詳何出。野下引左傳身橫九野。不知其當爲九畝。又穀梁傳之文。而非左氏也。

鵠鶩醜。其飛也變。〔原注〕此爾雅釋鳥文。箋乃曰訓詞未詳。然非後人語。騶馬白州也。〔原注〕本之爾雅釋畜。

白州騶。注州。竅也。謂馬之白尻者。箋乃云未詳疑誤。

中國之稱夏尙矣。今以爲起於唐之夏州。地鄰於夷。故華夷對稱曰華夏。〔原注〕然則書言蠻夷猾夏。語云

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其時已有夏州乎。又按夏州本朔方郡。赫連勃勃建都於此。自號曰夏。後魏滅之。而置夏州。亦不始於唐也。

云唐中晚詩文。始見簿字。前此無之。原注不知孟子言孔子先簿正祭器。史記李廣傳。急責廣之莫府對

簿。張湯傳。使使八輩簿責湯。孫寶傳。御史大夫張忠。署寶主簿。續漢輿服志。每出。太僕奉駕。上鹵簿。馮異傳。光武署異爲主簿。而劉公幹詩。已云沈迷簿領書。回回目昏亂矣。

眊字云。字不見經。若言五經。則不載者多矣。何獨眊字。若傳記史書。則此字亦非隱僻。晉語。被羽先升。注繫於背。若今將軍負眊矣。魏略。劉備性好結眊。吳志甘寧傳。負眊帶鈴。梁劉孝儀和昭明太子詩。山風亂采眊。初景麗文轅。

禰衡爲鼓吏。作漁陽搥。搥乃操字。原注按後漢書。衡方爲漁陽參。蹀躞而前。注引文士傳。作漁陽參

搥。王僧孺詩云。散度廣陵音。參寫漁陽曲。自注云。參音七紺反。乃曲奏之名。後人添手作搥。後周庾信詩。

玉階風轉急。長城雪應闌。新綬始欲縫。細錦行須謬。聲煩廣陵散。杵急漁陽搥。隋煬帝詩。今夜長城下。雲

昏月應暗。誰見倡樓前。心悲不成搥。唐李頎詩。忽然更作漁陽搥。黃雲蕭條白日暗。正音七紺反。今以爲

操字。而又倒其文。不知漢人書操。固有借作搥者。而非此也。

邠。京兆藍田鄉。箋云。地近京口。故从口。原注夫藍田乃今之西安府屬。而京口則今之鎮江府。此所謂風

馬牛不相及者。凡此書中會意之解。皆京口之類也。

寸十分也。漢書律歷志。一黍爲一分。十分爲一寸。本無可疑。而增其文曰。析寸爲分。當言十分尺之一。〔原注〕寸。夫古人之書。豈可意爲增改哉。

五經古文

趙古則六書本義序曰。魏晉及唐。能書者輩出。但點畫波折。逞其姿媚。而文字破碎。然猶賴六經之篆未易。至天寶間。詔以隸法寫六經。於是其道盡廢。以愚考之。其說殆不然。按漢書藝文志曰。尙書古文經四十六卷。又曰。孝經古孔氏一篇。皆出孔氏壁中。又曰。有中古文易經。而不言其所出。〔原注〕後漢儒林傳。言

邪王橫本以古字號古文易。又曰。禮古經五十六卷。春秋古經十二篇。論語古二十一篇。但言古不言文。而赤眉之亂。

則已焚燒無遺。後漢書杜林傳曰。林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尙書一卷。當寶愛之。雖遭艱困。握持不離身。

出以示衛宏。徐巡曰。林流離兵亂。常恐斯經將絕。何意東海衛子濟南徐生。復能傳之。是道竟不墜於地。

也。古文雖不合時務。然願諸生無悔所學。宏巡益重之。於是古文遂行。是東京古文之傳。惟尙書而已。晉

書衛恆傳。言魏初傳古文者。出於邯鄲淳。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經。轉失淳法。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原注〕後漢

書儒林傳。誤以三體書法爲熹平所刊。未知所立幾經。而唐初魏徵等。作隋書經籍志。但有二字石經尙書五卷。三字石經

春秋三卷。〔原注〕注云。梁有十二卷。則他經亦不存矣。冊府元龜。唐玄宗天寶三載。詔曰。朕欽惟載籍。討論墳典。以爲

先王令範莫越於唐虞。上古遺書實稱於訓誥。雖百篇奧義。前代或亡。而六體奇文。舊規猶在。但以古先所制。有異於當今。傳寫浸訛。有疑於後學。永言刊革。必在從宜。尙書應是古體文字。竝依今字繕寫施行。其舊本仍藏之書府。是玄宗所改。亦止於古文尙書。而不聞有他經也。夫諸經古文之亡。其已久矣。今謂五經皆有古文。而玄宗改之。以今。豈其然乎。

孔安國書序曰。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者。爲隸古定。〔原注〕曰。就古文體而從隸定之。故曰隸古。以雖隸而猶古也。更以竹簡寫之。是則西漢之時。所云古文者。不過隸書之近古。而共王所得科斗文字。久已不傳。玄宗所謂六體奇文。蓋正始之書法也。

宋晁公武古文尙書序曰。余抵少城。作石經考異之餘。因得此古文全編於學宮。乃延士張輿。做呂氏所鏤本。書丹刻諸石。方將配孝經周易。經文之古者。附於石經之列。〔原注〕末書乾道庚寅。今其石當已不存。而摹本亦未見傳之人間也。世無好古之人。雖金石其能保與。〔原注〕今有廣信楊時喬所刻周易古文。恐亦後人以意爲之。不必有所受也。

急就篇

漢魏以後。童子皆讀史游急就篇。晉夏侯湛抵疑鄉曲之徒。一介之士。曾諷急就。習甲子。魏書崔浩表。言太宗卽位元年。勅臣解急就章。劉芳譏急就篇續注音義證三卷。陸暉擬急就篇爲悟蒙章。又書家亦多寫急就篇。〔原注〕晁氏讀書記曰。自昔善小學者。多書急就章。故有鍾繇皇象衛夫人王羲之所書傳于世。魏書崔浩傳。浩旣工書。人多託寫急就章。從少

至老初不憚勞。所書蓋以百數。儒林傳。劉蘭始入小學。書急就篇。家人覺其聰敏。北齊書。李繪六歲。未入學。伺伯姊筆牘之閒。輒竊用。未幾遂通。急就章。李鉉九歲入學。書急就篇。月餘便通。自唐以下。其學漸微。〔原注〕明初武官誥勅。用二十八宿編號。永樂中字。奉旨用漢急就章字。汝成案。急就篇以前。若趙高爰歷篇。胡母敬博學篇。司馬相如兄將篇。揚雄采倉頡作訓。纂篇。今其書雖皆不傳。若許氏書中所引。司馬相如說淮南宋蔡舞。嘯之類。大氏出凡將篇。亦急就篇之章。而急就篇唐有顏師古注。宋有王伯厚注。伯厚又自作姓氏急就篇。皆所以便小學者。

千字文

千字文。元有二本。梁書。周興嗣傳曰。高祖以三橋舊宅爲禿宅寺。勅興嗣與陸倕製碑。及成俱奏。高祖用興嗣所製者。自是銅表銘。柵塘碣。北伐檄。次韻王羲之書千字。竝使興嗣爲之。蕭子範傳曰。子範除大司馬。南平王戶曹。屬從事中郎。使製千字文。其辭甚美。命記室蔡蓮注釋之。舊唐書。經籍志。千字文一卷。蕭子範撰。又一卷。周興嗣撰。是興嗣所次者。一千字文。而子範所製者。又一千字文也。〔原注〕陳書。沈衆傳。是衆爲之注。解是又不獨興嗣子範二人矣。乃隋書。經籍志云。千字文一卷。梁給事郎周興嗣撰。千字文一卷。梁國子祭酒蕭子雲注。梁書本傳。謂子範作之。而蔡蓮爲之注釋。今以爲子雲注。子雲乃子範之弟。則異矣。〔臧氏曰〕隋志小學類。千字文一卷。梁給事郎周興嗣撰。千字文一卷。梁國子祭酒蕭子雲注。千字文一卷。胡肅注。則周氏所撰。爲本。蕭胡皆注。周書。蕭子範撰。千字文。則別一本也。宋史。李至傳。言千字文。乃梁武帝得鍾繇書。破碑千餘字。命周興嗣次韻而成。〔原注〕山堂本傳。以爲王羲之。而此又以爲鍾繇。則又異矣。

淳化帖有漢章帝書百餘字。皆周興嗣千字文中語。東觀餘論曰。此書非章帝。然亦前代人作。但錄書者。集成千字中語耳。歐陽公疑以爲漢時學書者。多爲此語。而後村劉氏遂謂千字文非梁人作。誤矣。黃魯直跋章草千字文曰。章草言可以通章奏耳。非章帝書也。

草書

褚先生補史記三王世家曰。至其次序分絕。文字之上下。簡之參差長短。皆有意人莫之能知。謹論次其真草詔書。編于左方。是則褚先生親見簡策之文。而孝武時詔。卽已用草書也。魏志劉廙傳。轉五官將文學。文帝器之。令廙通草書。則漢魏之間。箋啟之文。有用草書者矣。原注晉書郡鑿傳。帝以鑿有器望。萬機動靜。輒問之。乃詔特草上表疏。以從簡易。孫氏曰。案後漢北海王睦。善史書。及寢病。帝驛馬令作草書尺牘十首。尤可爲漢魏箋啟用草書之證。故草書之可通於章奏者。謂之章草。趙彥衛雲麓漫鈔言宣和中。陝右人發地。得木簡字皆章草。乃永初二年。發夫討畔羌檄。米元章帖言章草。乃章奏之章。今考之。旣用於檄。則理容概施於章奏。蓋小學家流。自古以降。日趨於簡便。故大篆變小篆。小篆變隸。比其久也。復以隸爲繁。則章奏文移。悉以章草從事。亦自然之勢。原注張懷瓘書斷曰。章草者。漢黃門令史游所作也。王愔云。漢元帝時。史游作急就章解散隸體。漢俗簡惰。漸以行之。是也。此一說。故雖曰草。而隸筆仍在。良繇去隸未遠故也。右軍作草。猶是其典刑。故不勝爲冗筆。逮張旭懷素輩出。則此法掃地矣。

北齊趙仲將學涉羣書。善草隸。雖與弟書。字皆楷正。云草不可不解。若施之於人。似相輕易。若與常家中

卑幼又恐其疑。是以必須隸筆。唐席豫性謹。雖與子弟書疏。及吏曹簿領。未嘗草書。謂人曰。不敬他人。是自不敬也。或曰。此事甚細。卿何介意。豫曰。細猶不謹。而況巨邪。柳仲郢手鈔九經三史。下及魏晉南北諸史。皆楷小精真。無行字。宋劉安世終身不作草字書。尺牘未嘗使人代。張觀平生書。必爲楷字。無一行草。類其爲人。古人之謹重如此。舊唐書王君廓爲幽州都督。李玄道爲長史。君廓入朝。玄道附書與其從甥房玄齡。君廓私發之。不識草字。疑其謀已。懼而奔叛。玄道坐流雋州。夫草書之覺。乃至是邪。

金石錄

金石錄有宋公繼鍊鼎銘云。按史記世家。宋公無名繼者。莫知其爲何人。今考左傳。宋元公之太子變。嗣位爲景公。漢書古今人表。有宋景公兜變。而史記宋世家。元公卒。子景公頭曼立。是兜變之音。訛爲頭曼。而宋公繼卽景公也。宗均之誤爲宋。不必證之碑及黨錮傳。卽南蠻傳云。會援病卒。謁者宗均聽悉受降。爲置吏司羣蠻。遂平。事與本傳合。而南蠻傳作宗。本傳作宋。其誤顯然。注未及正。原注黨錮傳注宗資字叔都南陽安衆人祖父

均自
有傳

房彥謙高祖法壽。自宋歸魏。封壯武侯。子孫承襲。魏隋唐三書皆同。獨碑作莊武。按漢膠東國有壯武縣。文帝封宋昌爲壯武侯。正義曰。括地志云。壯武故城在萊州卽墨縣西六十里。後漢志。壯武故夷國。左傳隱元年。紀人伐夷是也。賈復傳。封膠東侯。食郁秩壯武等六縣。晉張華亦封壯武侯。字竝作壯。獨此碑與

左傳杜氏注作莊。

鑄印作減筆字

太原府徐溝縣有同戈驛。其名本取洞過水。此水出樂平縣西四十里陡泉嶺。經平定州壽陽榆次。至徐溝縣入汾。今徐溝縣北五里洞過河。其陽有洞過村是也。水經洞過水出沾縣北山。西過榆次縣南。又西到晉陽縣南。西入於汾。酈道元注。劉琨之爲并州也。劉淵引兵邀擊之。合戰于洞過。卽是水也。舊唐書昭宗紀。天復元年四月。氏叔琮營于洞過驛。原注五代史唐本紀同新唐書地理志。太原郡有府十八。其一曰洞過。宋史曹彬傳。爲前軍都監。戰洞過河北。漢世家。李繼勳敗繼思兵於洞過河。原注唯魏書地形志晉陽下云。同過水出木瓜嶺。一出沾嶺。一出大廉山。一出原洞。祠下。五水合道。故曰洞過。西南後人減筆。借書同戈字。而今鑄印。遂作同戈。以減借入。扮則又作同過。字異。又按上文止四水。或有脫漏。

之字。登於印文。又不但馬文淵所言。成臯印點畫之訛而已。今驛多用古地名者。洪武九年四月壬辰。以天下驛傳之名。多因俚俗。命翰林考古正之。如揚州府曰廣陵驛。鎮江府曰京口驛。凡改者二百三十二。徐溝無古地名。故以水名之。

畫

古人圖畫。皆指事爲之。使觀者可法可戒。上自三代之時。則周明堂之四門墉。有堯舜之容。桀紂之象。周公相成王。負斧展南面。以朝諸侯之圖。原注孔楚有先王之廟。及公卿祠堂。圖畫天地山川神靈。琦瑰

子家語

僑僂及古聖賢怪物行事。原注王逸楚辭章句。秦漢以下見於史者如周公負成王圖。原注畫成慶畫。原注景十五光傳。王傳。續言成

慶圖非成。紂醉踞妲己圖。原注屏風圖畫列女。原注宋宏傳。戴逵畫南都賦圖。原注世說之類。未有無因而作。逮乎

隋唐尚沿其意。唐藝文志所列漢王元昌畫漢賢王圖。閣立德畫文成公主降蕃圖。玉華宮圖。鬪雞圖。閣

立本畫秦府十八學士圖。凌煙閣功臣二十四人圖。范長壽畫風俗圖。醉道士圖。王定畫本草訓戒圖。原注

貞觀尙方令檀智敏畫游春戲藝圖。原注武校尉殷敷草無忝畫皇朝九聖圖。高祖及諸王圖。太宗自定輦上圖。開

元十八學士圖。原注開董萼畫輦車圖。原注元曹元廓畫後周北齊梁陳隋武德貞觀永徽間朝臣圖。

高祖太宗諸子圖。秦府學士圖。凌煙圖。原注武后楊昇畫望賢宮圖。安祿山真。張萱畫伎女圖。乳母將嬰

兒圖。按羯鼓圖。鞞鞞圖。原注元館畫直。談皎畫武惠妃舞圖。佳麗寒食圖。佳麗伎女圖。韓幹畫龍朔功臣圖。姚

宋及安祿山圖。相馬圖。玄宗試馬圖。寧王調馬打毬圖。原注天梁人。陳宏畫安祿山圖。玄宗馬射圖。上黨

十九瑞圖。原注府長史。王永王象畫鹵簿圖。田琦畫洪崖子橘木圖。原注德平子。寶師繪畫內庫瑞錦對雉鬪羊

翔鳳游麟圖。原注字希言。太宗秦王府諸。韋鷗畫大竺胡僧渡水放牧圖。原注變子。周昉畫撲蝶按箏楊真人

降真五星等圖。原注景元。各一卷。唐文粹有王藹記漢公卿祖二疏圖。舒元輿記桃源圖。通鑑。蜀嘉州司馬

劉贊獻陳後主二閣圖。皆指事象物之作。王維傳。人有得奏樂圖。不知其名。維視之曰。此霓裳第三疊第

一拍也。好事者集樂工按之無差。自實體難工。空摹易善。於是白描山水之畫興。而古人之意亡矣。

宋邵博聞見後錄云。觀漢李翁王稚子高貫方墓碑。多刻山林人物。乃知顧愷之陸探微宗處士輩。尙有其遺法。至吳道元絕藝入神。然始用巧思。而古意少減矣。況其下者。此可爲知者道也。

宋徽宗崇寧三年。立畫學。考畫之等。以不做前人。而物之情態形色。俱若自然。筆韻高簡爲工。此近於空摹之格。至今尙之。

謝在杭五雜俎曰。自唐以前名畫。未有無故事者。蓋有故事。便須立意結構。事事考訂。人物衣冠制度。宮室規模大略。城郭山川形勢向背。皆不得草草下筆。非若今人任意師心。鹵莽滅裂。動輒託之寫意而止也。余觀張僧繇展子虔閣立本輩。皆畫神佛變相。星曜真形。至如石勒竇建德安祿山。有何足畫。而皆寫其故實。其他如懿宗射兔。貴妃上馬。後主幸首陽。華清宮避暑。不一而足。上之則神農播種。堯民擊壤。老子度關。宣尼十哲。下之則商山采芝。二疏祖道。元達鑣諫。葛洪移居。如此題目。今人卻不肯畫。而古人爲之。轉相沿做。蓋繇所重在此。習以成風。要亦相傳法度。易於循習耳。

古器

洪氏隨筆。謂彝器之傳。春秋以來。固已重之。如鬲鼎紀甗之類。歷歷可數。不知三代逸書之目。湯有典寶。武有分器。而春官有典庸器之職。祭祀出而陳之。則固前乎此矣。故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密須之鼓。闕鞏之甲。班諸魯公。唐叔之國。而赤刀宏璧。天球河圖之屬。陳設於成王之顧命者。又天子之世守也。然

而來去不恆。成虧有數。是以寶珪出河。〔原注〕左傳昭二十四年。九鼎淪泗。武庫之劍穿屋而飛。〔原注〕續絕書亦載。滄去吳事。殿前之鐘感山而響。銅人入夢。鐘虜生毛。則知歷世久遠。能爲神怪。亦理之所必有者。隋書文帝開皇九年四月。毀平陳所得秦漢三大鐘。越二大鼓。十一年正月丁酉。以平陳所得古器。多爲禍變。悉命毀之。而大金國志載海陵正隆三年。詔毀平遼宋所得古器。亦如隋文之言。蓋皆恣睢不學之主。而古器之銷亡。爲可惜矣。

讀李易安題金石錄。引王涯元載之事。以爲有聚有散。乃理之常人亡人得。又胡足道未嘗不歎其言之達。而元裕之。〔原注〕好問。作故物譜。獨以爲不然。其說曰。三代鼎鐘。其初出於聖人之制。今其歛識。故在不曰永用享。則曰子子孫孫永寶用。豈聖人者超然遠覽。而不能忘情於一物邪。自莊周列禦寇之說出。遂以天地爲逆旅。形骸爲外物。雖聖哲之能事。有不滿一映者。況外物之外者乎。然而彼固未能寒而忘衣。饑而忘食也。則聖人之道。所謂備物以致用。守器以爲智者。其可非也邪。〔原注〕已上。鹽。春秋之於寶玉大弓。竊括元氏之文。之書得之書。知此者。可以得聖人之意矣。

卷二十二

四海

書正義言天地之勢。四邊有水。鄒衍書言九州之外。有大瀛海環之。是九州居水內。故以州爲名。原注古洲字。

然五經無西海北海之文。而所謂四海者。亦概萬國而言之爾。原注禮記祭義推而放諸西海而準。推而放諸北海而準。亦是概言之海。至左傳齊。

桓公言齊人處北海。則直指齊地。而孟子言伯夷辟紂居北海之濱。唐時以濰州爲北海郡。而昌樂縣遂有伯夷廟。爾雅九夷八蠻。六戎五狄。謂之四裔。周禮校人。

凡將有事於四海山川。注四海猶四方也。則海非真水之名。易卦兌爲澤。而不言海。禮記鄉飲酒義曰。祖。

天地之左海也。則又以見右之無海矣。原注史記日者傳地。虞書禹言。予決九川。距四海。據禹貢。但有一。

海。而南海之名。猶之西河。卽此河爾。

禹貢之言海有二。東漸于海。實言之海也。聲教訖于四海。概言之海也。

宋洪邁謂海一而已。地勢西北高。東南下。所謂東北南三海。其實一也。北至於青滄。則曰北海。南至於交。

廣。則曰南海。東漸吳越。則曰東海。無絲有所謂西海者。詩書禮經之稱四海。蓋引類而言之。至於莊子所。

謂窮髮之北有冥海。及屈原所謂指西海以爲期。皆寓言爾。程大昌謂。條支之西有海。先漢使固嘗見之。

而載諸史。原注史記大宛傳。于闐之西。則水皆西流。注四海。又曰。奄蔡在康居西。後漢班超又遣甘英輩。

親至其地。而西海之西。又有大秦夷人。與海商皆常往來。霍去病封狼居胥山。其山實臨瀚海。蘇武郭吉。

皆爲匈奴所幽。實諸北海之上。而唐史又言。突厥部北海之北。有骨利幹國。在海北岸。然則詩書所稱四。

海。實環華裔而四之。非寓言也。然今甘州有居延海。西寧有青海。雲南有滇海。安知漢唐人所見之海。非。

此類邪。錢氏曰北人稱海子猶南方之湖也。

九州

九州之名始見於禹貢。原注祭法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周禮職方氏疏曰自神農以上有大九州之名始見於禹貢。原注祭法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周禮職方氏疏曰自神農以上有大九州之名始見於禹貢。

州。柱州迎州神州之等。至黃帝以來德不及遠。惟於神州之內分爲九州。原注史記孟子荀卿傳錫衍言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

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爲州數。蓋天下有九州古之帝者皆治之。後世德薄止治神州。神州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

者東南一州也。原注河圖括地象東南神州正南邛州西南戎州正西兪州正中冀州西北柱州北方元州東北咸州正東揚州淮南子地形訓而以西北爲台州正北爲涿州東北爲薄州正

東爲陽州隋書北郊之制有神州迎州冀州戎州益州柱州營州咸州陽州唐初房元齡與禮官議以爲神州者國之所祀餘八州則義不相及。遂除迎州等八座。惟祭皇地祇及神州。此荒誕之說

固無足采。然中國之大亦未有窮其涯域者。尹耕兩鎮志引漢書地理志言黃帝方制萬里。畫楚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而疑不盡於禹九州之內。且曰以今觀之。涿鹿。原注今保安州。東北之極陬也。而黃帝以之建都

釜山。原注在懷來城北。塞上之小山也。而黃帝以之合符。則當時藩國之在其西北者可知也。原注晉載記慕容

顛頊之墟也。乃移居之。通典棘城秦漢以來匈奴他部如爾朱宇文之類。往往祖黃帝。稱昌意後。亦一證

也。原注按魏周諸書。惟云魏之先出自黃帝。軒轅氏。黃帝子曰昌意。昌意之少子。受封北國。而爾朱氏無聞。宇文氏則云其先出自炎帝。神農氏。今舍拓跋而言爾朱。字文誤也。遼史言耶律儼稱遼爲軒轅後

厥後昌意降居。帝摯遜位。至於洪水之災。天下分絕。而諸侯之不朝者有矣。以書考之。禹別九州。而舜又

肇十二州。其分爲幽并營者。皆在冀之東北。原注書肇十有二州。傳云肇始也。禹治水之後。舜分冀州爲幽州并州分青州爲營州。始置十二州。高誘注淮南子云古

幽州并州分青州爲營州始置十二州高誘注淮南子云古

之幽都在北必其前閉而後通前距而後服者也。而此三州以外則舜不得而有之矣。此後世幅員所以止於禹迹九州之內。而天地之氣亦自西北而趨於東南。日荒日闕。而今猶未已也。原注蔡仲默書傳亦謂必荒落如後世。騶子之言雖不盡然亦豈可謂其無所自哉。

幽并營三州在禹貢九州之外。先儒謂以冀青二州地廣而分之。殆非也。原注孔安國馬融說云。疎謂堯時青州當越海而有遼東。益無

據。幽則今涿易以北。至塞外之地。原注書流共工於幽州。孟子作州。括地志云。石檀州燕樂縣界。今順天府密雲縣。並則今忻代以北。至塞外之

地。營則今遼東大寧之地。其山川皆不載之禹貢。故靡得而詳。原注凡漢之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城縣山。然此但

島夷之貢道爾。然而益稷之書謂弼成五服。至于五千。則冀方之北不應僅數百里而止。遼史地理志言。幽州在渤海之間。并州北有代朔。營州東暨遼海。營衛志言。冀州以南。歷洪水之變。夏后始制城郭。其人

土著而居。并營以北。勁風多寒。隨陽遷徙。歲無寧居。曠土萬里。或其說之有所本也。劉三吾書傳謂孔氏

以遼東屬青州。隔越巨海。道里殊遠。非所謂因高山大川以為限之意。蓋幽并營三州皆分冀州之地。原注

又引歐陽忞輿地廣記。今亦未有所考。原注禹氏曰。案幽并營三州自九州分出者。從來皆如此說。顧氏斷然以遼東營州屬冀州。

是臆說。不過從業者始也。臆度耳。其實周禮職方氏並州其澤藪曰昭餘祁。昭餘祁在今介休縣東北。三十二里。俗名鄆城。泊先儒知分冀東恆山之地為并州。則以周并州鎮曰恆山。故知分冀東北。醫無閭之

地為幽州。則以周幽州鎮曰醫無閭。故又知分青東北。遼東等處為營州。則以爾雅釋地。齊曰營州。故也。不然。徵周禮爾雅二書。欲於禹九州外。枚舉舜三州之名。且不可得。況疆理所至哉。舜本紀稱其地北發

息慎。息慎即肅慎。為今寧古塔。去京師三千二百四十二里。下訖三代。武王通之。來貢楛矢。成王伐之。遂來賀。況在有虞盛世。其為營州之地無疑。尚得謂非以境界太遠。始別置之哉。

成王伐之。遂來賀。況在有虞盛世。其為營州之地無疑。尚得謂非以境界太遠。始別置之哉。

禹畫九州在前。舜肇十二州在後。肇始也。昔但有九州。今有十二州。自舜始也。原注漢書地理志。堯遭洪水。天下分絕。爲十二州。使禹治之。更制九州。與書肇十有二州之文不同。蓋漢人之說如此。故王莽據之爲奏。陳氏經曰。禹貢之作。乃在堯時。至舜時。乃分九州爲十二州。至夏之世。又并爲九州。故傳言貢金九牧。竹書紀年。帝舜三十三年。夏后受命於神宗。然則謂禹貢九州爲盡虞夏之疆域者。疏矣。

夏商以後。沿上世九州之名。各就其疆理所及而分之。故每代小有不同。原注周書爾雅。周禮。量人。掌建

國之法。以分國爲九州。曰分。則不循於其舊可知矣。原注周禮職方。東北曰幽州。其山曰醫無閭。其澤曰

獲養。澤注云。在長廣。今山陽萊陽縣。已無迹可考。而原注獲養。川曰河涉。浸曰蓄。時醫無閭在今遼東廣寧衛

青之蓄。時充之河涉。雜出於一條之中。殆不可據。

州有二名。舜典肇十有二州。禹貢九州大名也。周禮大司徒。五黨爲州。州長注。二千五百家爲州。左傳僖

十五年。晉作州兵。宣十一年。楚子入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昭二十二年。晉籍談荀躒帥九州之

戎。原注注州鄉屬也。五州爲鄉。哀四年。士蔣乃致九州之戎。十七年。衛侯登城以望。見戎州。國語。謝西之九州何如。原注

注。謝西有九州二。竝小名也。沈氏曰論語之言。陳祥道禮書。二百一十國謂之州。五黨亦謂之州。萬二千

五百家謂之遂。一夫之間亦謂之遂。王畿謂之縣。五鄙亦謂之縣。原注江淮河濟謂之四瀆。而易坎

六國獨燕無後

春秋之時。楚最彊。楚之官令。皆最貴。而其爲令尹者。皆同姓之親。至於六國已滅之後。而卒能自立。以亡

秦者。楚也。嘗考夫七國之時。人主多任其貴戚。如孟嘗平原信陵三公子。毋論楚之昭陽昭奚恤昭睢。韓

之公仲公叔趙之公子成趙豹趙奢齊之田嬰田忌田單單之功至於復齊國至秦則不用矣國氏曰按

惠王異母弟亦嘗相武王而涇陽高陵之輩猶以擅國聞獨燕蔑有子之之於王喻未知其親疏自昭王以降無一同

姓之見於史者及陳項兵起立六國後而孫心王楚儋王齊咎王魏已而歇王趙成王韓惟燕人乃立韓

廣豈王喜之後無一人與不然燕人之哀太子丹豈下於懷王而忍亡之也蓋燕宗之不振久矣嗚呼楚

用其宗而立懷王者楚也燕用非其宗而立韓廣者燕也然則晉無公族而六卿分秦無子弟而閹樂弒

魏削藩王而陳留篡于司馬宋卑宗子而二帝辱于金人皆是道矣詩曰宗子維城無俾城壞無獨斯畏

人君之獨也可不畏哉汪明經曰案燕弱且僻至易王始見於史所載國事多略公卿大夫亦罕見見者

為無道滅人社稷絕人後世則六國值秦並國滅無後未可咎燕宗之不振也以秦之切齒於燕王喜太子丹豈有種乎且六國之立特彙傑以收人心豈必盡其本支乎

郡縣

漢書地理志言秦并兼四海以為周制微弱終為諸侯所喪故不立尺土之封分天下為郡縣盪滅前聖

之苗裔靡有子遺後之文人祖述其說以為廢封建立郡縣皆始皇之所為也以余觀之殆不然左傳僖

公三十三年晉襄公以再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宣公十一年楚子縣陳十二年鄭伯逆楚子之辭曰使

故事君夷于九縣原注注楚滅諸小國為九縣十五年晉侯賞士伯以瓜衍之縣成公六年韓獻子曰成師以出而敗

楚之二縣襄公二十六年蔡聲子曰晉人將與之縣以比叔向三十年絳縣人或年長矣昭公三年二宣

子曰。晉之別縣不惟州。五年。躒敢疆曰。韓賦七邑。皆成縣也。〔原注〕注成縣賦百乘也。又曰。因其十家九縣。其餘四十

縣。十年。叔向曰。陳人聽命。而遂縣之。二十八年。晉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哀公

十七年。子穀曰。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爲令尹。實縣申息。晏子春秋。昔我先君桓公。予管仲狐與穀。其縣

十七。說苑。景公令吏致千家之縣。一於晏子。戰國策。智過言於智伯曰。破趙則封二子者。各萬家之縣。一

史記秦本紀。武公十年。伐邽冀戎。初縣之。十一年。初縣杜鄭。吳世家。王餘祭三年。予慶封朱方之縣。則當

春秋之世。滅人之國者。固已爲縣矣。〔原注〕按昭二十九年傳。蔡墨言。劉累遷于魯縣。則夏后氏已有縣之

外至四百里曰縣。亦作寰。國語管子制齊。三鄉爲寰。寰有寰帥。十寰爲屬。屬有大夫。顏師古。史記。吳王發

曰。古書縣邑字皆作寰。以縣爲縣挂字。後人轉用爲州縣字。其縣挂之縣。又加心以別之也。九郡兵伐齊。范蠡對楚王曰。楚南塞厲門。而郡江東。甘茂謂秦王曰。宜陽大縣。名曰縣。其實郡也。春申君

言於楚王曰。淮北地邊齊。其事急。請以爲郡。便匈奴傳言。趙武靈王置雲中雁門代郡。燕置上谷漁陽右

北平遼西遼東郡。以拒胡。又言魏有河西上郡。以與戎界邊。則當七國之世。而固已有郡矣。〔原注〕哀公二

年傳。趙簡子督曰。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杜氏注。引周書作維鷩。千里百縣。縣有四郡。古時縣大而郡小。說

文。周制。天子地方千里。分爲百縣。縣有四郡。至秦初置三十六郡。以監其縣。今按史記。吳王及春申君之

事。則郡之統縣固不始於秦也。吳起爲西河守。馮亭爲上黨守。李伯爲代郡守。西門豹爲鄴令。荀況爲蘭陵令。城渾說。楚

新城令。魏有蒲守。韓有南陽假守。魏有安邑令。蘇代曰。請以三萬戶之都封太守。千戶封縣令。〔原注〕趙封

而齊威王朝諸縣令長七十二人。則六國之未入於秦。而固已先爲守令長矣。故史言樂毅下齊七十餘

城皆為郡縣。而齊潛王遺楚懷王書曰：四國爭事秦，則楚為郡縣矣。張儀說燕昭王曰：今時趙之於秦，猶郡縣也。安得謂至始皇而始罷侯制守邪？傳稱禹會諸侯，執玉帛者萬國。至周武王，僅千八百國。春秋時

見於經傳者，百四十餘國。又并而為十二諸侯，又并而為七國。此固其勢之所必至。秦雖欲復古之制，一而封之，亦有所不能。而謂罷侯置守之始於秦，則儒生不通古今之見也。楊氏曰：郡縣之置，不惟秦言

刑部曰：考周室之制，王所居曰國中，分命大夫所居曰都，鄙自國而外，有曰家，稍者矣。曰邦，都者矣。而統名之，皆都鄙也。鄭君云：都之所居曰鄙，始非是。宜曰鄙之所居曰都。詩曰：作都於向，月令曰：邦

毋休于都。然則都者鄙所居城之謂也。見于詩書傳記。凡齊魯衛鄭之國，率同王朝。都鄙之稱，蓋周法中原侯服疆以周索。國近蠻夷者，乃疆以戎索。故齊魯衛鄭名同於周，而晉秦楚乃不同於周。不曰都鄙，而曰縣然。始者有縣而已。尙無郡名。吾意郡之稱，蓋始於秦晉，以所得戎翟地遠，使人守之，為戎翟民君長。故名曰郡。如所云陰地之命大夫，蓋即郡守之稱也。趙簡子之誓曰：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遠而縣

近，縣成聚富庶，而郡荒陋，故以美惡異等。而非郡與縣相統屬也。晉語：夷吾謂公子繫曰：君實有郡縣。言晉地屬秦，異於秦之近縣，則謂之曰郡。縣亦非郡與縣相統屬也。及三卿分范，仲行知氏之縣，其縣與已故縣隔絕，分人以守。略同昔者使人守遠地之體。故率以郡名。然而郡乃大矣。所統有屬縣矣。其後秦楚亦皆以得諸侯地名郡。惟齊無郡。齊用周制，故也。都鄙者，王朝本名。故晉秦楚雖為縣，而未嘗不可因周之稱。而周必無郡之稱。以郡者，遠地之稱也。秦之內史、漢之三輔，終不可名之郡。況周之畿內乎？周書作雒篇，乃有縣有四郡之語。此非真西周之書。周末誣僭之士為之也。

秦分天下為三十六郡。其中西河上郡，則因魏之故。雲中、雁門、代郡，則趙武靈王所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則燕所置。史記不志地理，而見之於匈奴之傳。孟堅志皆謂之秦置者，以漢之所承者秦。不

言魏趙燕爾。梁氏曰：韓世家有上黨守馮亭，則上黨郡韓置。而巴蜀漢中上郡，置于惠文王。河東南陽黔中上黨南郡，置于昭襄王。三川太原，置于莊襄王。俱見本紀。不得全屬始皇初置也。但三十六郡之目，史不詳載。考始皇置閩中、南海、桂林、象郡，皆在後。不在三十六郡內。則所謂三十六郡者，據漢志：一河東、二太原、三上黨、四三川、五東郡、六潁川、七南陽、八南郡、九九江、十泗水、十一鉅鹿、十二齊郡、十

三鄉那十四會稽十五漢中二十六蜀郡二十七巴郡十八漁陽二十九隴西三十北地三十一上郡三十二雲中二十三雁門二十四代郡二十五上谷二十六漁陽二十七北地二十八上郡二十九遼東三十鄆中三十一陽郡三十二薛郡三十三長沙尚缺三郡以續漢郡國志校之則秦有鄆郡黔中郡黔中郡誠為脫漏足以補郡數之缺而鄆非秦郡劉敞辨之甚悉是尚缺二郡也秦有鄆郡黔中郡黔中郡皆已辨之不得為秦郡也始皇紀集解言郡凡三十五與內史為三十六則內史在三十六郡之中其人所缺尚有一郡以水經注補之水經卷十三廣陽郡注云秦始皇滅燕以為廣陽郡於是三十六郡之數始備錢氏曰秦四郡之說昉于晉書晉書為唐初人所作要其去秦漢遠矣太史公書秦始皇二十六年分天下為三十六郡未嘗實指為某某郡也班孟堅地理志列漢郡國百有三又于各郡國下詳其沿革其非漢置者或云秦置或云故秦某郡或云秦郡并之正合三十六之數是即始皇所分之三十六郡也志末又總言之云本秦京師為內史分天下作三十六郡漢興以其地太大稍復開置又立諸侯王國武帝開廣三邊故自高帝增二十六文景各六武帝二十六昭帝一迄於孝平凡郡國一百三以秦三十六郡合之高文景武帝所增置正得百有三是秦三十六郡之外更無它郡安得有四十郡哉司馬彪國志本沿東觀舊文亦云漢承秦三十六郡後稍分析至于孝平凡郡國百三蓋自後漢至晉史家俱不言秦有四十郡也許叔重說文應劭風俗通高誘淮南子注皇甫謚帝王世紀述秦郡皆云三十六諸人博學洽聞豈有不讀史記者使南海三郡果在三十六郡之外何故舍多而稱少自裴駮誤解史記以略取陸梁地在分郡之後遂別而異之其注三十六郡與漢志同者三十三別取內史郡黔中三郡當之而秦遂有二十九郡晉志又增閩中一郡合為四十四郡後精于地理如杜君卿王應麟胡三省輩皆莫能辨四郡之目遂牢不可破矣或曰太史公始皇紀分天下為三十六郡在二十六六年而略取陸梁地為桂林象郡南海則在丞相綰請封諸子李斯言封諸侯不便遂廢封建之制諸郡置守尉監皆領於天子此秦變古之一大端故特於是年書分天下為三十六郡猶言廢封建之制諸郡置守尉監皆領於天子下矣非謂三十六郡盡置於是年也即以此紀證之始皇即位之初已並巴蜀漢中置南郡矣北收乎郡以東有河東太原上黨郡東至滎陽滅二周置三川郡矣五年又置東郡十七年又置潁川郡二十五知其一未知其二者也始皇自謂以水德王數以六為紀郡名三十六蓋取其地為閩中郡閩中為始皇無言之者無徵之者置之勿聽可矣或又曰史記東越傳秦已并天下以其地為閩中郡閩中為始皇置史公有明文而漢志不載豈非班氏之漏子應之曰南越傳亦云秦已并天下略定揚越置南海桂林象郡以躡徙民與越雜處十三歲其云十三歲者自二十五年滅楚之後數之也閩中與南海三郡皆置

于王翦定百越之時。但其初雖有郡名。仍令其君長治之。如後世羈縻州之類。其後尉屠擊南越殺其君長。始置官吏。比于內地。而閩中則仍無諸與犛治之。是以不在三十六郡之數也。或又曰。漢志鄣郡不言高帝置。此可爲秦置之證。予應之曰。漢志丹陽郡故鄣郡。不云故秦郡。則非秦置可知。志凡稱故者。皆據漢初而言。如故齊故趙故梁故楚故淮南並漢初封國也。泗水國云。故東海郡。與此文正同。東海郡既高帝置。則鄣郡亦必漢置矣。又曰。漢志稱秦置者二十有七。謂因其名不改者也。稱秦郡者一。因其郡名而立爲國者也。稱故秦某郡者八。因其地而改其名者也。此外無稱秦者。

秦始皇議封建。實無其本。假使用淳于越之言而行封建。其所封者。不過如穰侯涇陽華陽高陵君之屬而已。豈有建國長世之理。

秦始皇未滅二國

古封建之國。其未盡滅於秦始皇者。衛世家言二世元年。廢衛君角爲庶人。是始皇時衛未嘗亡也。【原注】漢書地理志。始皇既并天下。猶獨置衛君二世。時乃廢爲庶人。凡四十九年。最後絕。越世家言。越以此散。諸族子爭立。或爲王。或爲君。濱于江南海上。服朝于楚。秦始皇本紀言。二十五年。王翦遂定荆江南地。降越君。漢興有東海王搖。閩越王無諸之屬。【原注】如今。是越未嘗亡也。【閩氏曰】按越世家。後七世至閩君搖。佐諸侯平秦。漢高帝復世之七司。是以搖爲越王。以奉越後。是不特未亡於秦。且從而亡秦矣。西南夷傳。又言秦滅諸侯。唯楚苗裔。尚有滇王。然則謂秦滅五等而立郡縣。亦舉其大勢然耳。

漢王子侯

漢王子侯之盛。無過哀平之間。王莽傳。五威將帥七十二人。還奏事。漢諸侯王爲公者。悉上璽綬爲民。【原注】後漢書。城陽恭王祉傳。莽篡立。劉氏爲侯者。皆降稱子。食孤卿祿。後皆奪爵。後漢光武紀。建武二年十二月戊午。詔曰。惟宗室列侯。爲王莽所

廢先靈無所依歸。朕甚惑之。其竝復故國。若侯身已沒。屬所上其子孫。見名尚書封拜。是皆絕於莽而復封於光武之時。然漢書表傳中。往往言王莽篡位絕。而表言安衆侯崇居攝元年。舉兵爲王莽所滅。侯寵建武二年。以崇從父弟紹封。十三年。侯松嗣。今見師古曰。作表時。見爲侯也。表言今見者。止此一人。是光武之時。侯身已沒者。其子孫亦但隨宜封拜而已。原注光武紀十三年下云。其宗室及絕國封侯者。凡一百三十七人。惟安衆之以故國紹封者。褒崇之忠。非通例也。又莽傳云。嘉新公國師。以符命爲予四輔。明德侯劉襲。率禮侯劉嘉等。凡三十二人。皆知天命。或獻天符。或貢昌言。或捕告反寇。諸劉與三十二人同宗共祖者。勿罷。賜姓曰王。唯國師公以女配莽子。故不賜姓。武五子傳。廣陽王嘉。以獻符命。封扶美侯。賜姓王氏。諸侯王表。魯王閔。獻神書。言莽德。封列侯。賜姓王。中山王成都。獻書言莽德。封列侯。賜姓王。王子侯表。新鄉侯修。原注莽傳作信鄉侯。元始五年。上書言莽宜居攝。莽篡位。賜姓王。若此之類。光武豈得而復封之乎。又王子侯表序曰。元始之際。王莽攝朝。僞褒宗室侯。及王之孫焉。居攝而愈多。非其正。故弗錄。旋踵亦絕。又可見莽攝位之所封者。光武皆不紹封也。夫惟於親親之中。而寓褒忠之意。則於安衆之封見之。原注後漢書卓茂傳云。劉宣字子高。安衆侯崇之從弟。知王莽當篡。乃變姓名。抱經書。隱避林藪。建武初。乃出。光武以宣屬。封安衆侯。宣或即龍之誤。又李通傳云。永平中。顯宗幸宛。詔諸李隨安衆宗室會見。注引謝承書曰。安衆侯崇。長沙定王五代孫。與宗人討莽有功。隨光武河北。破王郎。朝廷高其忠壯。策文嗟歎。以厲宗室。以表計之。雖正是五代孫。而以紹封者。爲名崇。殊爲舛錯。當以前漢表爲正。又劉隆傳曰。隆傳元伯。南陽安衆侯宗室也。王莽居攝中。隆父禮與安衆侯崇起兵誅莽。事准隆以年未七歲。故得免。史文雖略。千載之下。可以情測也。此一代之大典。不可不諭。

武五子傳。昌邑王賀廢。封爲海昏侯。薨。元帝復封賀子代宗爲海昏侯。傳子至孫。今見爲侯。表云。賀以神爵二年薨。坐故行淫辟。不得置後。初元二年。釐侯代宗。以賀子紹封。傳至孫原侯保世嗣。傳至曾孫侯會。邑嗣。免。建武復封。是光武之復封。有此二人。安衆以褒忠。海昏以嘗居尊位。故與。

功臣表。蕭何九世孫禹。王莽始建國元年。更爲蕭鄉侯。莽敗絕。曹參十世孫宏。舉兵佐軍。原注本傳云。詔先降河北。

封平陽侯。十一世侯曠嗣。今見。非光武之薄於鄧侯。而厚於平陽也。非有功不侯。高帝法也。

紅陽侯王泓。以與諸劉結恩。父丹降爲將軍。戰死。原注見元后傳。富平侯張純。以先來詣闕。漢書本傳。皆得紹封。

原注按功臣侯復封者三人。恩澤侯復封者四人。高昌侯董永歸。而杜獻趙牧。竝以先降梁王。不得嗣。光武命功之典如此。

漢侯國

漢書地理志。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竝無侯國。以在畿內故也。然功臣侯表。有陽陵侯傅寬。高陵侯王虞。人。恩澤侯表。有高陵侯翟方進。竝左馮翊縣名。功臣侯表。平陵侯蘇建。平陵侯范明友。右扶風縣名。而高陵下曰琅琊。錢氏曰地理志。琅琊之高陵下注云侯國。二平陵下曰武當。則知此鄉名之同於縣者。而非三輔也。若後漢則新豐侯單超。新豐侯段熲。京兆縣。夏陽侯馮翊。櫟陽侯景丹。臨晉侯楊賜。竝左馮翊縣。好時侯耿弇。槐里侯萬修。槐里侯竇武。槐里侯皇甫嵩。枸邑侯宋宏。郿侯董卓。竝右扶風縣。而嵩傳云。食槐里美陽兩縣八千。

戶蓋東都之後三輔同於郡國矣。

地理志侯國有注有不注殆不可曉意者班史亦仍前人之文止據其時之見在者而書之乎。

都

詩毛氏傳下邑曰都後人以爲人君所居非也。原注帝王世紀天子所宮曰都釋名都者國君所居考之經則書之云大都小伯詩

之云在浚之都作都于向者皆下邑也。左傳曰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原注

元又曰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原注莊公二十八年故晉二五言于獻公曰狄之廣莫於晉爲都謂蒲也

屈也。士伯謂叔孫昭子曰將館子於都謂箕也。公孫朝謂季平子曰有都以衛國也謂成也。仲由爲季氏

宰將墮三都謂郕也費也成也。萊章曰往歲克敵今又勝都謂廩丘也。孟子王之爲都者臣知五人焉謂

平陸也。韓子衛嗣君以一都買一胥靡謂左氏也。史記趙良勸商君歸十五都灌園於鄆。原注秦封商鞅十五邑秦

王請蘭相如召有司案圖指從此以往十五都子趙齊王令章子將五都之兵因北地之衆以伐燕張儀

說楚王請效萬家之都以爲湯沐之邑而陳恢見沛公亦曰宛大郡之都也其名始於周禮小司徒九夫

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原注注四縣爲都方四十里莊大令曰左傳邑

是居處之名都是衆聚之稱都必大。原注注四縣爲都方四十里莊大令曰左傳邑而王之子弟所封及公卿之采邑在焉於是乎有都宗人都司馬其

後乃爲大邑之稱耳。原注縣土注距王城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都故詩云彼都人士禮記月令命農勉作毋休于都而宰夫

掌羣都縣鄙之治。

〔原注〕注羣都諸采邑也。

商子言百都之尊爵厚祿。史記信陵君之諫魏王，謂所亡於秦者，大縣數

十名，都數百，則皆小邑之稱也。三代以上，若湯居亳，太王居邠，竝言居不言都。至秦始皇始言吾聞周文

王都豐，武王都鎬，豐鎬之間，帝王之都也。而項羽分立諸侯王，遂各以其所居之地爲都。王莽下書，言周

有東都西都之居，而以雒陽爲新室東都，常安爲新室西都。

〔原注〕莽改長安曰常安。

後世因之，遂以古者下邑之名

爲今代京師之號，蓋習而不察矣。

史記商君傳，築冀闕宮庭於咸陽，秦自雍徙都之，而集小都鄉邑聚爲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上都國都

之都，下都鄙之都，史文兼古今語。

漢書鼂錯傳，言憂勞百姓，列侯就都，是以所封國邑爲都。後漢書安帝紀，徙金城郡，都襄武。龐參傳，燒當

羌種號多等皆降，始復得還都令居，是以郡治爲都，而食貨志言，長安及五都，以雒陽、邯鄲、臨菑、宛、成都

爲五都，而長安不與焉。此又所謂通邑大都，居一方之會者也。

〔原注〕如張衡南都賦，徐幹齊都賦，劉邵趙都賦，庾闡揚都賦。

若後世國

都之名，專於天子，而諸侯王不敢稱矣。

〔楊氏曰〕南都者，南陽也。先世南頓君之廟在焉，而齊趙揚則故王都也。

史記孝景中三年，軍東都門外。此時未有東都，其曰東都門，猶言東郭門也。〔原注〕程大昌以爲自三輔黃

圖，長安城東出北頭第一門曰宣平門，民間所謂東都門。

以縣統鄉。以鄉統里。備書之者。史記。老子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閻氏曰〕按楚非國乎。當增一句曰。以國

統縣。又按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是又以國統鄉。樛里子室在昭王廟西。渭南陰鄉樛里是也。書縣里而不言鄉。史記高祖沛豐邑中陽里人。〔原

注〕應劭曰。沛縣也。豐其鄉也。聶政軹深井里人。淳于意師臨菑元里公乘陽慶。漢書衛太子亡至湖泉鳩里是也。亦有書

鄉而不言里。〔閻氏曰〕當作書邑鄉而不言里。史記陳丞相平陽武戶牖鄉人。王剪頻陽東鄉人是也。

古時鄉亦有城。漢書朱邑傳。其子葬之桐鄉西郭外。

都鄉

集古錄宋宗慤母夫人墓誌。涅陽縣都鄉安衆里人。又云。窆于秣陵縣都鄉石泉里。都鄉之制。前史不載。按都鄉蓋卽今之坊廂也。漢濟陰太守孟郁堯廟碑。成陽仲氏。屬都鄉高相里。

都鄉侯

後漢封國之制。有鄉侯。有都鄉侯。傳中言都鄉侯者甚多。皇甫嵩封槐里侯。忤中常侍趙忠。張讓。削戶六千。更封都鄉侯。具瑗有罪。詣獄謝。上還東武侯印綬。〔原注〕土文作東武陽侯。詔貶爲都鄉侯。是都鄉侯在列侯之下也。趙忠以與誅梁冀功。封都鄉侯。〔原注〕單超傳。但言延熹八年。貶爲關內侯。〔原注〕本傳作關中。是都鄉侯在關內侯之上也。〔原注〕關內侯無食邑。如淳以爲但爵其身。見史記高后紀注。吳志。孫贛封都鄉侯。子鄰嗣。進封都鄉侯。是都鄉侯在都亭侯之上。良賀卒。帝封其養子爲都鄉侯。三百戶。是都鄉侯所食之戶數也。梁冀得罪。徙封比景都鄉侯。是都鄉侯亦必有所封之地。而

不言者。史略之也。鄉侯都亭侯亭侯。或言地。或不言地。亦同此。〔原注〕皇后紀都亭侯注。凡言都亭者。壘城內亭也。宋書百官志。縣侯第三品。鄉侯第

四品。亭侯第五品。關內侯第六品。而無都鄉侯都亭侯。

封君

七國雖稱王。而其臣不過稱君。孟嘗君平原君信陵君春申君是也。秦則有稱侯者。如穰侯應侯文信侯。而蔡澤但為剛成君。漢興。列侯曰侯。關內侯曰君。孔霸以師賜爵關內侯。號襲成君。其薨也。謚曰烈君。〔原注〕

孔光傳

圖

宋時登科錄。必書某縣某鄉某里人。蕭山縣志曰。改鄉為都。改里為圖。自元始。嘉定縣志曰。圖即里也。不曰里而曰圖者。以每里冊籍。首列一圖。故名曰圖是矣。今俗省作圖。〔沈氏曰〕郭忠恕佩觿上篇。順非節。有已如謝少連作欵志。乃曰圖音鄙。左傳都鄙有章。即其立名之始。〔原注〕趙宦光亦曰。都其說繁矣。〔趙氏曰〕此矣。變為江陰尉常平使。屬當賑災。災令每保畫一圖。田疇山水道路悉載之。合保為都。合都為鄉。合鄉為縣。征發爭訟。追胥按圖。可立決。以此為荒政。首則鄉都圖之制。起于南宋也。顧氏蓋亦失考。

亭

秦制。十里一亭。十亭一鄉。〔原注〕風俗通曰。漢家因秦。大率十里一亭。亭留也。蓋行旅宿會之所。以今度之。蓋必有居舍。如今之公署。鄭康成周禮遣人注曰。若今亭有室矣。故霸陵尉止李廣宿亭下。張禹奏請平陵肥牛亭部處。上以賜禹。徙亭它

所而漢書注云亭有兩卒一爲亭父掌開閉掃除一爲求盜掌逐捕盜賊原注任安先爲求盜亭父後爲亭長是也時有亭

子劉卞爲縣小吏功曹銜之以他事補亭子錢氏曰有祖秀才者於亭中與刺史箋久不成卞教之數言卓犖有大致秀才謂縣令曰卞公府掾之精者云何以爲亭子又必有城池如今之

村堡原注今福建廣東凡巡司皆有城韓非子吳起爲魏西河守秦有小亭臨境起攻亭一朝而拔之漢書息夫躬歸國

未有第宅寄居丘亭姦人以爲侯家富常夜守之匈奴傳見畜布野而無人牧者怪之乃攻亭後漢書公

孫瓚傳卒逢鮮卑數百騎乃退入空亭是也原注滅宣怒其吏成信亡藏上林中宣使鄆令將吏卒又闖入上林中蠶室門攻亭格殺信是上林中亦有亭也

必有人民如今之鎮集漢封功臣有亭侯是也亦謂之下亭風俗通鮑宣州牧行部多宿下亭是也其都

亭則如今之關廂闕氏曰按漢書循吏傳召信臣出入阡陌止舍離鄉亭是又有鄉亭司馬相如往臨邛又必有牢獄詩小雅宜岸宜獄陸云鄉亭之繫曰岸官府曰獄是也

舍都亭原注史記索隱曰郭下之亭也漢書注師古曰臨邛所治都之亭後漢陳實嘗爲都亭刺佐嚴延年母止都亭不肯入府何竝斬王林卿奴頭

并所剝建鼓置都亭下後漢書陳王寵有彊弩數千張出軍都亭會稽太守尹興使陸續於都亭賦民餼

粥酒泉龐娥刺殺讐人於都亭吳志魏使邢貞拜權爲吳王權出都亭候貞是也京師亦有都亭後漢書

張綱埋其車輪於雒陽都亭竇武召會北軍五校士屯都亭何進率左右羽林五營士屯都亭王喬爲葉

令帝迎取其鼓置都亭下是也蔡質漢儀雒陽二十四街街一亭十二城門門一亭人謂之旗亭史記三代世表褚先生言與方士考功會旗亭下是也原注西京賦曰旗亭五重薛綜注旗亭市門樓也立旗於其上故取名焉後代則但有郵亭驛

亭之名而失古者居民之義矣原注晉書載記慕容垂請入鄴城拜廟符丕不許乃潛服而入亭吏禁之垂怒斬吏燒亭而去是晉時尙有亭名錢氏曰王羲之會稽之蘭亭

亭侯

通典獻帝建安初封曹操爲費亭侯。亭侯之制自此始也。恐不然。靈帝以解瀆亭侯入繼。桓帝紀封單超等五人爲縣侯。尹勳等七人爲亭侯。列傳中爲亭侯者甚多。大抵皆在章和以後。丁綝言能薄功微得鄉亭厚矣。樊宏願還壽張食小鄉亭。則建武中似已有亭侯矣。原注楚漢春秋高祖封許負爲鳴雌亭侯。裴松之曰高祖時封皆列侯未有鄉亭之爵疑爲不然。蜀志中山靖王子貞元狩六年封涿縣陸城亭侯。按漢書作陸城侯志文衍一亭字。

漢書王莽傳改大郡至分爲五郡縣以亭爲名者三百六十以應符命文。

社

社之名起於古之國社里社。故古人以鄉爲社。大戴禮千乘之國受命於天子。通其四疆教其書社。管子方六里名之曰社是也。左傳昭公二十五年齊侯唁公曰自莒疆以西請致千社。注二十五家爲社。千社二萬五千家。原注史記孔子世家冉有曰雖累千社。夫子不利也。索隱曰二十五家爲社。哀公十五年齊與衛地自濟以西。禚媚杏以南書社五百。晏子景公予魯君地山陰數百社。又曰景公祿晏子以平陰與蘄邑反市者十一社。又曰昔吾先君桓公以書社五百封管仲不辭而受。荀子與之書社三百而富人莫之敢拒。戰國策秦王使公子他謂趙王曰大國不義以告敵邑而賜之二社之地。商子湯武之戰士卒坐陳者里有書社。呂氏春秋武王勝殷諸大夫賞以書社。又曰衛公子啟方以書社四十下衛。又曰越王請以故吳之地陰江之浦書社三百以

封墨子。今河南太原青州鄉鎮。猶以社爲稱。古者春秋祭社。一鄉之人無不會集。三國志注。蔣濟爲太尉。嘗與桓範會社下是也。漢書五行志。兗州刺史浩賞禁民私所自立社。臣瓚曰。舊制二十五家爲一社。而民或十家五家共爲田社。是私社。隋書禮儀志。百姓二十五家爲一社。其舊社及人稀者不限。後人聚徒結會。亦爲之社。萬曆末。士人相會課文。各立名號。亦曰某社某社。崇禎中有陸文升奏。許張溥等復社一事。至奉旨察勘。在事之官多被降罰。宋史薛顏傳。耀州豪姓李甲。結客數十人。號沒命社。曾鞏傳。章丘民聚黨村落間。號霸王社。石公弼傳。揚州羣不逞。爲俠於閭里。號亡命社。而隋末譙郡城有黑社白社之名。元史泰定帝紀。禁饑民結扁擔社。傷人者杖一百。不知今之士人。何取而名此也。天啟以後。士子書刺往來。社字猶以爲汎。而曰盟曰社盟。此遼史之所謂刺血友也。今日人情相與。惟年社鄉宗四者而已。除却四者。便甯然喪其天下焉。

歷代帝王陵寢

宋太祖乾德四年十月癸亥詔。歷代帝王陵寢。太昊以下十六帝。各給守陵五戶。蠲其他役。長吏春秋奉祀。商中宗以下十帝。各給三戶。歲一享。秦始皇以下十五帝。各給二戶。三歲一祭。周桓王以下三十八帝。州縣常禁樵采。仍詔吳越國王錢俶。修奉禹墓。其時天下未一。而首發此詔。可謂盛德之事。惜當日儒臣考之不審。以致傳訛後世。如云周文王武王成王康王。竝葬京兆咸陽縣者。按劉向曰。文武周公葬于畢。

史記周本紀太史公曰畢在鎬東南杜中皇覽曰文王武王周公冢皆在京兆長安鎬聚東杜中〔原注〕漢志鎬

在上林苑東孟康曰長安西南有鎬池郭璞山海經注同書序周公薨成王葬于畢傳曰不敢臣周公故使近文武之墓正

義曰案帝王世紀云文武葬于畢畢在杜南竹書地道記亦云畢在杜南與畢陌別〔梁氏曰〕畢有二在渭

公之墓在焉所謂鎬東南杜中韓南山詩前尋徑杜豎坐蔽畢原陋是也在渭北者名畢陌秦惠文悼武

及漢諸陵在焉劉滄咸陽懷古詩渭水故都秦二世成原秋草漢諸陵是也畢公高之封亦在渭南汝成

〔案〕其說更爲明折史記周本紀正義引括地志曰文王武王墓在雍州萬年縣西南二十八里畢原上此其在渭

水之南杜縣之中甚明〔原注〕雍錄曰文都豐武都鎬豐鎬與杜相屬則皇覽謂文王葬而今乃祭於渭北

咸陽縣之北十五里蓋據顏師古劉向傳注畢陌在長安西北四十里之誤〔原注〕地道記已明按史記秦

本紀集解引皇覽曰秦武王冢在扶風安陵縣西北畢陌中冢是也人以爲周文王冢非也周文王冢

在杜中又秦始皇本紀末正義曰括地志云秦惠文王陵在雍州咸陽縣西北一十四里又云秦悼武王

陵在雍州咸陽縣西十里俗名周武王陵非也是昔人已辯之甚明今祭周之文王武王而于秦惠文王

悼武王之墓不亦誣乎〔原注〕雍錄言元和一志皆李吉甫爲之而周公之墓亦遂兩中一云在萬年縣西

南二十八里一云在咸陽縣北十三里則是自相殊異原其誤皆起於畢名之有

也〔原注〕至云後魏孝文帝長陵在耀州富平縣東南尤謬魏書言帝孝於文明太后乃於永固陵東北里餘營

壽宮遂有終焉之志及遷雒陽乃自表灑西以爲山陵之所而方山虛宮號曰萬年堂云其曰方山者代

都也灑西者雒陽也孝文自代遷雒安得葬富平哉葬富平者西魏之文帝乃孝文之孫名寶炬以南陽

王爲宇文泰所立。在位十七年。葬永陵。魏書出於東朝。不載其事。而北史爲立本紀。且曰嘗登道遙觀。望
嵯峨山。謂左右曰。望此令人有脫屣之意。然則今富平縣東南三十里之陵。卽永陵也。原注后妃傳文帝
悼皇后郁久閔氏
大統六年崩。葬于少陵原。十七年。合葬永陵。當會橫橋。上有宋碑。乃謬指爲孝文之葬。而歷代因之。豈非
北后梓宮先至鹿苑。帝輒輟後來。將就次所。軌折不進。寺原注宋遊師雄紹聖元年普寧
寺題名亦指此爲西魏文帝陵
五代喪亂之餘。在朝罕淹通之士。而率爾頒行。不遑尋究。以至於今日乎。
嗟乎。近事之著在史書。灼然如此。而世之儒生。且不能知。乃欲與之考橋山。訂蒼梧。其茫然而失據也。宜
矣。

又考冊府元龜。唐高宗顯慶二年二月。帝在雒陽宮。遣使以少牢祭漢光武後魏孝文帝陵。則孝文之祭
在雒陽。於唐時未誤。又曰。憲宗元和十四年正月。詔以周文王武王祠在咸陽縣。俾有司修飾。則似已在
渭北矣。魏書。孝文太和二十一年五月。遣使者以太牢祭周文王於酈。武王于鎬。隋書。祀周文王武王于
酈。渭之郊。舊唐書。周文王太公配祭于酈。周武王周公召公配祭于鎬。竝與皇覽之言合。自古所傳。當在
渭南。又漢文公南山詩。前尋徑杜墅。坐蔽畢原陋。亦謂其在杜中。韓卽元和間人。或其遺跡未泯。憲宗之
詔。言祠不言墓。非一地也。

乾德四年詔。誤以魏孝文文帝爲一人。淳化閣帖。誤以梁高祖武帝爲二人。原注宋史黃伯思病淳化閣
帖乖謬龐雜作刊誤二卷

堯冢靈臺

漢書地理志。濟陰成陽有堯冢靈臺。後漢書章帝紀。元和二年二月。東巡狩。使使者祠唐堯于成陽靈臺。安帝紀。延光三年二月庚寅。使使者祠唐堯于成陽。皇覽云。堯冢在濟陰成陽。皇甫謐帝王世紀云。堯葬濟陰成陽西北四十里。是爲穀林。水經注。城陽西二里有堯陵。陵南一里有堯母慶都陵。於城爲西南。稱曰靈臺。原注後漢堯母碑曰慶都僊歿蓋葬于茲欲人莫知名曰靈臺鄉曰崇仁。邑號修義。皆立廟。四周列水潭而不流。水澤通泉。泉不耗竭。至豐魚笱。不敢採捕。廟前竝列數碑。栝柏成林。二陵南北列。馳道逕通。皆以磚砌之。尙修整。堯陵東城西五十餘步。中山夫人祠。堯妃也。石壁階墀仍舊。南西北三面。長櫟聯蔭。扶疏里餘。中山夫人祠南。有仲山甫冢。冢西有石廟。羊虎破碎略盡。於城爲西南。在靈臺之東北。宋史神宗熙寧元年七月己卯。知濮州韓鐸言。堯陵在雷澤縣東穀林山。陵南有堯母慶都靈臺廟。請敕本州春秋致祭。置守陵五戶。免其租奉灑埽。從之。原注成陽在漢爲濟陰屬縣北齊廢隋復置爲雷澤縣唐宋因之金復廢今曹州東北六十里故雷澤城是也而集古錄有漢堯祠及堯母祠碑。是廟與碑宋時猶在也。然開寶之詔。帝堯之祠。乃在鄆州。原注今在東平州東北三十里蘆泉山之陽意者自石晉開運之初。黃河決于曹濮。堯陵爲水所浸。乃移之高地乎。而後代因之。不復考正矣。原注元史秦定帝紀秦定二年四月丁酉濮州鄆城縣言城西堯冢

上有佛寺請徙之不報

舜陟方乃死。見於書。禹會諸侯於塗山。見於傳。惟堯不聞有巡狩之事。墨子曰。堯北教乎八狄。道死。葬蠻山之陰。舜西教乎七戎。道死。葬南已之市。禹東教乎九夷。道死。葬會稽之山。此戰國時人之說也。自此以

後呂氏春秋則曰堯葬於穀林。太史公則曰堯作遊成陽。劉向則曰堯葬濟陰。竹書紀年則曰帝堯八十九年作遊宮于陶。九十年帝遊居于陶。一百年帝涉于陶。說文陶再成丘也。在濟陰有堯城。堯嘗所居。故堯號陶唐氏。而堯之冢始定于成陽矣。但堯都平陽。相去甚遠。堯期之年。禪位之後。豈復有巡遊之事哉。囚堯偃朱之說。竝出於竹書。而鄆城之跡亦復相近。原注括地志曰。故堯城在濮州鄆城縣東北十五里。西北十五里。竹書云。舜囚堯復偃塞丹朱。使不與父相見也。○按此皆戰國人所造之說。或人告燕王謂啓攻益而奪之天下。韓非子言湯使人說務光。自投于河。大抵類此。詩書所不載。千世之遠。其安能信之。

山海經海外南經。狄山帝堯葬于陽。注呂氏春秋曰。堯葬穀林。今成陽縣西南。阿縣城次鄉中。赭陽縣湘亭南。皆有堯冢。

臨汾縣志曰。堯陵在城東七十里。俗謂之神林。高一百五十尺。廣二百餘步。旁皆山石。惟此地爲平土。深丈餘。其廟正殿三間。廡十間。山後有河一道。有金泰和二年碑記。竊考舜涉方乃死。其陵在九疑。禹會諸侯於江南。計功而崩。其陵在會稽。惟堯之巡狩。不見經傳。而此其國都之地。則此陵爲堯陵無疑也。按志所論似爲近理。但自漢以來。皆云堯葬濟陰成陽。未敢以後人之言爲信。

生祠

漢書萬石君傳。石慶爲齊相。齊人爲立石相祠。于定國傳。父子公爲縣獄吏。郡中爲之立生祠。號曰于公。

祠。漢紀。欒布爲燕相。有治迹。民爲之立生祠。此後世生祠之始。今代無官不建生祠。然有去任未幾。而毀其像。易其主者。舊唐書。狄仁傑爲魏州刺史。人吏爲立生祠。及去職。其子暉爲魏州司功參軍。貪暴爲人所惡。乃毀仁傑之祠。則唐時已有之矣。後漢書。張翕爲越嶲太守。有遺愛。其子湍復爲太守。蠻人懼喜。奉迎道路。曰。郎君儀貌類我府君。後湍頗失其心。有欲叛者。諸蠻耆老相曉語曰。當爲先府君故。遂以得安。然則魏人之因子而毀其父祠。曾越嶲蠻人之不若邪。

生碑

西京雜記。平陵曹敞。其師吳章。爲王莽所殺。人無敢收葬者。弟子皆更名他師。敞時爲司徒掾。獨稱吳章弟子。收葬其屍。平陵人生爲立碑。於吳章墓側。此生立碑之始。沈氏曰。水經注。陰縣東有縣令濟南劉熹。字德怡。魏時宰縣。雅好博古。學校立碑。載

生徒百有餘人。不終業而夭者。因葬其地。號曰生墳。

晉書。南陽王模。爲公師藩等所攻。廣平太守丁紹。率衆救模。模感紹德。勅國人爲紹生立碑。唐彬爲使持節。監幽州諸軍事。百姓追慕彬功德。生爲立碑作頌。史之所書。居官而生立碑者。有此二事。

唐武后聖歷二年。制州縣長吏。非奉有勅旨。毋得擅立碑。劉禹錫高陵令劉君遺愛碑序曰。太和四年。高陵人李仕清等六十三人。具前令劉君之德。詣縣請以金石刻。縣令以狀申于府。府以狀考于明法吏。吏上言。謹按實應詔書。凡以政績將立碑者。具所紀之文。上尙書考功。有司考其詞。宜有紀者。乃奏。明年八

月庚午詔曰。可。舊唐書鄭瀚傳。改考功員外郎。刺史有驅迫人吏。上言政績。請刊石紀德者。瀚探得其情。條責廉使。巧跡遂露。人服其敏識。是唐時頌官。長德政之碑。必上考功。奉旨乃得立。宋史言太祖建隆元年十月戊子。詔諸道長貳有異政。請立碑者。委參軍驗實以聞。今世立碑。不必請旨。而華袞之權。操之自下。不但溢美之文。無以風勸。而植於道旁。亦無過而視之者。不旋踵而與他人作鎮石矣。

冊府元龜。宋璟爲相。奏言。臣伏見韶州奏事云。廣州與臣立遺愛頌。

原注。璟嘗爲廣州都督。

夫碑所以頌德紀功。臣

在郡日。課無所稱。幸免罪戾。一介俗吏。何足書能。濫承恩施。見在樞密。以臣光寵。成彼諂諛。欲革此風。望自臣始。請勅廣府。卽停。從之。時鄭州百姓。亦爲前刺史孟溫禮樹碑。因是亦命罷之。

張籍送裴相公赴鎮太原詩。明年塞北清蕃落。應建生祠請立碑。以晉公之勳名。而頌祝之辭止此。當日碑祠之難得。可知矣。

張公素

大明一統志。永平府名宦。有唐張仲素。德宗時。以列將事。盧龍軍節度使張允伸。擢平州刺史。允伸卒。詔仲素代爲節度使。同平章事。考之新舊唐書列傳。則云張仲武爲盧龍節度使。破降回鶻。又破奚北部。及山奚。威加北翟。擢累檢校司徒。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卒。原注。一統志亦有張仲武列於仲素之後。子直方。多不法。畏下變起。奔京師。軍中以張允伸總後務。詔賜旌節。在鎮二十三年。比歲豐登。邊鄙無虞。張公素以軍校事。允伸擢平

州刺史允伸卒。子簡會爲副大使。公素以兵來會喪。簡會出奔。詔以公素爲節度使。性暴厲。眸子多白。燕人號白眼相公。爲李茂勳所襲。奔京師。貶復州司戶參軍。按盧龍節度使前後三人皆張姓。曰仲武。曰允伸。曰公素。今乃合二名而曰仲素。及詳其歷官。卽公素也。又其逐簡會。在懿宗咸通十三年。距德宗時甚遠。且又安取此篡奪暴戾之人而載之名宦乎。今灤州乃祀之名宦祠。吁。其辱朝廷之典。而貽千載之笑也已。〔楊氏曰〕想祀仲武而誤作素。非公素。仲武有邊功。李文饒以此作碑。

又考唐時別有一張仲素。字繪之。元和中爲翰林學士。有詩名。舊唐書楊於陵傳。所謂屯田員外郎張仲素。白居易燕子樓詩序。所謂司勳員外郎張仲素。續之。〔原注〕今本長慶集誤作續之。卽其人也。然非盧龍節度使。〔原注〕張滂

傳。祖仲素。位至中書舍人。

王亘

肇慶府志。宋王亘。淳熙中爲博羅令。築隨龍蘇村二堤。民賴其利。後知南恩。一統志誤作王亘。今博羅名宦。稱宋丞相文正公前博羅令。而不知文正未嘗爲此官。〔原注〕宋史王亘傳。起家以大理評事知平江縣。淳熙又孝宗年號也。蓋士不讀書。而祀典之荒唐也久矣。

